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度 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 3 亿元
本期发行基础品种：	短期融资券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3 亿元
发行期限：	1 年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无
主体评级结果：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所公开披露的全部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因公开披露信息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

大事项。

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链接详见“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3
重要提示	7
一、 发行主体提示	7
二、 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9
第一章 释义	12
第二章 风险提示与说明	14
一、 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4
二、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1
一、 主要发行条款	21
二、 发行安排	23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5
一、 募集资金用途	25
二、 发行人承诺及声明	25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7
三、 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8
四、 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30
五、 发行人重要权益及主要子公司情况	31
六、 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34
七、 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44
八、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8
九、 发行人主要在建和拟建工程	89
十、 发行人未来战略	89
十一、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90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94
一、 财务报表情况	94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98
三、 发行人财务分析	107
四、 有息负债情况	130
五、 关联交易	133
六、 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	145
七、 受限制资产情况	146
八、 金融衍生产品及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147
九、 海外投资情况	147
十、 其他事项	147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48
一、 发行人授信情况	148
二、 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149
三、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偿还情况	149
第八章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基本情况	150
一、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	150
二、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情况	157
三、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财务情况	159
四、 资信情况	160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62
第十章 税项	163
一、 增值税	163
二、 所得税	163
三、 印花税	163
四、 税项抵消	164
五、 声明	164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165
一、 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65

二、信息披露安排	165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70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170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70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71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73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75
六、其他	176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78
一、违约事件	178
二、违约责任	178
三、发行人义务	178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179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79
六、处置措施	179
七、不可抗力	180
八、争议解决机制	180
九、弃权	180
第十四章 主动债务管理	181
一、置换	181
二、同意征集机制	181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185
一、发行人	185
二、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185
三、联席主承销商	185
四、存续期管理机构	186
五、审计机构	186
六、发行人律师	186
七、评级机构	187

八、 托管人	187
九、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87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188
一、 备查文件	188
二、 文件查询地址	188
附录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90

重要提示

一、发行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98%、86.76%、82.87%和 82.44%，资产负债率较高。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有关。发行人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再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

2. 短期流动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54,400.00 万元、63,997.02 万元、81,262.52 万元和 109,273.51 万元；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1,180.96 万元、39,430.68 万元、88,462.29 万元和 70,534.85 万元。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大幅增加，导致短期偿债压力有所上升，对现金流管理提出更高要求，需关注短期流动性风险。

3.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78,116.06 万元、368,160.23 万元、447,447.82 万元和 416,538.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32%、28.14%、33.95%和 31.90%，金额及占比较大。应收款项主要系工业与民用工程板块产生的应收工程款，房地产行业低位运行及地方财政资金压力加大的背景下，发行人工程项目回款及时性风险仍值得关注。

(二) 情形提示

1. 重大未决诉讼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作为被告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标的合计金额人民币 5.65 亿元，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所涉及未决诉讼主要系与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等相关纠纷。发行人仍存在一定的未决诉讼风险。

2. 中介机构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存在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

2026 年 5 月 27 日，天津证监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津证监措施

〔2026〕19 号），因信永中和在海泰发展 2021 年、2022 年年报审计中存在执业问题，对其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鸣、胡振雷、刘志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026 年 1 月 30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0 号），因信永中和在内部治理、质量管理、独立性及项目执业质量方面存在问题，对其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5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和新疆证监局针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中涉嫌未勤勉尽责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不涉及行政许可事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涉及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项目的人员非本期注册发行相关的注册会计师。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叶胜平、张岩、苑举波与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无关，其持有编号为 310000481226、330000130402、110101505126 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合法有效，具备独立性。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未被暂停或撤销证券服务业务资格，上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及自律处分的情况，主要包括：2023 年 11 月，中国人民银行就中证鹏元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未按照法定评级程序及业务规则开展信用评级业务、违反独立性要求、未按规定报送报告、违反一致性原则、未按规定管理评级业务档案等行为作出行政处罚（银罚决字〔2023〕81 号），给予警告并处罚款；2024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就中证鹏元在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评级项目中未勤勉尽责等行为，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2025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中证鹏元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4 号）；2025 年 8 月，交易商协会就中证鹏元评级业务质量控制等问题对其作出警告并责令全面深入整改的自律处分；2025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就中证鹏元未按照法定评级程序及业务规则开

展信用评级业务、违反审慎性原则、违反一致性原则等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深人银罚〔2025〕22号），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中证鹏元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及自律处分，均系针对其历史评级项目业务合规性的监管处理及自律管理措施，未导致中证鹏元的信用评级业务资质及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资格被撤销、暂停或者限制。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3. 总经理发生变动

根据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聘任杨龙为公司总经理。张国华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本次人员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4. 总会计师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

根据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聘任吕光磊为公司总会计师。本次人员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最近一年，除以上情况外，发行人无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下述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如有）；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受托管理人机制。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三章主动债务管理”之“二、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四）主动债务管理的具体方式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中核华辰	指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	发行人本期发行的“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实名记账式	指	采用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二章 风险提示与说明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短期融资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具有良好资质及信誉，但由于短期融资券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品种，其交易量和流动性主要取决于投资人对于该债券的价值需求与风险判断，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其流动性与市场供求状况紧密联系。

（三）偿付风险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98%、86.76%、82.87%和 82.44%，资产负债率较高。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有关。发行人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再融资能力和偿

债能力。

2. 短期流动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54,400.00 万元、63,997.02 万元、81,262.52 万元和 109,273.51 万元；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1,180.96 万元、39,430.68 万元、88,462.29 万元和 70,534.85 万元。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大幅增加，导致短期偿债压力有所上升。

3.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78,116.06 万元、368,160.23 万元、447,447.82 万元和 416,538.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32%、28.14%、33.95%和 31.90%，金额及占比较大。应收款项主要系工业与民用工程板块产生的应收工程款，房地产行业低位运行及地方财政资金压力加大的背景下，发行人工程项目回款及时性问题的仍值得关注。

4. 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48,202.08 万元、-28,427.41 万元、36,135.84 万元和 -67,565.86 万元，波动较大。随着未来发行人前期投入建设的项目回款，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将得到改善，但仍不排除未来发行人可能阶段性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5. 有息负债规模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分别为 340,245.20 万元、337,731.29 万元、292,275.79 万元及 293,526.78 万元，公司将面临持续性的融资需求，这将对发行人的对外融资能力以及内部资金运用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债务规模的扩张使发行人存在资金压力紧张的风险。

6. 信用减值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7,456.08 万元、-11,247.52 万元、-6,498.92 万元和 -1,013.68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拉长，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利润形成较大影响且将持续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7. 合同资产减值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4,395.87 万元、

556,645.87 万元、462,031.60 万元和 471,989.5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6.47%、42.55%、35.06%和 36.14%，公司合同资产主要系已履约但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时点的工程款项。若未来客户资金状况恶化、拖延结算或发生违约；或因项目因纠纷、设计变更、施工质量、自然灾害等原因长期中止、终止或无法验收，则可能导致合同资产不能及时收回，从而对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8. 股权退出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本结构中，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持股 45.93%，工银投资作为公司重要股东，按照协议约定以市场化股权方式实现退出。该等退出安排取决于上市公司资本运作规划、监管审批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推进节奏及完成时点的不确定性。

（二）经营风险

1. 行业及市场风险

近年来，我国建筑施工行业竞争持续加剧，行业整体盈利水平相对偏低。同时，房地产行业仍处于调整阶段，相关企业的流动性压力尚未明显缓解，部分风险因素逐步向上游传导。受此影响，建筑施工企业在项目回款周期、账期管理等方面面临一定挑战，垫资需求有所上升，资产周转效率受到一定影响。

2. 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14,929.48 万元、20,813.18 万元、17,550.11 万元和 4,466.92 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 1.48%、2.44%、2.62%和 3.17%，净利润率水平较低为建筑施工行业较为普遍的现象，一旦行业整体波动较大，对企业盈利能力将造成进一步影响。

3. PPP 模式运营风险

发行人投资 PPP 项目 4 个，均为政府付费项目，存续 PPP 项目共计 3 个，均已纳入财政部项目管理库。由于 PPP 项目回收周期长，且地方财政资金压力加大，项目回款情况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建筑施工项目的成本构成中，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有色金属等主要原材料占比通常较高，原材料采购成本是影响发行人经营利润的核心因素之一。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市场供求关系、矿产资源政策、交通

运输成本、环保限产政策以及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

5. 合同履约风险

建筑项目周期长、涉及主体多，发行人面临多重履约风险。业主方可能因资金或审批问题延迟付款、要求合同变更，若未达成补偿协议将影响发行人；发行人自身若出现技术、管理或人力问题，可能导致工程质量不达标、工期滞后，需承担违约金。此外，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也可能导致无法如期履约，损害经营与声誉。

6. 在建工程停缓与减值风险

发行人在建工程可能因多重因素面临停缓建风险。外部层面，业主方若出现资金链断裂、项目审批受阻，或项目所在地政策调整、规划变更，可能要求项目停建或缓建；内部层面，若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条件与预期不符、关键技术难以突破，或施工组织不当导致进度严重滞后，也可能触发停缓。

7. 工业与民用工程下游业主集中风险

发行人新签合同的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客户贡献了超过一半的新签合同金额。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合作过程中建立了较强的合作关系和竞争优势，能够获得稳定的项目资源。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若未来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计划调整或减少与发行人的合作，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新签合同规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 混凝土销售业务原材料供应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料水泥、砂石、粉煤灰等不便于大量储存，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保证供应的及时性、连续性，如由于原材料供应紧张和运输环节及安排衔接等方面出现问题而导致供应中断，将会影响公司的产销量和客户关系，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9. 存货跌价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24,977.31 万元、19,431.68 万元、22,649.50 万元和 37,642.4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00%、1.49%、1.72%和 2.88%，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原材料、周转材料及在施项目成本等，存货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及项目推进进度密切相关。受建筑行业项目周期长、资金占用量大、市场环境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存货跌价风

险。

10. 主营业务收入下降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79 亿元、85.46 亿元、66.90 亿元和 14.09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呈现波动下滑趋势，主要系工业与民用工程业务规模波动所致：一方面，发行人及所属集团在民建工程承揽领域，与其他央企建筑集团相比竞争优势较弱，在民建项目市场拓展中面临较大竞争压力；另一方面，工业与民用项目需求与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关联度较高，受行业需求变化影响波动较大。

（三）管理风险

1. 对外担保及受限资产金额较大风险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其参股的 PPP 项目公司提供 1.96 亿元融资担保，担保金额占年末净资产的 8.66%。2025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合计金额 9.04 亿元，分别为因借款质押产生的受限无形资产 5.24 亿元、应收账款 2.88 亿元及受限货币资金 0.92 亿元，占期末总资产的 6.86%、占净资产的 40.05%。需关注公司后续担保代偿及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2. 涉诉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作为被告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标的合计金额人民币 5.65 亿元，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所涉及未决诉讼主要系与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等相关纠纷。发行人仍存在一定的未决诉讼风险。

3. 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发行人开展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法》、关联交易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尽管发行人已采取多项措施以规范关联交易，但如出现关联交易金额较大或者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与网络，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尽管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一系列安全生产

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结构与职责危险源管理和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但若未来因主观或客观因素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将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品牌声誉带来不利影响。

5. 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虽制定《项目开工管理操作规程》等制度,明确项目管理中心通过备案管理、监督抽查及考核,监督二级单位与项目部落实开工先决条件,但工程质量管理仍存风险。若二级单位审核流于形式、项目部未严格执行开工条件清单,或项目管理中心抽查覆盖不足,可能导致项目带隐患开工。同时,施工过程中若技术方案执行偏差、材料质量把控不严,或现场管理不到位,易引发工程质量缺陷。

6. 员工管理风险

发行人虽已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等体系,明确全员安全责任、规范培训与应急管理。若安全教育培训未覆盖全部员工,或培训内容与实际操作脱节,可能导致员工安全意识薄弱、操作不规范,增加安全事故发生概率。若员工流动性大导致技术岗位人员短缺,或关键岗位员工操作失误,将影响项目施工进度与质量,进而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和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四) 政策风险

1. 建筑行业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的风险

建筑业的上下游产业均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导致建筑行业在市场需求和成本方面存在诸多政策引发的不确定性。近期,国家针对房地产行业投资规模过大,供应结构不合理等突出问题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可能会影响房地产投资总量和结构。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宏观调控政策及时调整发展战略,有可能对发行人的建筑业务形成负面影响。

2. 新能源工程领域的政策不确定性

发行人在新能源工程领域的高占比,符合当前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的政策导向,能够充分享受行业发展红利,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若未来新能源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产生一定影响。

3. 国家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达到国家环保政策要求,但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环保政策趋严,将可能影响预拌混凝土行业目前高速发展的势头,增加发行人环保支出成本,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4. 产能过剩风险

混凝土及水泥制品为产业链中间产品,行业发展与上下游联动紧密。上游水泥等核心原材料行业存在产能过剩问题,行业经营积极性承压;下游需求主要依托基建、房地产等投资领域,当前房地产行业去库存压力较大,部分投资领域资金面紧张、投资意愿偏弱,下游需求复苏节奏放缓。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全称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6 亿元，全部为超短期融资券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CP72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3 亿元（RMB300,000,000.00）
本期发行规模	人民币 3 亿元（RMB300,000,000.00）
债券期限	1 年
债券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 366 天，非闰年 365 天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	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托管方式	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短期融资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公告日期	2026 年【9】月【22】日
发行日期	2026 年【9】月【23】日
起息日期	2026 年【9】月【24】日

缴款日	2026 年【9】月【24】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9】月【24】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9】月【28】日
利息兑付日	2027 年【9】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金兑付日	2027 年【9】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按面值兑付，即人民币壹佰元/每佰元面值
本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由上海清算所完成兑付工作。
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引用自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6】第 Z【1015】号 01），报告有效期为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7 年 7 月 20 日，本次引用已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书面确认。本期短期融资券不做债项评级且无跟踪评级安排。
交易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9】月【23】日 9:00 至 2026 年【9】月【23】日 18:00 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 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主承销商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3.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9】月【24】日 15: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6 年【9】月【24】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

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招商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

资金账号：910051040159917010

人行支付系统号：308584000013

汇款用途：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人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9】月【28】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程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 3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的有息负债。

二、发行人承诺及声明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项目、土地储备、金融投资、资金拆借和委托贷款。

募集资金用途需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涉及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等行业,应符合补充表格要求。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得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贴标产品的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补充表格要求。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内,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注册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科贸路 999 号 A 栋 9F

法定代表人：季开平

设立日期：2007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76,945.26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76,945.2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61156408T

发行人邮政编码：712044

联系人：刘玉苓

联系电话：029-38066700

传真：029-380667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煤炭开采；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人防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由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公司”）和张仕兵等 42 位自然人股东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取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00.00 万元。

发行人前身为华兴公司所属的国内工程事业部，2006 年 11 月 14 日经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核建发[2006]189 号文件批复，原则同意华兴公司参与中国核工业第二一建设公司（以下简称“二一公司”）破产重组及国内工程事业部改制的实施方案；2006 年 12 月 20 日，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公会评报字（2007）第 9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华兴公司国内工程事业部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524.74 万元，其中：3,150.00 万元作为对本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2.50%，剩余净资产 2,374.74 万元作为对华兴公司的负债。该方案经华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陕西宏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宏验字（2007）第 00225 号验资报告审验，经审验本公司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华兴公司以国内工程事业部资产评估后的净资产出资人民币 3,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50%，张仕兵等 42 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2,8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50%。2009 年，华兴公司收购了自然人股东股份，收购后华兴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0.00%。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兴公司与中核华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辰建设”）达成协议，华兴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华辰建设，股权转让后，华辰建设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0%；

2015 年 8 月 10 日股东决议同意华辰建设对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前缴足。2015 年 8 月 17 日，陕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新验字（2015）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显示截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止，变更后本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华辰建设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0%。2020 年 5 月 18 日，华辰建设决定对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30,000.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实缴到位，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1 日华辰建设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

《关于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核华辰建设有限公司实施方案及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中核建材有限公司改革调整实施方案及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会议同意本公司吸收合并中核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建材”）与华辰建设，吸收合并后中核建材和华辰建设注销，吸收合并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4,585.53 万元，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持股比例 64.42%，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持股比例 3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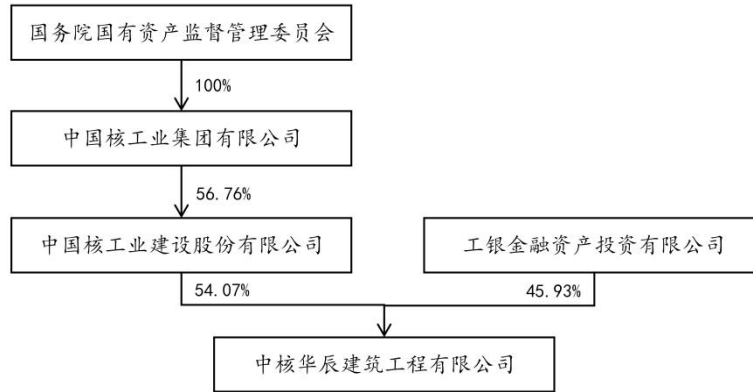
2021 年 6 月完成上述工商变更，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64,585.53 万元，由中国核建和工银投资共同出资，出资比例分别为 64.42%和 35.58%。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股东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本公司的增资协议，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40,000.00 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2,359.73 万元、资本公积 27,640.27 万元，工银投资作为公司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参与利润分配，协议约定其每股分红金额不低于其他股东，交割日起 36 个月内以股权上翻作为退出方式，若 36 个月内未能完成上翻，则启动利润分配跳升机制作为过渡保障，直至完成上翻。2026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4.07%，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5.93%。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4.07%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母公司，中国核建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611.SH。中国核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央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6.76%的股份，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和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54.07%和 45.93%，发行人归属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建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为一家国有控股上市企业。2016 年 6 月 6 日，中国核建在上交所挂牌上市。2018 年 1 月 30 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核建原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无偿划转进入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核建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国核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1,383.42 万元。

中国核建主营业务为核电工程及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等，2025 年度，中国核建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为 1,019.16 亿元，其中工程业务收入为 905.09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88.81%。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国核建总资产为 2,426.30 亿元，总负债 1,910.07 亿元，净资产 516.22 亿元；2026 年 1-3 月，中国核建实现营业收入 230.07 亿元，净利润 6.94 亿元。

2. 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2021 年 6 月，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2,982.29 万元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出资比例为 35.58%；中国核建持有发行人股份由 100%变更为 64.42%。

2025 年 12 月，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40,000.00 万元认购本次新

增注册资本 12,359.73 万元、资本公积 27,640.27 万元，增资完成后，中国核建持有发行人股份由 64.42% 变更为 54.07%。

报告期内，中国核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3.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情况

发行人归属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中核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595.00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持有中国核建 56.76% 的股份，为中国核建的控股股东。中核集团主营业务为核电、核燃料循环、核技术应用、核环保工程等领域的科研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以及对外经济合作和进出口业务等。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核集团总资产为 16,812.88 亿元、总负债为 11,730.96 亿元、所有者权益 5,081.91 亿元；2026 年 1-3 月，中核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497.73 亿元，净利润 215.67 亿元。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3 年 3 月国资委成立，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业务、机构、财务和人员方面相互独立，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行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一）资产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明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注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二）人员方面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人员方面相

互独立。

（三）机构方面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在不同场所办公。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管理构架，公司的生产经营、工程管理、设备物资采购、技术开发、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行政、综合等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的情况。

（四）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出资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依法对其资产拥有控制支配权。

（五）业务经营方面

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完全独立于出资人；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和控制。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及主要子公司情况

（一）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6 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 5-1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水泥制品制造	6,791.00	81.59
2	中核（晋江）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	福建省泉州市	商务服务业	4,500.00	90.00
3	中核（慈溪）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商务服务业	21,000.00	90.00
4	莆田市荔城区荔清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莆田市	福建省莆田市	水污染治理	5,000.00	48.00
5	中核华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莆田市	福建省莆田市	建筑安装业	8,200.00	51.00
6	中核混凝土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水泥制品制造	5,000.00	100.00

表 5-2 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莆田市荔城区荔清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48.00%	48.00%	5,000 万元	4 级	对被投资单位拥有实质控制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家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为莆田市荔城区荔清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莆田市荔城区荔清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48%股权，虽不足半数，但系其第一大股东，其余四名股东持股分别为 40%、10%、1%、1%，股权结构分散，其他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同时，发行人委派人员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主导其董事会及经营管理；该项目公司系水污染治理 PPP 项目公司，发行人作为社会资本方主导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并为其提供流动性支持担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综合评估认定对被投资单位拥有实质控制权，故纳入合并范围。

莆田市荔城区荔清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对环保业的投资；对污水处理厂及附属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水污染治理；给排水设备及材料安装、销售；污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70,711.11 万元，总负债 49,454.72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256.39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9,095.94 万元，净利润 1,193.77 万元。

发行人不存在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二）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 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7 日，注册资本 6,791.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206,482.30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10,393.19 万元，增幅 5.30%；总负债 152,156.44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3,806.66 万元，增幅 2.57%；所有者权益 54,325.87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6,586.54 万元，增幅 13.80%；2025 年度营业收入 222,119.52 万元，较 2024 年度下降 25,587.41 万元，降幅 10.33%，主要系房地产及基建需求下滑，民用商品混凝土板块量价齐跌所致；净利润 9,166.82 万元，较 2024 年度下降 1,623.30 万元，降幅 15.04%，主要系民用混凝土单位毛利收窄所致。

2. 中核华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核华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79,801.97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252.67 万元，增幅 0.32%；总负债 52,148.67 万元，较 2024 年末下降 3,367.25 万元，降幅 6.07%；所有者权益 27,653.30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3,619.92 万元，增幅 15.06%；2025 年度营业收入 36,117.43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长 7,245.41 万元，增幅 25.09%，主要系 EPC 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87%所致，其中中山中学项目于 9 月开学前完成交付、当期集中确认收入；净利润 1,023.58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长 661.25 万元，增幅 182.50%，主要系收入规模增长带动，且费用增幅低于收入

增幅所致。

（三）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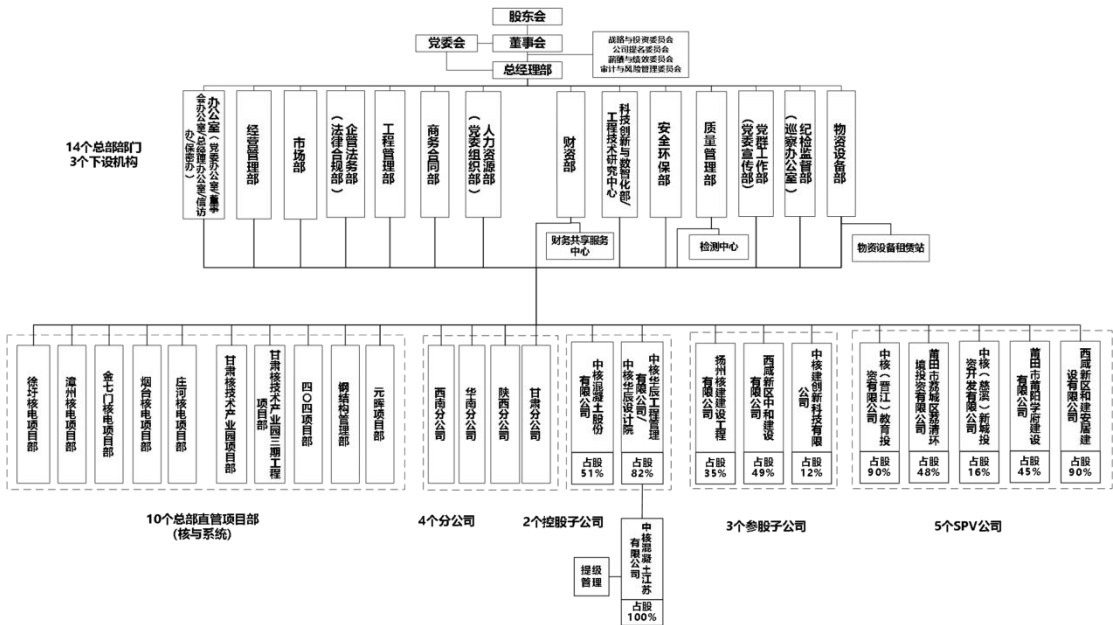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主要参股公司。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一）组织结构

1. 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2. 主要职能部门职责

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信访办/保密办)：

主要负责公司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保密办、信访办日常工作，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公司及子公司治理，股东事务管理，董事会建设及运作评价，章程、“三重一大”及重大事项权责清单等治理体系建设工作，督办管理，行政管理，公共关系管理，会议统筹，会务管理，重要调研活动组织，重要会务组织，后勤管理，公务用车，办公资产管理，园区物业服务与消防安全管理，公文管理，机要文档，密码管理，OA 管理，档案管理，印章管理，营业执照管理，信息工作，外事管理；保密制

度建设，保密资格维护，保密工作监督，保密宣传教育，保密审查，泄密查处，国家人民防线建设，安全保卫，信访维稳，值班工作，公共卫生应急，应急归口管理等。

(2) 经营管理部：

主要负责战略研究，政策研究，综合文稿，课题研究，战略到执行一体化管理与体系建设，战略解码，各类规划管理，主责主业，战新及未来产业；计划管理，经济运行分析，综合统计管理，总部部门及二级单位考核管理，经理层绩效考核管理，成员单位领导班子激励管理，整体协同专项工作；投资管理体系建设，固定资产和股权项目投资，投后管理，投资退出，投资风险管理，参股企业管理，牵头混凝土产业链链长建设，投融资项目管理，资质管理，承担战略和投资管理委员会有关工作等。

(3) 市场部：

负责公司市场开发与客户管理，客户档案管理，客户评价管理，客户维护管理，市场细化管理，重大项目评审，投标管理，承包合同管理，营销团队及体系管理，国际合作等；对接股份公司经营开发部、股份公司国际合作部、集团公司区域市场开发部、集团公司海外代表处等。

(4) 企管法务部（法律合规部）：

主要负责业务架构，法人全周期管理，各级组织机构管理，境外组织机构备案，重要改革方案编制及落实，卓越绩效贯标推广，领域专家建设，管理创新，管理对标，全级次穿透式监管，世界一流企业建设，编制与岗位管理，字号管理；法治工作体系建设，法律事务，案件管理，授权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内控监督评价，规章制度管理，违规经营责任核查，审计工作接口等。

(5) 工程管理部：

主要负责项目管理体系建设，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策划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分包使用归口管理，班组建设，项目考核、履约监控、项目状态管理，监督检查，精益管理，系统工程委员会办公室工作，总部直管项目统筹管理，项目信息化平台应用，EPC 总承包管理，工程保修管理，混凝土履约管控，外部对接等。

(6) 商务合同部：

主要负责商务管理体系建设、预结算、成本管控；采购管理接口，采购管理配套体系建设，项目采购策划管理，采购需求管理，配合二级集采策略和品类管理，供应商管理，采购合同管理，采购业务监督与指导，贸易管理，职系人才队伍建设等；分包现场管理体系建设、分包准入标准与分级分类管理、分包黑名单动态管控、分包合作伙伴库与战略库建设等。

(7)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干部管理体系，干部选拔任用，干部考核评价，干部监督管理，派出高管、董事管理，劳动合同管理，离退休人员管理，人事档案管理，荣誉体系管理，员工惩处管理，人才与校园招聘，人才流动与共享，全口径用工总量管理，人力资源规划，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人才培养组织实施，职业（执业）资格管理，技术职称评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负责人年薪管理，工资总额管理，中长期激励，全级次薪酬监管，人力资源效能管理，福利管理，企业年金管理，员工绩效管理，涉密人员管理，从业人员保密管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用工平台搭建与管理等。

(8) 财资部：

主要负责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分析，提质增效，“三资”压降，资产负债率管控，亏损企业治理，风险地产管控，成本费用的核算与管理，项目盘点、项目兑现，财务快报，科研经费、集中研发费管理、财政资金管理，公司会计政策及制度制定、会计信息报告编制分析、财会监督，财务队伍建设、统筹境外项目财务管理及佣金管理，两清欠管理，管理费用预算管理、档案管理等，融资、担保政策制定、计划执行审批，银行账户管理、司库系统填报和审批，公司贷款、发债、委贷管理，债务风险管控，税务管理、境外税收风险防控，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土地等不动产管理、处置，产权流转、增资引战，公司再融资、金融业务管理、市场化债转股，内控建设等。

(9) 科技创新与数智化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技术发展路线研究，科研需求管理，科研指南管理，科研计划管理，科研立项管理，科研项目实施管理，科研项目验收管理，科技与平台管理，科技制度体系建设优化，科技创新考核评价管理，研发投入管控，科技信息管理平台策划及管理，创新型企业治理，知识管理体系建设，科技委相关工作，研发平台布局及

管理, 科技合作交流, 科技奖励惩处管理, 混凝土研发管理, 混凝土标准化管理, 智能搅拌站建设管理, 智能建造与制造管理, 智能装备推广等; 数智项目统筹管理与实施, 应用架构管理, 人工智能, 工业软件, 场景管理, 数字化认证等, IT 保密管理, 产业数字化, 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 企业架构设计管控及运营, 流程建设与运营, 数据架构设计优化及管理, 数据体系, 数据治理, 网络安全管理, 三同步管理, 重保管理, IT 运维管理, 网信资产管理等。

(10) 安全环保部:

主要负责工业安全管理, 安全投入管理, 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 实施与监督, 安全标准化管理, HSE 教育培训策划, 实施与效果验证, 安全生产相关资质管理, 安全数据统计分析, 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和运行, 事故事件管理, 安全考核管理, 职业健康监督管理, 辐射安全管理, 生产安全应急管理, 环境管理, 生产安全消防及消防监督, 安全职系人员管理和职系建设等。

(11) 质量管理部:

主要负责 QHSE 体系牵头管理, 质量管理, 核安全管理, 计量管理, 防造假管理, 质量监督管理, 混凝土质量监管, 工程创优管理, 质量创优管理, 质量奖惩管理, 经验反馈管理, 质量风险管理, 质量考核管理, 质量通病管理, 项目质量督查等。

(12) 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

主要负责党的建设, 全面从严治党, 主题教育, 意识形态, 党委中心组学习, 企业文化建设与社会责任管理, 宣传工作, 品牌建设, ESG 管理, 群团和工会工作, 总部党委, 总部工会, 青年工作, 年陈文化, 统战、扶贫帮困, 舆情监控管理, 科普、展览展示管理等。

(13) 纪检监察部(巡察办公室):

主要负责政治监督, 专项监督, 日常监督, 数字化监督, 巡视整改监督; 大监督管理, 监督执纪, 线索核查, 审查审理, 指导下属单位执纪工作, 信访举报, 案管系统管理, 案件卷宗档案管理,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党风廉政教育, 警示教育, 廉洁文化建设, 纪检干部队伍建设, 管理人员处分管理工作, 制度建设, 作风建设, 廉洁风险识别, 政治生态分析, 党委巡察办日常工作, 巡察监督等。

(14) 物资设备部:

物资设备管理体系建设，资源统筹调配体系搭建，物资设备需求计划管理，材料库存与调拨供应管理，施工设备需求/调度/维护全流程管理，履行对各项目部物资与设备的穿透式监管，物资设备租赁站管理，劳保管理等。

（二）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1. 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会议分为定期会议与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在股东书面提议、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或章程约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书面提议、董事会认为必要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下，由董事会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召集。定期会议应至少提前 15 日通知全体股东，紧急情况下经全体股东同意可缩短至不少于 3 个工作日，会议可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一般决议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修改章程、增减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会议须由全体股东出席方可召开，应形成会议决议和记录并由出席股东签名或盖章，股东亦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此外，股东会负责制定并批准股东会议事规则。

2. 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主体，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国核建提名 5 人、工银投资提名 1 人、职工董事 1 人，确保外部董事占多数；设董事长 1 人，由中国核建委派的董事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担任。董事每届任期不超过 3 年，可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公司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由董事会按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其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外部董事占多

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原则上由外部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负责制订各自工作规则。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该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应提前 10 日通知，临时会议提前 5 日通知，紧急情况下经全体董事同意可缩短通知时间。董事会定期会议必须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临时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形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不得书面传签，特殊情况下经董事长同意可采用电话、视频或书面分别审议形式。会议须由过半数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一人一票，对议案可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反对或弃权的须说明理由并记入会议记录。董事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不得少于会议总数的四分之三，无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他人出席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建议股东予以撤换。

董事会可依法将部分职权授予总经理行使，但须制定授权管理制度，明确授权原则、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建立健全定期报告、跟踪监督、动态调整机制，且不因授权而免除自身应承担的责任。董事会还应制订议事规则，明确具体权责、行权方式、议事程序、决策机制等，并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治理研究、会议筹备、议案把关、决议跟踪、与董事及股东沟通等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为董事会运行提供支持和服务。

3. 经理层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职责为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中国核建提名，经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及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各一名协助总经理工作，董事可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但人数不超过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应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具体权限详见章程附件 3《总经理职权清单》。经理层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须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及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以建立健全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化、制度化为宗旨，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1. 预算管理

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成立了专门的预算管理委员会，加大预算工作组织力度，落实预算管理责任，规范预算编制方法，实现财务预算、业务预算、资本支出预算等各类预算的有效衔接，积极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并将财务预算指标层层分解，形成多层面、全方位的财务预算执行责任体系，公司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对预算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从而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2. 财务管理

为了加强财务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司根据《会计法》《会计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行业会计制度，以及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货币资金管理、费用报销管理、资金支付管理、票据管理以及监督检查的实施细则。

3. 重大投、融资决策

投资活动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活动授权审批以及风险防控制度。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固定资产的投资事项；股权投资项目必须提交股东会决策；公司资金管理部门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履行内部资金支付审批程序，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融资活动方面，发行人制定了《负债管理办法》，公司筹、融资实行统一计划、统一管理。公司总会计师组织有关部门、各单位制定具体的筹、融资规模和结构，经公司党委会、董事会批准后，由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及监管。公司按照借款合同约定使用筹集的资金，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各子公司应做好融资报告工作，每月需及时向财务资产部报送融资计划执行情况。

4. 担保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明确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遵循“同股、同权、同利、同责、同担保”自的原则；原则上只能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子企业或参股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不得对进入重组或破产清算程序、资不抵

债、连续三年及以上亏损且经营净现金流为负等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子企业或参股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对金融子企业提供担保;公司内无直接股权关系的子企业之间不得互保。发行人的融资担保事项,应当根据公司章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管理要求,逐级履行决策程序后,提交中国核建相关决策审批后实施。

5. 关联交易制度

在关联交易方面,根据《公司章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经党委会研究前置讨论后股东会决策,并由股东会负责审批财务预算以外向其他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借款或进行其他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重大交易按照重大财务事项的审批程序执行。对重大的判断以“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定为准,重大财务事项审批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履行程序。发行人“三重一大”事项由各决策主体以会议的形式,对职责权限内的“三重一大”事项作出集体决策,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策。

6. 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

为了强化发行人内部控制,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规避对外投资风险,发行人规定对子公司享有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并对子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子公司必须遵守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管理职能部门会同公司相关部门对子公司实施统一管理,建立有效的管理流程制度,子公司应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和风险管理程序。

7. 会计信息披露办法

各部门、各单位应真实诚信履行会计信息披露的义务,不得对相关会计事项作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8. 合同管理制度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通过《合同管理大纲》及配套制度构建了覆盖合同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体系,实行“综合归口管理、分类分级负责”原则,明确法人单位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约,分支机构需总部专项授权方可签订特定类型合同(如工程承包、分包采购),项目部则须取得公司书面授权后方可操作。该制度以标准化流程为核心,涵盖从相对方资信审查、示范文本编制、双重法律

/专业审核、电子化签署到履约交底、风险监控、争议处理的全流程管控，依托信息化平台实现合同全生命周期数字化追踪，同时设置保密条款与合规审查模块，形成“预防-执行-评价”闭环管理框架。

9. 采购管理制度

发行人上级单位负责对发行人集中采购工作的实施指导、管理、合规性审核，负责采购文件、采购结果进行决策、审批；发行人成立集采中心，负责公司采购需求、合同管理，制定发布《采购需求管理程序》和《采购合同管理程序》。确保采购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进度，降低工程成本，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

10. 安全生产制度

为预防安全 and 环境事故发生，保障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落实，保障职工的安全与健康，规范安全环境检查管理工作，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层级、各岗位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让安全责任落实到个人，形成全员参与安全管理的格局。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通过系统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安全知识与技能，使员工能规范操作，从源头上减少因人员操作不当引发的安全事故。制定了《安全监督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生产现场、设备设施等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按照规定流程进行治理，将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保障生产安全。制定了《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程序》为应对突发安全 and 环境事故，制定应急准备措施和响应流程，包括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配备、应急演练等，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迅速、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降低事故损失。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程序》围绕环境管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的处理进行规范，预防环境污染事故，推动企业绿色发展，符合环保要求。制定了《职业卫生管理程序》关注职工职业健康，对工作场所的职业危害因素（如粉尘、噪声、有毒有害物质等）进行监测、治理，采取防护措施，保障职工的身体健，减少职业病的发生。制定了《职业健康安全 and 环境事故事件管理程序》对发生的职业健康安全 and 环境事故事件进行报告、调查、分析和处理，总结经验教训，制定防范措施，防止同类事故事件再次发生。制定了《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程序》规范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使用和管理，确保安全生产所需的资金投入，用于安全设施设备的购

置、维护、安全培训、隐患治理等，为安全生产提供资金保障。

11. 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相关义务人、各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资料的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信息披露制度等，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流转程序做出了严格的规定。

12. 工程质量管理制

为了加强工程质量管理，保障工程安全与功能，发行人制定了《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质量信息数据管理实施细则》《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质量安全创优奖励管理办法》《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核项目质量监督实施细则》《全员质量责任制》《经验反馈管理程序》《物项控制管理程序》《全员质量责任制》《质量事故（事件）及质量责任追究管理程序 A 版》《计量器具管理细则》。明确科技质量信息化部负责对项目施工质量管理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对大型、重点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各阶段进行监督检查；对管理缺失或控制不力导致影响较大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将追究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相关人员的责任。

13. 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有效防控日常运营中的风险，规范业务流程，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资金审批管理办法》《资金支付操作细则》《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公司资金审批实行“分级授权、逐级审批”的管理机制，授权批准人应在其授权范围内行使审批权，严禁越权操作。经办人员须在职责范围内，依据授权批准人的审批意见办理货币资金相关业务。公司大额资金支付应当事先按照公司“三重一大”制度的有关要求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再办理付款审批。

14. 资金管理模式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资金集中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资金计划管理办法》等制度，以实现资金资源的优化配置和效益最大化。公司资金管理遵循“集中统筹、账户分离、计划使用、自主平衡、全面监控”的基本原则。财务资产管理部为资金集中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统筹公司整

体资金运作；财务共享中心则承担资金结算的日常管理职责，确保资金流转高效、安全。发行人实行资金收支计划统筹管理机制，年度资金计划纳入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月度资金计划纳入资金集中管理范围，强化资金计划的前瞻性与可控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15. 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始终坚持“谨慎、节约”的基本原则，建立并持续完善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该预案旨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减少资金占用，加速资金周转，保障资金流动性，提升公司应对突发资金需求的能力。通过建立应急资金池、优化资金调度流程、强化资金监控预警机制等措施，发行人能够有效应对短期资金波动，确保公司资金链安全稳健运行。

七、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表 5-3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情况

姓名	出生日期	职务	任职期限
季开平	1968 年 8 月	董事长	2022 年 8 月至今
杨龙	1983 年 7 月	董事、总经理	2026 年 6 月至今
赵秉良	1977 年 1 月	董事	2025 年 12 月至今
丁健	1966 年 10 月	董事	2024 年 11 月至今
常春	1967 年 3 月	董事	2026 年 3 月至今
魏遐	1968 年 7 月	董事	2026 年 5 月至今
邓燕宁	1969 年 3 月	职工董事	2015 年 11 月至今

季开平：男，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核集团陕（晋）市场开发部主任。历任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公司宣传部、政治工作部及台山核电项目部多岗位职务，期间挂职国务院国资委宣传工作局调研员兼新闻处副处长，后任中核机械工程公司党委筹建组副组长、副书记和中核华兴党委副书记、工会负责人等职，2022 年 8 月起任现职。

杨龙：男，198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研究员。现任中核华辰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历任中国核工业第二四建设公司秦山核电项目部技术部技术员、主任助理，物资部副经理，石岛湾核电项目部经理助理、物资部经理，民用与军工事业部物资器材部主任，投资事业部投资发展部副经理，投资事业部西安项目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西北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2025.02-2026.06 任中核集团产业开发与国际合作部副主任（挂职））。2026 年 6 月起任现职。

赵秉良，男，197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监。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风险部、内部审计局直属分局副处长、北京分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后任工银投资风险审批部执行总经理、内部审计团队负责人（工银投资部门副主管级）、评估审批部（团队）负责人、评估审批部总监，2025 年 12 月起兼任现职。

丁健：男，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中核集团专职董事。历任核工业第二研究设计院三室、能源与环境工程所多岗，后任中国核电工程公司项目管理部主任、总经理助理，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核龙安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兼任中核集团专职董事。

常春：男，1967 年 3 月生，中共党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现任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集团专职董事，兼任中核深圳凯利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核工业总公司安防环保卫生局副局长，核工业集团公司安防环保卫生处处长、安防环保质量办公室副主任（分管质量工作），离退休干部工作部主任（其间挂职 821 厂厂长助理），社会事务部副主任、部门总师（其间挂职宁夏石嘴山市委常委、副市长），核工业第二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一类单位正职级）。

魏遐：男，1968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集团专职董事（管理二级）。曾任中核四〇四厂建修处施工一队质检员、技术员、施工员、副队长，总公司建修处工程项目部经理，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嘉峪关生活基地指挥部工程办科长、副总指挥，鼎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经理，工程项目经理部党总支副书记、副经理、党总支书记兼副经理，基建处副处长兼矿区农业局、畜牧局、城建局负责人，物资供应中心党总支书记、副经理、纪委书记，金塔项目部（第二项目部）纪委书记，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等职。

邓燕宁：男，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专职董事。历任核工业物资供销总公司、中原建设公司人事行政岗，后任中核中原建设公司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中核华辰工会主席兼总法律顾问，2015 年 11 月起任中核华辰职工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 5-4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出生日期	职务	任职期限
季开平	1968 年 8 月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核集团陕晋市场开发部主任	2022 年 7 月至今
杨龙	1983 年 7 月	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26 年 6 月至今
吕光磊	1973 年 5 月	公司总会计师	2026 年 7 月至今
杜国伟	1969 年 12 月	公司副总经理	2022 年 6 月至今
林永麟	1986 年 5 月	公司副总经理	2021 年 6 月至今
王常辉	1982 年 7 月	公司副总经理	2023 年 1 月至今
敬鑫	1977 年 3 月	公司副总经理	2024 年 2 月至今
杨显强	1971 年 7 月	公司纪委书记	2023 年 5 月至今
胥维波	1982 年 4 月	公司副总经理	2023 年 8 月至今

季开平：详细情况参见上文“董事会成员”介绍。

杨龙：详细情况参见上文“董事会成员”介绍。

吕光磊：男，1973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现任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任中核兴业控股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中核扬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扬州质子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任青岛市财政局科员，闽发证券、天同证券投行项目经理，山东国际投资投资经理，中核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中核混凝土、中核华辉、中核房地产、中核华建总会计师，中核兴业控股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职。

杜国伟：男，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一类单位正职级）。历任中核华兴巴基斯坦恰希玛核电站项目部、深圳华兴公司多岗，后任西安核建混凝土公司副总经理、中核建材公

司总经理、中核混凝土股份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 年 6 月起任现职。

林永麟：男，198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福建湄洲湾控股公司多岗，后任中核华辰综合办主任、陕西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后任中核华辰总经济师兼工程总承包部、设计院等多部门负责人，2021 年 6 月起任现职。

王常辉：男，1982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国家电投科研院、中核科技信息院多岗，后任核建高温堆控股公司安全科研部、市场开发部主任，2023 年 1 月起任现职，期间 2023 年 3 月-2025 年 2 月兼董事会秘书。

敬鑫：男，197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中核二四建设公司核电分公司、福清项目部多岗，后任中核二四规划发展部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9 年任中核集团巡视组副组长，2024 年 2 月起任现职。

杨显强：男，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历任 812 厂党委组织部、党委办公室多岗，后任中核燃料南方分公司、中核建中公司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主任，2023 年 5 月起任现职。

胥维波：男，198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历任中核二四泰山、海阳核电项目部多岗，中核华辰战略投资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安装分公司总经理，后任挂职旬阳市市委常委、副市长（中核集团党组管理干部），2023 年 8 月起任现职。

（三）员工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职员工按教育程度分类，高中及以下学历、大专及本科学历、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分别占 16.65%、80.05%、3.30%；从年龄结构看，30 岁以下、30-39 岁和 40 岁以上分别占 37.92%、38.51%和 23.46%；按岗位构成看，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技能人员分别占 57.57%、16.90%和 25.43%。

表 5-5 发行人员工结构

在职员工总数（人）	355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数量（人）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117	3.30
大专及本科	2842	80.05
高中及以下	591	16.65
职称构成		
职称构成类别	数量（人）	占比（%）
高级职称	225	6.34
中级职称	846	23.83
初级职称	1112	31.32
无职称	1367	38.51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概述

1. 公司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煤炭开采；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人防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公司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技术中心和省部级研发平台，通过国家三星绿色建材标识评审，荣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级科技奖、中国混凝土行业优秀企业等省部级以上奖项 200 多个。

2. 主营板块构成情况

发行人核心主业是覆盖工业与民用领域的工程施工业务和混凝土销售业务，其中工程施工业务包括风电及光伏工程、普通房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混凝土销售业务包括核电混凝土销售及民用混凝土销售。通过多年的工程项目建设，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施工经验，近年来向着核电工程建设延伸拓展。此外，发行人混凝土销售业务聚焦于核电混凝土供应，是核电混凝土的主要供应商，在国内核电混凝土市场占有率很高，业务优势明显。

表 5-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与民用工程	9.35	66.36	41.49	62.01	58.29	68.20	78.83	78.21
混凝土销售	4.06	28.77	20.21	30.21	24.04	28.13	19.97	19.82
核电工程	0.57	4.02	3.88	5.79	1.62	1.90	0.55	0.54
其他	0.12	0.85	1.32	1.98	1.51	1.77	1.44	1.43
合计	14.09	100.00	66.90	100.00	85.46	100.00	100.79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包括工业与民用工程、混凝土销售，其中占比最高的是工业与民用工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业与民用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 78.83 亿元、58.29 亿元、41.49 亿元和 9.3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21%、68.20%、62.01%和 66.36%。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混凝土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19.97 亿元、24.04 亿元、20.21 亿元和 4.0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82%、28.13%、30.21%和 28.77%。

发行人营业收入波动下滑，主要系工业与民用项目受行业需求变化影响波动较大所致。近年国内大力发展核电建设，每年获批的核电机组数量维持较高水平，混凝土销售业务收入随着核电建设需求量上升影响持续增长。近年发行人大力推动核电工程建设项目的承接，核电工程收入快速上升。

其他收入中尚有设备租赁收入及运维收入，分别系发行人将部分混凝土生产设备出租产生的出租收入及 PPP 项目形成的运营收入，其他收入为发行人收入带来一定补充。

表 5-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与民用工程	8.75	67.18	36.45	62.48	52.27	68.46	71.48	78.37
混凝土销售	3.52	27.03	17.49	29.98	21.56	28.24	17.91	19.63
核电工程	0.53	4.03	3.69	6.33	1.52	1.99	0.53	0.58
其他	0.19	1.47	0.71	1.22	1.00	1.31	1.28	1.41
合计	13.03	100.00	58.34	100.00	76.35	100.00	91.20	100.00

发行人营业成本中，工业与民用工程占比最高。最近三年及一期，工业与民用工程营业成本分别为 71.48 亿元、52.27 亿元、36.45 亿元和 8.75 亿元，占比分别为 78.37%、68.46%、62.48%和 67.18%。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混凝土销售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17.91 亿元、21.56 亿元、17.49 亿元和 3.52 亿元，占比分别为 19.63%、28.24%、29.98%和 27.03%。

表 5-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与民用工程	0.60	56.30	5.04	58.86	6.01	66.03	7.35	76.69
混凝土销售	0.53	50.06	2.72	31.81	2.48	27.21	2.07	21.55
核电工程	0.04	3.84	0.18	2.13	0.10	1.13	0.02	0.18
其他	-0.07	-6.70	0.62	7.19	0.51	5.63	0.15	1.59
合计	1.07	100.00	8.56	100.00	9.11	100.00	9.5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分别为 9.59 亿元、9.11 亿元、8.56 亿元和 1.07 亿元。

表 5-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工业与民用工程	6.43	12.14	10.32	9.33
混凝土销售	13.18	13.47	10.31	10.34
核电工程	7.24	4.71	6.36	3.06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其他	-59.54	46.46	33.89	10.59
合计	7.58	12.79	10.66	9.5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9.51%、10.66%、12.79%和 7.58%。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与民用工程毛利率分别为 9.33%、10.32%、12.14%和 6.43%，通过集中采购降本、施工效率提升，优化成本管控，提升高毛利项目占比，缩减低毛利项目；混凝土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0.34%、10.31%、13.47%及 13.18%，收入增加导致固定成本摊薄进而导致毛利上升。

（二）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工业与民用工程业务板块

工业与民用工程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开展。依托中国核建在工程建设领域的品牌优势和雄厚的股东背景，发行人先后承担中核集团、中物院、中国兵器、中国航天、中国航空等重大任务，持续完成多项国家重点工程建设任务，部分项目先后荣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级科技奖、中国混凝土行业优秀企业等省部级奖项，发行人也进行了大量工业、民用项目，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施工管理经验，工程建设水平较高。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部拥有 24 项资质，其中 18 项施工资质，6 项设计资质。发行人所属二级子公司中核华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6 项资质。发行人所属二级子公司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 项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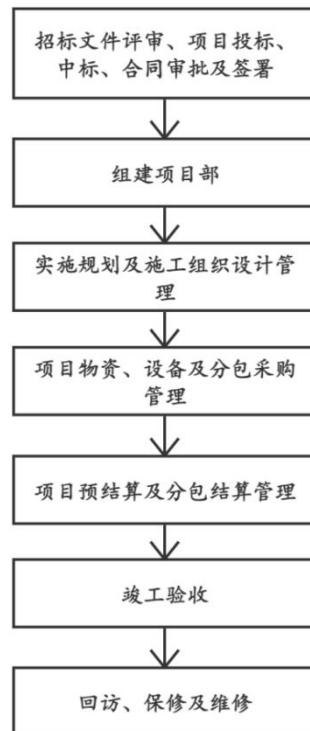
表 5-10 发行人建筑资质及施工领域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类别及等级/产品名称/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发证日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核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1610549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8 年 12 月 22 日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书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 分等级	D261018511	陕西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2029 年 09 月 03 日
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甲 级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 级	A161016528	中华人民共 和国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	2028 年 12 月 22 日
4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 乙级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 业乙级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 乙级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 专业乙级	A261154539	陕西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 厅	2028 年 02 月 27 日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书 (华辰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D135109734	中华人民共 和国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	2028 年 12 月 22 日
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书 (华辰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二级	D235020596	福建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 厅	2029 年 11 月 21 日

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书 (华辰工程)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古建筑专业承包一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D335020593	莆田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2029 年 11 月 18 日
8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华辰工程)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 甲级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 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水污染 防治工程) 甲级	A135002377	中华人民共 和国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	2029 年 02 月 07 日
9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华辰工程)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 乙级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 乙级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 乙级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 乙级	A235002374	福建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 厅	2029 年 12 月 05 日
10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华辰工程)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 程勘察) 乙级	B235002374	福建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 厅	2026 年 10 月 12 日
11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华辰工程)	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E135002377	中华人民共 和国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	2028 年 12 月 22 日
12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华辰工程)	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	E335002371	莆田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 局	2029 年 03 月 13 日
1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书 (中核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	DW36101576 4	西安市城乡 建设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 主要业务环节



①招标文件评审、项目投标、中标、合同审批及签署

A.招标文件评审

发行人在项目投标前需进行招标文件的评审和管理决策。公司的管理层以及相关专业人员在取得招标信息后，研究招标文件内容和要求，进行投标环境的评审。评审内容包括项目承接意义、项目投标策划、标书编制、风险管控和沟通协调等事项。

B.项目投标及投标文件评审

如评估结果为积极，且发行人符合投标项目的资格审查，则由公司或子公司的管理层以及熟悉业务、技术、商务、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投标小组，负责编制并递交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需进行投标文件评审。投标小组会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详细研究，包括在实地考察后详细研究投标的技术条件、商业条件及制度规定。如有必要，投标小组也会邀请供应商及分包商就有关标的项目或活动提供报价信息，据此测算公司工程成本，确定投标价格，并在充分、综合研究的基础上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般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说明和附表等部分。

C.中标、合同评审及签署

项目中标后，发行人或子公司通常会收到业主的书面中标通知书，随后与业

主开始协商确定主要合同条款。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商务人员会同法律事务部共同负责合同的谈判与签署。合同谈判开始前,公司会重新研究招标和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评审时提出的问题和风险进行再评估,对投标报价与竞争对手的报价差距进行分析和评价。

发行人签订的大部分合同均以固定价格合同为主,并有事先确定的项目竣工时间表。此类合同通常要求公司报出项目固定总价或固定单位价格,但合同同时会约定物价波动等因素引起原材料成本增加的情况下对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的条款。

②组建项目部

发行人与业主签订合同后,综合考虑项目实施地点、项目规模、项目工期、项目技术难度等因素,经公司决策后组建项目部,主要负责项目生产经营管理。

公司根据《项目经理部成员任免操作规程》,对项目经理部成员进行资格审核后,由公司及各二级单位对项目经理部成员进行委任,明确岗位,确保权责利相统一,确保项目运营在经理部成员带领下顺利实施。

③实施规划及施工组织设计管理

A.实施规划

为满足履约合同的各项要求,确保项目既定的各项管理目标顺利实现,规范工程项目项目管理策划工作,有效管控项目风险和重难点,实现项目高效启动和合规有序推进,特要求新开项目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规划。

主要包含:工程基本情况、项目管理目标、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风险及重难点、施工部署、技术管理、工期管理、资源配置、合约规划、商务管理、资金收支计划等内容。

B.项目施工

项目施工是承包合同项下公司的主给付义务。通常,在正式施工之前由公司组织撰写一份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该文件是指导工程施工的综合性技术、经济文件,由公司与业主共同确认后遵照实施。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I 按合同要求及实际制定的施工部署,主要包括明确的施工目标(工期、质量、安全等)、施工组织机构、任务划分与施工顺序,以及新技术应用计划等。

II 按照合同里程碑节点目标制定详尽的总体施工进度和各分部分项工程的

工期计划。

III 针对所承担任务，根据各分部分项工程特点，详细制定施工方法、工艺流程及技术措施。

IV 根据技术水平和各类工程所需，制定详细的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配置计划（含临时设施及公用设施），确保资源合理调配。

V 制定质量管理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质量控制标准、检测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如季节性施工、质量通病等）制定预防和应对措施，降低施工风险；明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及文明施工等各项要求。

VI 规划合理的施工平面布置图，包括临时设施、材料堆场、施工道路、水电网等，确保施工现场布局合理。

④项目物资、设备及分包采购管理

发行人从事的工业与民用工程领域，采购工作主要涵盖物资、工程专业分包以及服务采购。依据工程承包合同的具体条款规定，公司采购模式主要分为业主采购和集中采购两种，其中集中采购占据主导地位，是公司主要的采购模式。

作为工程承包企业，发行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于主要建筑材料以及工程分包与服务的采购，大多采用集中采购模式，具体采购方式如下：

A. 业主采购模式

在此模式下，由业主负责开展招标采购工作。采购合同签订有两种形式：一是由业主直接与供应商签订；二是由承包商根据业主的采购结果，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款项支付。

B. 集中采购模式

公司严格执行集团公司、中国核建集采要求，协助开展一、二级集采采购实施。主要采购流程包括：公司提报需求采购计划，集团公司、中国核建组织，公司协助开展采购实施工作，公司执行采购结果组织签订采购合同、监督合同履行情况、组织验收工作、最后完成付款等环节。

⑤项目预结算及分包结算管理

A. 工程预结算管理

项目进场后根据到场图纸计量计价，编制工程预算书；施工过程中合同变更或

者工程变更超过合同价款的±10%时,调整工程预算收入,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项目竣工后,项目部商务人员依据施工合同、竣工图、工程经济类文件进行工程量计算、套项组价、调价、编制结算书初稿,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报业主单位进行审核。

B.分包结算管理

项目部按照项目序时进度,以签确的过程形象进度确认为依据,编制分包结算书及分包结算明细表,开展分包结算工作。

⑥竣工验收

当工程达到竣工条件时,公司向监理单位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单位收到公司提交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审核报告的各项内容。监理单位审核后认为工程已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后将提请业主组织工程验收,由业主或授权监理单位签署工程移交证书,颁发给公司。

⑦回访、保修及维修

项目竣工并且经业主验收、颁发工程移交证书之后,本公司会通过回访等形式持续关注业主使用情况,并及时履行公司应承担的保修义务,为业主提供全方位的售后服务。

(2) 工程质量管理

①项目管理中心开工管理要求

根据《ZHC-OP-PMC-001 项目开工管理操作规程(B版)》以及附录1《项目开工先决条件清单》,项目管理中心并不直接审批清单上的每一项条件,而是作为备案管理和监督抽查的归口部门。其关注的开工先决条件主要来源于项目部填报、二级单位审核后报送的《项目开工先决条件清单》以及相关支持文件。

- (1) 制定和完善项目开工管理制度与流程;
- (2) 监督、审查、考核公司所属项目的开工审批工作;
- (3) 对开工先决条件的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 (4) 结合抽查情况监督二级单位与项目部的履职情况;
- (5) 接收并备案重点监控项目的工作简报;
- (6) 接收开工先决条件清单检查结果;

(7) 通过制度、流程和监督机制，为项目开工提供管理支持；

(8) 通过抽查和监督，推动二级单位和项目部落实管理要求。

②质量安全环保创优

A.安全环保创优

公司通过设置专项奖励基金鼓励各单位积极开展安全环保创优工作。2022 年以来，获得国家级创优 5 项，省级创优 46 项。

表 5-11 发行人安全环保创优情况

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创优情况	省级安全文明 工地 4 个	国家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 范工地 1 个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11 个 省级绿色工地 4 个 省级扬尘控制示范项目 1 个 省绩效引领性企业 3 个 省级标准化工地 1 个 省级智慧工地 1 个	国家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 范工地 1 个 省级文明工地 5 个 省级绿色工地 5 个 省绩效引领性企业 1 个 省级标准化工地 1 个	国家级绿色工地 2 个 国家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 范工地 1 个 省级标准化工地 1 个 省级文明工地 3 个 省级绿色工地 5 个

B.客户满意度情况

为不断改进和提高自身的管理、服务水平，以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和期望，通过对四十六家客户进行问卷调查，收集并分析了客户对于公司在工程技术能力、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员工专业性、履约能力、服务水平、应诉处理、回访和保修工作以及企业品牌实力等维度的反馈，客户满意度为 95%。

(3) 新签与在手合同

近三年，发行人工业与民用工程业务板块市场开拓成效稳步显现，新签合同数量逐年提升，2023-2025 年新签合同个数分别为 309 个、312 个、341 个，项目承揽覆盖面持续拓宽，市场拓展能力不断增强。新签合同金额整体保持稳健运行，三年分别实现 145.69 亿元、150.95 亿元、140.31 亿元，2025 年签约规模小幅回落。在手未完工合同方面，公司订单储备较为充裕，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末在手合同金额分别为 155.75 亿元、214.47 亿元、183.03 亿元。2024 年在手合同规模大幅增长，主要系当期大量优质项目集中签约落地；2025 年在手合同有所下降，系前期存量项目集中竣工结算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仍保有规模较高的在手未完工合同，能够为未来一段时期营业收入的稳定实现提供有力支撑，经营业绩具备较强的可持续性与确定性。

表 5-1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业与民用工程业务板块新签和在手合同情况

单位：个、亿元

分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签合同个数	341	312	309
新签合同额	140.31	150.95	145.69
在手未完工合同金额	183.03	214.47	155.75

(4) 产销区域与客户

近三年发行人在手合同整体先增后降，业务集中于华东、西北两大区域，区域布局持续优化。华东依托江苏、浙江、福建等省份强劲的基建市场需求，业务规模逐年攀升，现已成为公司第一大核心业务区域，有效对冲了传统西北市场的业务波动。西北地区凭借基建政策红利，陕西、甘肃前期业务体量较高，近两年占比有所回落，单一区域经营风险有所缓释。华南地区广东业务实现快速增长，西南、东北形成稳定业务补充，全国化布局稳步落地。整体来看，公司依托优势区域稳固经营基本盘，持续深耕潜力市场，区域抗风险能力稳步提升。

表 5-13 近三年发行人工业与民用工程业务板块在手合同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省份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福建	20.89	11.41	28.80	13.43	25.93	16.65
甘肃	26.50	14.48	30.03	14.00	21.12	13.56
广东	13.55	7.40	13.12	6.12	3.25	2.09
广西	1.54	0.84	3.99	1.86	2.50	1.60
江苏	28.17	15.39	22.93	10.69	22.36	14.35
辽宁	10.62	5.80	12.47	5.81	7.05	4.53
山东	11.38	6.22	8.69	4.05	12.65	8.12
陕西	22.68	12.39	42.57	19.85	38.49	24.71
四川	7.25	3.96	9.13	4.26	5.94	3.81
新疆	3.36	1.84	0.99	0.46	0.00	0.00
云南	1.70	0.93	-	-	0.09	0.06
浙江	28.79	15.73	30.01	13.99	9.25	5.94
重庆	0.02	0.01	0.77	0.36	0.48	0.31
河北	4.78	2.61	4.91	2.29	4.78	3.07

省份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河南	-	-	3.39	1.58	-	-
江西	-	-	-	-	0.00	0.00
上海	-	-	0.12	0.06	0.05	0.03
湖北	-	-	0.71	0.33	-	-
宁夏	-	-	-	-	0.06	0.04
山西	-	-	-	-	0.52	0.33
海南	1.81	0.99	1.83	0.85	1.25	0.80
总计	183.03	100.00	214.47	100.00	155.75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在手合同行业结构持续优化，业务高度聚焦高附加值赛道，核电、房建、系统项目为三大核心板块。核电项目稳居第一大业务来源，合同金额及占比逐年攀升，2025 年占比达 45.94%，依托技术壁垒形成稳定基本盘，核心优势凸显。房建业务规模稳中略有收缩，仍是公司重要收入支撑；系统项目业务稳步扩容，业务韧性较强。

新能源领域增长表现亮眼，风电、光伏类在手合同从 2023 年 0.03 亿元增至 2025 年 13.61 亿元，公司紧抓清洁能源政策红利，成功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与此同时，发行人主动调整业务结构，传统市政项目规模大幅压缩，占比由 22.23% 降至 0.26%，逐步退出低收益业务。整体来看，公司不断优化业务布局，向核电、新能源等高毛利领域集中，业务结构持续向好，盈利稳定性不断增强。

表 5-14 近三年发行人工业与民用工程业务板块在手合同发包人行业结构

单位：亿元、%

行业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风电、光伏等）	13.61	7.43	4.59	2.14	0.03	0.02
工业项目	5.73	3.13	7.76	3.62	-	-
房建项目	46.94	25.65	61.66	28.75	45.45	29.18
系统项目	31.62	17.27	54.40	25.36	21.67	13.91
核电项目	84.09	45.94	76.63	35.73	52.32	33.59
市政项目	0.48	0.26	8.70	4.06	34.63	22.23
其他	0.57	0.31	0.74	0.34	1.66	1.07
合计	183.03	100.00	214.47	100.00	155.75	100.00

2025 年发行人新签合同前五大客户合计签约金额 38.57 亿元, 占当年新签总金额比例为 27.49%, 客户集中度处于合理区间。公司既依托新能源优质客户实现订单规模快速增长, 同时持续拓展工业领域优质市场化客户, 客户结构持续优化, 经营稳定性与抗风险能力稳步提升。

表 5-15 2025 年末发行人新签合同前五大客户明细表

单位: 亿元

单位	合同金额	占金额比例
梅州市拓胜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37	13.09
中创新能(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	5.62	4.01
兴山县炽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1	3.93
赛诺菲(北京)制药有限公司	4.80	3.42
西门子(深圳)磁共振有限公司	4.27	3.04
合计	38.57	27.49

(5) 已完工项目、在建项目情况

发行人已完工和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均已经过核准或备案程序。

表 5-16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工业与民用工程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方	合同金额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完工进度	结算方式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回款	承揽方式
麦肯速度项目一期	陕西	麦肯食品（杨凌）有限责任公司	42,572.90	2021/12/1	2023/5/15	100	过程结算+竣工结算	39,057.70	40,339.96	施工总承包合同
新建科技成像模组生产项目	广东	信扬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34,285.95	2021/11/24	2023/4/21	100	过程结算+竣工结算	31,455.00	33,257.37	施工总承包合同
复星医药（徐州）产业园一期项目首期工程土建施工总承包	江苏	复星医药（徐州）有限公司	25,150.09	2021/1/23	2023/1/10	100	过程结算+竣工结算	18,090.62	15,317.38	施工总承包合同
亚太区一次性生物培养袋制造中心、门卫扩建项目	江苏	西格玛奥德里奇（无锡）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4,149.67	2022/6/1	2024/2/1	100	过程结算+竣工结算	12,984.35	14,152.94	施工总承包合同
福建百兴日用品有限公司一体成型运动用品生产线建设项目-G1#厂房、G2#厂房建设工程	福建	福建百兴日用品有限公司	13,925.24	2022/6/21	2023/9/22	100	过程结算+竣工结算	12,616.68	11,820.83	施工总承包合同
福建锦优新材料有限公司一体成型运动用品生产线建设项目-F5#厂房、F6#宿舍-F11#宿舍、F12#配电房及地下室建设工程	福建	福建锦优新材料有限公司	10,966.40	2022/3/4	2023/9/22	100	过程结算+竣工结算	9,437.98	6,507.37	施工总承包合同
福建漳州核电厂混凝土搅拌站搬迁工程	福建	中核国电漳州核电有限公司	9,264.96	2022/7/1	2023/1/4	100	过程结算+竣工结算	7,776.10	9,182.97	EPC 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方	合同金额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完工进度	结算方式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回款	承揽方式
年产 9000 吨有机过氧化物生产线及年产 3200 吨有机过氧化物分包线改扩建项目	江苏	阿科玛（常熟）化学有限公司	8,856.05	2023/9/25	2024/9/1	100	过程结算+竣工结算	8,086.33	8,413.32	施工总承包合同
长源电力钟祥新能源 45MW 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第一批 30MWP）（含运维）施工承包	湖北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甘肃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7,564.29	2024/12/25	2025/3/20	100	过程结算+竣工结算	2,132.65	1,962.20	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兴深蓝科技产业园 DK-1 主楼及室外工程	陕西	西安中兴海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342.05	2020/5/1	2024/5/23	100	过程结算+竣工结算	6,243.58	3,961.32	施工总承包合同
阿朗新科高性能弹性体（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特种弹性体、78 吨贵金属树脂项目	江苏	阿朗新科高性能弹性体（常州）有限公司	5,795.07	2024/6/3	2025/4/1	100	过程结算+竣工结算	4,448.76	4,715.09	专业承包合同
英吉沙 500MW 光伏治沙项目 III 标段-光伏场区（102.565MWp）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	新疆	多点（新疆）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5,050.07	2024/11/1	2025/7/1	100	过程结算+竣工结算	2,986.90	3,776.73	施工总承包合同
诺力昂化学品（嘉兴）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00 吨三乙基铝扩建及 5000 吨烷基金属分装项目	浙江	诺力昂化学品（嘉兴）有限公司	4,632.58	2022/7/15	2024/5/21	100	过程结算+竣工结算	4,250.07	4,632.58	施工总承包合同
科学城 11 号地块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甘肃	中核四 0 四有限公司	2,604.12	2024/7/17	2025/6/30	100	过程结算+竣工结算	2,060.85	1,878.75	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SASS 地下管网翻新项目	上海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2,488.53	2024/6/13	2025/1/30	100	过程结算+竣工结算	2,283.06	2,254.18	施工总承包合同
泰兴市昇科化工有限公司废液焚烧（LTO）、中央控制室项目	江苏	泰兴市昇科化工有限公司	2,339.40	2023/2/9	2024/5/21	100	过程结算+竣工结算	2,146.24	2,143.41	施工总承包合同
院总部三号职工食堂建设项目	四川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2,078.22	2023/4/28	2023/11/28	100	过程结算+竣工结算	1,906.62	2,015.87	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方	合同金额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完工进度	结算方式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回款	承揽方式
中核汇能遂溪国恒、坤达 4.45104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广东	中核汇能（广东）能源有限公司	1,467.06	2025/2/25	2025/5/30	100	过程结算+竣工结算	1,118.76	565.27	EPC 总承包
中核汇能高明创楷 3.58904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	广东	中核汇能（广东）能源有限公司	1,184.38	2024/12/8	2025/5/30	100	过程结算+竣工结算	829.63	645.02	EPC 总承包
武功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	陕西	咸阳武功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5,232.25	2024/5/30	2025/4/14	100	过程结算+竣工结算	4,023.00	3,355.20	施工总承包合同
默克生命科学技术(南通)有限公司溶剂生产项目（南通二期）	江苏	默克生命科学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7,258.00	2024/9/29	2025/11/1	100	过程结算+竣工结算	8,721.15	8,311.13	施工总承包合同
国家先进稀有金属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一期）二标段施工	陕西	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2,258.28	2024/6/3	2025/11/1	100	过程结算+竣工结算	13,358.32	11,653.11	施工总承包合同
福清核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厂区二期)	福建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698.39	2024/10/21	2025/2/17	100	过程结算+竣工结算	691.41	680.39	EPC 总承包

表 5-17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工业与民用工程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方	合同金额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完工进度	结算方式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回款	承揽方式
陕西天景智能科技产业园项目总承包工程	陕西省	陕西天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3,839.34	2022/9/15	2023/9/15	88.87	过程结算+竣工结算	28,097.46	9,110.00	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方	合同金额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完工进度	结算方式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回款	承揽方式
赛诺菲生物制剂原料药产业化项目	北京市	赛诺菲（北京）制药有限公司	47,960.00	2026/1/7	2028/3/31	7.75	过程结算+竣工结算	74.93	9,592.00	施工总承包
西门子（深圳）磁共振有限公司高端医疗设备研发制造基地	广东省	西门子（深圳）磁共振有限公司	43,107.32	2025/4/27	2027/1/27	33.34	过程结算+竣工结算	12,655.64	14,334.62	施工总承包
金昌京晖新能源有限公司永昌县河清滩 1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	甘肃省	金昌京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32,829.98	2025/11/25	2026/9/25	17.99	过程结算+竣工结算	15,700.00	5,500.00	工程总承包
广东瑞凌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广东省	广东瑞凌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739.00	2024/11/22	2026/4/23	79.18	过程结算+竣工结算	15,100.00	13,400.00	施工总承包
拓胜能源 4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及送出工程标段 EPC 总承包	广东省	梅州市拓胜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220.00	2026/1/31	2027/2/20	2.90	过程结算+竣工结算	720.00	1,100.00	工程总承包
中核汇能金塔县 160 万千瓦清洁能源保障项目标段四 350MW 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甘肃省	金塔汇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3,013.03	2025/4/30	2025/11/15	4.63	过程结算+竣工结算	788.59	3,653.45	施工总承包
国家先进稀有金属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一期）三标段施工	陕西省	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9,160.70	2025/9/1	2026/3/31	33.52	过程结算+竣工结算	2,129.25	1,773.81	施工总承包
国家先进稀有金属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一期）五标段施工	陕西省	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9,384.61	2025/9/1	2026/9/18	12.92	过程结算+竣工结算	512.20	603.25	施工总承包
阿斯利康无锡小分子药物新工厂项目-片剂连续直压及可持续药品包装 C04 建筑工程	江苏省	益科德（上海）有限公司	9,265.00	2025/8/8	2027/3/31	51.81	过程结算+竣工结算	1,814.99	2,476.14	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方	合同金额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完工进度	结算方式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回款	承揽方式
星辰新能（哈密）科技有限公司高活性全钒液流电池电解液生产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星辰新能（哈密）科技有限公司	4,021.94	2025/8/26	2025/12/31	22.08	过程结算+竣工结算	1,090.89	520.00	施工总承包

(6) 发行人 PPP 项目

公司 PPP 项目均通过与政府出资方合资组建项目运营公司 (SPV) 开展业务, 项目类型包括学校、基础设施、污水处理, 业务覆盖福建、浙江, 项目回报方式均为政府购买服务。截至 2025 年末, 公司存续 PPP 项目共计 3 个, 均已纳入财政部项目管理库。莆田学院迁建工程 PPP 项目由于拆迁及外部环境原因仍在建设中, 尚未开始回款。公司其他 PPP 项目开展时间较早, 已完成资本金投资且已逐年开始回款。2024 年慈溪市观海卫镇人民政府以 5.29 亿元对公司运营的慈溪观海卫新城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进行一次性回购 (累计回款为 9.65 亿元)。

表 5-18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 PPP 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公司股权占比	开工时间	总投资	发行人承担资本金	项目已投资	建设期限	运营年限	累计回款金额
莆田学院迁建工程 PPP 项目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	16.00%	2018/12/28	33.61	1.08	23.60	4	16	-
慈溪观海卫新城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	90.00%	2016/9/9	7.57	1.89	7.47	4	8	9.65
莆田市荔城区城乡污水处理 PPP 项目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	48.00%	2017/12/16	8.33	0.95	8.33	3	15	3.17
泉州五中桥南校区 PPP 项目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	100.00%	2018/5/7	2.48	0.85	2.35	2	8	1.39
合计				51.99	4.77	41.75			14.21

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慈溪观海卫新城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已被政府回购。

①具体运营模式

发行人 PPP 项目采用“投建营一体化”模式, 以设立特殊目的公司 (SPV) 为核心载体, 全面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构建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完整业务链条。具体运作模式如下:

A.项目获取

发行人作为社会资本牵头方, 联合地方政府其他投资方组成联合体, 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等法定程序获取 PPP 项目。项目合作期限一般为 10-30 年, 包括 1-5 年建设期和 9-25 年运营期。

B.项目架构

由发行人、政府出资代表其他投资方根据约定股权比例共同出资设立 SPV，约定项目资本金与注册资本比例。发行人通常保持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SPV 依法将工程建设任务发包给发行人或其下属施工主体，实现投资与施工业务的高效协同。

C.建设管理

发行人统筹负责项目设计、采购和施工（EPC），实施“资金池+预算双控”管理模式：项目资本金与贷款统一归集至监管账户，依据经审批的月度滚动预算支付工程款项，确保工程建设进度与质量受控。

D.运营维护

项目运营由发行人设立的专业运营团队负责，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实施，服务内容涵盖市政道路、综合管廊、污水处理、景观绿化等。政府按年度或季度对运营质量进行绩效考评，考核结果直接关联政府付费金额，形成持续激励运营效率的机制。

E.资产移交

运营期满后，项目资产将按合同约定的性能标准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发行人不再承担后续运营责任。通过上述模式，发行人成功将传统施工业务延伸至投资与运营环节，实现产业链纵向整合，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

②会计处理方式、会计处理依据

建造期间，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

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按照合同规定，企业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处理。

按照特许经营权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应提供不止一项服务（如既提供基础设施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经营服务）的，各项服务能够单独区分时，其收取或应收的对价应当按照各项服务的相对公允价值比例分配给所提供的各项服务。

业务所建造基础设施或项目公司被移交的设施不应作为项目公司的固定资产。

业务中，授予方可能向项目公司提供除基础设施以外其他的资产，如果该资产构成授予方应付合同价款的一部分，不应作为政府补助处理。项目公司自授予方取得资产时，应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未提供与获取该资产相关的服务前应确认为一项负债。

③与政府签订相关协议情况

发行人的 PPP 项目均与政府方及其他社会资本方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和股东协议，在协议中约定了各方权责、项目公司股权比例、项目经营期限、收益水平、付费模式（政府付费、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贴等）、支付频率、退出机制等要素。政府方根据每个 PPP 项目对应协议约定的要素，向发行人支付项目总投资及回报。

④项目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的 PPP 项目均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操作指南。项目实施阶段，所有项目均被纳入官方 PPP 项目库，并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和物有所值评价。采购阶段均采用法定政府采购方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遴选社会资本。进入执行阶段后，项目资本金均为自有资金，严禁债务性资

金投入；政府付费与绩效考核完全挂钩，并依法纳入财政预算；建设与运营全程符合规范要求，政府未作出任何兜底承诺或变相增加隐性债务。项目移交均按约定标准稳妥实施。

2. 混凝土销售业务板块

发行人混凝土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混凝土”）负责，发行人本部也有少量混凝土销售业务。中核混凝土自 2000 年成立以来，紧跟集团公司、中国核建和中核华辰战略步伐，专注于打造核电混凝土品牌，先后承担了国内 CNP650、M310、AP1000、华龙一号、高温气冷堆、CAP1400 等堆型混凝土供应任务，保障各核电工程 FCD 等重大关键节点如期实现。连续为徐大堡核电建设保供混凝土 193 万方，田湾核电保供混凝土 317 万方，漳州核电工程保供混凝土超 267 万方，三门核电保供混凝土近 160 万方，满足当前最严格的核安全管理，混凝土交付合格率 100%，在核电领域实现了客户全覆盖，“中国核电混凝土第一品牌”金字招牌愈发鲜亮。但民用混凝土市场竞争激烈，发行人主要在西安当地开展民用混凝土销售业务，已在西安建成 5 座搅拌站，随着房地产及基建需求下滑，民用混凝土单位毛利有所收窄。

中核混凝土目前已建立完备有效的质量安全控制体系，顺利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不断完善安全环保管理体系，通过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推动绿色环保型搅拌站运行管理模式转型。所属的西安分公司四个搅拌站点首批通过“陕西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第三批绩效引领性企业”和绿色建材三星级认定。中核混凝土用心用力用情打出质量安全环保“组合拳”，“硬核答卷”，全力保障参建项目安全生产、稳定运行。

围绕核电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技术难点，中核混凝土成立了特种混凝土专家工作室，攻克并积累了包括沿海核电工程混凝土耐久性、混凝土结构抗海水性能提升、严寒地区强腐蚀环境混凝土耐久性等多项技术难题。依托福清和漳州“华龙一号”核电工程，编制并发布《“华龙一号”混凝土技术总结汇编》，积极开展省部级科技成果鉴定工作，顺利通过省部级科技成果鉴定 3 项，其中国际领先 2 项，国内领先 1 项。积极开展省部级科技奖项申报，先后组织申报并荣获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微创新技术大赛一等奖 2 项/科技创新管理成果二等奖 1 项，中核集团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1 项，陕西省建筑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1

项等多项荣誉。

表 5-19 发行人近三年混凝土销售业务明细

单位：亿元、万立方米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额	销售量	销售额	销售量	销售额	销售量
核电混凝土	14.56	287.95	14.55	292.23	12.47	285.00
民用混凝土	6.08	189.47	9.49	224.76	7.51	187.00
其他	1.58	94.42	0.73	66.52	0.09	50.00
合计	22.22	571.84	24.77	583.51	20.06	522.00

（1）经营模式

销售方面，中核混凝土销售采用直销模式，直销客户主要为大型建筑央企以及省属建工集团、中核集团内部关联方，客户质量相对较好，回款有保障，客户集中度较高。结算方式包括现金、承兑汇票、供应链票据、信用证等。结算频率主要为月结，部分客户账期为 60 天。中核混凝土作为我国核电混凝土行业第一品牌，积累了较强的资源优势。在核电领域已实现客户全覆盖，在重大工程客户拓展方面也具有优势；品牌资源方面，核电混凝土产品已具备较好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产品质量好、客户满意度高，已形成较强的品牌影响力，有力助推业务拓展，有效提升核心竞争力。

（2）原材料采购

原材料采购方面，混凝土主要原材料包括水泥、砂子、矿粉、石子、外加剂和粉煤灰等。水泥是混凝土原材料的最重要构成部分，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例在 70%以上，其主要向经销商等外部渠道进行采购，供应商集中度不高。

表 5-2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吨、元、元/吨

期间	水泥			砂石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2023 年	625,339.69	398,550,616.90	637.33	3,443,286.53	282,638,274.50	82.08
2024 年	626,897.55	360,406,694.10	574.91	3,483,388.96	310,699,411.50	89.19
2025 年	890,584.56	376,318,530.01	422.55	6,119,342.46	476,752,665.20	77.91
2026 年 1-3 月	134,942.36	58,111,486.99	430.64	956,770.49	74,008,490.58	77.35

表 5-21 发行人近三年末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	账期
烟台麟安建材有限公司	砂石	6,724	2 个月
中铁物资集团东北有限公司	水泥、粉煤灰	6,462	2 个月
云霄县鹏砂建材有限公司	砂石	5,354	2 个月
陕西金霖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水泥	4,859	2 个月
上海鹏砂实业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砂石	4,853	2 个月
合计		28,253	
2024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	账期
陕西金霖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水泥	13,485	1 个月
中铁物资集团东北有限公司	水泥、粉煤灰	10,717	2 个月
连云港美特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混凝土	7,495	2 个月
洋浦弘远物流有限公司	水泥	6,207	2 个月
芜湖瑞信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6,108	1 个月
合计		44,012	
2023 年			
中铁物资集团东北有限公司	水泥、粉煤灰	9,566	2 个月
陕西金霖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水泥款	9,476	1 个月
芜湖瑞信水泥有限公司	P.042.5	6,585	1 个月
洋浦弘远物流有限公司	水泥 P · N42.5	5,885	2 个月
云霄县鹏砂建材有限公司	砂石	4,421	2 个月
合计		35,933	

(3) 采购结算模式

根据集团公司集采改革精神及中国核建实质性二级集采推进方案工作会议要求。中国核建二级集采正式进入运行阶段，中国核建二级集采实施后，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采购业务全部纳入中国核建集采中心统一执行，公司相应的采购管理制度全部废除，执行中国核建二级集采中心发布的相关制度。

依据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和付款条件，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办理计算，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并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及相应支持性材料之日起算，结算方式为现金、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票据等。

(4) 生产情况

公司所生产的高性能混凝土，主要应用于核电工程、重大工程和民用工程的建造施工。

核电工程领域，混凝土强度等级涵盖 C15-C60，品种包括大掺量矿物掺合料高性能混凝土、聚丙烯纤维增强高性能混凝土、防辐射高性能混凝土和自密实高性能混凝土、低收缩抗裂高强混凝土、铁铝酸盐水泥混凝土等，所生产的预拌混凝土广泛应用于核岛基础底板、安全壳、反应堆厂房内部结构，常规岛 PX 泵房蜗壳泵、循环水管廊等直接与核安全相关混凝土结构施工。

重大工程领域，混凝土强度等级涵盖 C15-C60，品种包括复合掺合料高性能混凝土、功能型复合掺合料高性能混凝土和高 H/O 元素防辐射混凝土等，所生产预拌混凝土广泛应用于西北严酷环境下受盐渍土和地下水影响核安全相关结构施工。

民用工程领域，混凝土强度等级涵盖 C15-C80，品种包括大流动度高性能混凝土、自密实混凝土、掺加废水废浆高性能混凝土、石灰石粉高性能混凝土、高强混凝土等，广泛应用于房建、市政各类工程项目建设。

(5) 生产工艺流程

表 5-22 发行人混凝土生产运输流程

流程		说明	备注
准备	生产计划及预约	1.生产部根据施工方提供的生产计划编制月度计划； 2.生产部根据前一天施工单位提供的浇筑预约编制日生产计划； 3.施工单位提前一天提交混凝土浇筑预约/申请；	1.订货单填写不清晰的退回重新提交；

流程		说明	备注
准备	生产准备	1.生产部准备生产机组、罐车； 2.技术部出具施工配合比； 3.商务部核实所用材料合格； 4.技术部准备检测工具；	1.冬季、夏季应关注混凝土出机问题，提前制冷水/热水，确保混凝土温度满足要求； 2.罐车应有保温防雨措施；
开盘	开盘见证	1.操作工输入施工信息，打印出详细配合比清单； 2.操作工、调度、试验员、QC、监理、管理方代表签字确认；（确认人根据需求选择）； 3.操作工根据试验员提供的砂石含水试生产一盘混凝土； 4.试验员取样测量温度，开展试验（坍落度、含气量（有需求时））； 5.根据检测结果进行调整至合格，在发货单上填写测量结果。	1.根据程序要求去选择签字的人员； 2.核查配合比清单时应关注对应的材料罐/仓； 3.签字不全不能进入下一步；
运输	运输	1.操作工将签字完整的发货单交给罐车司机； 2.罐车司机根据施工部位，按照既定的路线将混凝土运送至指定位置； 3.接料、运输、等待过程中，始终保持罐车罐体匀速正向转动(1-3)r/min； 4.罐车至现场应听从现场工长的指挥，及时向调度汇报现场各种异常情况； 5.临近超时时，司机应主动向调度汇报； 6.卸料完成后，将签字完整的发货单带回搅拌站交到机组；	1.首次确认机制； 2.异常情况及时反馈； 3.临近超时提醒； 4.如实记录到场时间。

(6) 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

表 5-2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

单位：万立方米/年、%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产能	6,315.96	6,035.64	4,681.15	4,463.42
产量	89.41	571.84	583.52	522.03
产能利用率	1.42	9.47	12.46	11.70

(7) 销量情况

近年随着核电机组批复量稳定在高位，发行人核电混凝土需求逐年上升，销售收入也持续上升。

表 5-24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量情况

单位：万立方米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西安（民用）	17.18	145.27	176.84	154.56
漳州（核电重点工程）	4.92	46.33	39.51	35.38
徐大堡（核电重点工程）	2.92	36.02	54.53	58.91
昌江（核电重点工程）	1.03	13.88	28.76	39.73

发行人销售对象主要是在建工程项目总承包商或者是施工单位等。近三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表 5-25 近三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年份	下游客户	商品种类	金额	占混凝土销售业务收入比例
2025 年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核电混凝土	114,923.72	51.74%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核电混凝土	10,964.16	4.94%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民用混凝土	5,445.20	2.45%
	上海院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海阳分公司	核电混凝土	5,300.38	2.39%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核电混凝土	4,348.26	1.96%
	合计	-	140,981.71	63.48%
2024 年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核电混凝土	118,539.00	48.38%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核电混凝土	11,520.00	4.70%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民用混凝土	6,219.00	2.54%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民用混凝土	5,873.00	2.40%
	上海院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海阳分公司	民用混凝土	4,740.00	1.93%
	合计	-	146,891.00	59.96%
2023 年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核电混凝土	93,269.00	46.10%
	上海院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海阳分公司	核电混凝土	8,464.00	4.18%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核电混凝土	8,014.00	3.96%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民用混凝土	7,175.00	3.5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民用混凝土	3,282.00	1.62%
	合计	-	120,204.00	59.41%

（8）关键技术工艺、行业地位

作为中国核电混凝土第一品牌，公司具有世界领先的核电混凝土研发设计、

生产能力，承担了我国华龙一号、AP1000、玲龙小堆、高温气冷堆在内所有堆型的混凝土保障任务，在核岛混凝土市场占主导地位，并在民用市场占据重要地位，努力迈进国内混凝土领先供应商行列。

关键技术开发方面，针对核电工程耐久性提升技术要求，研发出大掺量矿物掺合料高性能混凝土，通过设计变更将矿物掺合料最大掺量提高到 35%，所设计的系列强度混凝土工程应用到漳州华龙一号一期、二期工程建设；采用粉煤灰硅灰双掺，并同步掺入聚丙烯纤维、膨胀剂和钢筋阻锈剂研制的纤维增强高耐久性混凝土，有效解决了“华龙一号”核电工程 PX 泵房蜗壳区混凝土结构的施工技术难题，显著提高了寿命期内结构的安全可靠性；针对核电工程海洋氯化物环境的不利影响，基于现有硅酸盐水泥混凝土技术体系，研制出高抗海水侵蚀性能的铁铝酸盐水泥高性能混凝土，并应用于漳州“华龙一号”核电项目周边海工工程，属国内首次；针对核电工程大体积混凝土结构施工技术要求，成功构建起适应于南方和北方核电工程夏季高温和冬期混凝土生产质控体系，有效保证了混凝土的质量稳定性；为有效解决西北地区盐渍土和地下水对混凝土结构的侵蚀影响，采取功能型复合掺合料替代粉煤灰和矿粉复掺，研制出高耐久性混凝土，显著提高了混凝土的抗渗性能、抗冻性能和抗有害离子侵蚀性能；基于公司近二十年的核电工程运营经验，并充分考虑当前监管要求，完成核电工程混凝土产业链标准化手册的编制，并完成适应于核电工程的“数智砼”管理系统开发，稳步推进核电工程混凝土搅拌站的数智化转型。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1. 安全生产管理

2022 年以来，公司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引，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深入贯彻中核集团、中国核建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认真落实公司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围绕着年度安全环保工作要点，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核安全文化巩固提升及安全生产月等活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统筹推进风险防控与隐患治理。2022 年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公司安全环保风险平稳可控。

2. 环境管理

公司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提升专项行动，梳理建立环境污染源、环境敏感

点和环境风险清单并动态更新管控。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要求，加强污染源头管控、污染物排放管理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基本到位。2022 年以来，因项目现场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不到位发生 3 起环保行政处罚事件，未发生重大环保问题和环保事件。

（四）研发及专利情况

1. 研发成果情况

表 5-26 发行人研发成果情况

获得新技术的名称	主要内容	技术水平	鉴定单位
临近重要设备设施深孔爆破减振隔振技术	本项目通过爆破振动现场监测、数值模拟、理论分析等手段开展了爆破地震波的传播特性及衰减模式研究、爆破孔网参数优化研究以及爆破振动在线监控报警平台研究，建立了适用于西北荒漠戈壁地区的爆破施工质量控制方法，预裂爆破孔网参数优化技术以及兼具优良减震效果和便捷施工工艺的综合减震方法	国际领先水平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基于大型核工程复杂节点钢筋三维智能下料技术	本课题主要通过对钢筋建模软件进行二次开发，自主研发一套钢筋智能化建模插件(包含曲面墙体、常规墙体、异形板体、牛腿柱、梁、圆形方形洞口等 20 个插件)、一套智能化下料插件(包含智能化下料、手动下料、单根钢筋下料等 6 个插件)、钢筋排布图模板 52 项，实现钢筋的数字化建模、智能化下料、一键出图，致力于解决厚墙厚板(最多 6 排 12 层钢筋)、异形钢筋(复杂节点、曲面钢筋等)、广联达等市面软件不能解决的钢筋下料问题，适用于核电站项目、复杂民建项目、厚墙厚板特殊项目、钢筋大体量项目建造过程的材料管理、商务算量管理。联合设计单位，优化结构模型，打通设计与施工数据互通互联，为核电项目数字化交付提供支撑。为构建数字赋能的建造系统打下基础，同时可以实现与钢筋自动化生产线形成有机联动，达到设计、下料、生产全过程数字化，为公司转型升级提供技术支持。	国际领先水平	中核集团
西北地区严酷环境下核工程结构关键施工技术研究	本研究项目共包括 6 个子课题，均为中核华辰下属单位内部课题，子课题构成为《甘肃严寒地区冬期施工混凝土生产质控技术研究》、《核工程高性能(高流动性)混凝土工作性能评价方法研究》、《严寒地区核工程低碳混凝土耐久性研究》、《重型混凝土叠合板关键施工技术研究》、《大型混凝土管廊全预制施工技术研究》和《混凝土墙体无	国际领先水平	中核集团

获得新技术的名称	主要内容	技术水平	鉴定单位
	内拉大模板施工技术研究》。以上课题旨在从高耐久性配合比设计、搅拌站生产质控以及专项施工技术等方面建立适用于甘肃强腐蚀严寒环境核工程的关键施工技术体系，确保直接受盐渍土和地下水影响混凝土结构的施工质量 and 安全可靠。		
核电工程大掺量粉煤灰矿粉双掺高性能混凝土技术	基于本项目的研究成果以及关键技术成果漳州“华龙一号”核电工程核安全相关结构部位的工程应用效果，粉煤灰/矿粉双掺高性能混凝土较单掺粉煤灰混凝土可有效改善预拌混凝土的工作性能和硬化后混凝土的长期耐久性，尤其抗氯离子侵蚀能力和抗硫酸盐侵蚀性能，可很好的满足沿海核电工程核安全相关结构部位（环境作用等级Ⅲ-C 或Ⅲ-D）对混凝土施工性能和长期耐久性的要求，较单掺粉煤灰混凝土具有更高的安全可靠度。再者，根据试验研究结果，适当提高矿物掺合料的用量，一方面可以降低早期混凝土硬化过程的绝热温升，有利于核岛的筏基底板等大体积混凝土的结构的浇筑施工；另一方面，因等量替代水泥，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单方混凝土的成本，具有良好技术经济性。	国际先进水平	中核集团
盐渍土与混凝土相互作用机理及钢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研究	本研究主要进行了酒嘉地区地材资源主要指标分析；盐渍土地基盐胀病害机制与防治技术研究；探究盐渍土盐冻胀病害机理；盐渍土地区盐冻胀病害防治技术研究盐渍土与混凝土相互作用机理及钢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研究；复合侵蚀（低温、冻融循环、干湿循环、混合侵蚀介质）作用下混凝土盐渍土腐蚀研究及耦合机理分析；盐渍土地区钢筋混凝土内-表-外综合防腐蚀技术体系与施工技术；盐渍混凝土配合比设计研究；盐渍混凝土施工工艺研究。针对西北盐渍土地区环境-侵蚀耦合作用下钢筋混凝土腐蚀问题，通过侵蚀离子浓度测定、环境模拟、宏观及微观试验研究，揭示了该地区混凝土损伤机理，并形成了分区段优化的多元胶凝体系混凝土抗蚀配制技术、玄武岩纤维超高性能混凝土保护衣技术。	国际先进水平	中核集团
“玲龙一号”核电工程核安全相关结构高耐久性混凝土应用技术	该成果依托昌江“玲龙一号”核电工程，以核安全相关结构用混凝土耐久性提升为目标，通过专项试验，研究了不同矿物掺合料掺量及种类情况下混凝土的工作性能、力学性能和耐久性能的发展规律，设计出适用于“玲龙一号”模块化多用途小型堆核岛底板、	国际先进水平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获得新技术的名称	主要内容	技术水平	鉴定单位
	安全壳、PX 联合泵房以及循环水管廊的高耐久性混凝土，并研发出用于聚丙烯纤维自动上料、骨料清洗及存贮等装置，解决了“玲龙一号”核电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混凝土耐久性提升的技术难题。		
智能化光伏电站的研究及建设	本成果首次在核电基地建设了智能化光伏电站；通过智能化手段，将环境因素纳入光伏电站的控制运行，提高光照效果以及光伏组件清洁度的管理水平；开展了光伏电站的仿真模拟与故障分析，优化光伏电站的运行。	国际先进水平	中核集团
‘华龙一号’联合泵房 PX 蜗壳区高耐久性混凝土技术	研发了适用于华龙一号核电工程联合泵房 PX 蜗壳区的纤维增强高耐久性混凝土，提升了核电工程混凝土工作性能、基本力学性能、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基于课题形成的创新技术，将混凝土中矿物掺合料掺量由 25%提高到 34%，很好改善了钢筋密集情况下蜗壳区掺加聚丙烯纤维后混凝土的施工性能，显著提升了混凝土结构的抗有害离子侵蚀能力。研制了聚丙烯纤维的自动上料设备，提升了混凝土的生产效率和连续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稳定性；同步解决了人工添加纤维存在的职业健康安全问题。	国内领先水平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某工程特殊环境提质增效建造技术研究	本项目针对后处理特殊复杂环境施工条件，从 GIS 和 BIM 多种数据可视化联合、多组合防腐涂层材料、重要物项施工方法及叠合板系列技术开发，构建了独立且成体系的成套系统及应用技术，属于核工程技术领域。创建了多重异构数据资源可视化融合的 GIS+BIM 系统管理平台，开发了 4D 指挥系统，构建了工程“云架构”“数据云池”集约化管理数据中心，实现了工程可视化、信息化、精细化管理。在不同侵蚀环境下分别采用硅烷浸渍剂、环氧树脂、水泥基渗透结晶型三种防腐涂层材料，解决了长期腐蚀环境全浸泡、干湿循环-盐蚀以及大温差环境下的耐久性难题。建立了超厚大面积混凝土叠合板施工技术体系，研发了设备室不锈钢覆面壳体与混凝土浇筑结合的二次浇筑、无支撑叠合板等模块化施工技术，实现了受限空间快速施工，大幅度缩短了工期。	国内先进水平	中核集团
组装式构造柱施工工艺的研究与应用技术	本成果以主要研究单位承接的工业与民用工程为依托，以工程量较大的二次结构施工经常产生的质量通病为基础，以构造柱施工工艺优化、施工方法的改进、施工设备的创新为研究路线：	国内先进水平	福建省土木建筑学会

获得新技术的名称	主要内容	技术水平	鉴定单位
	1.将原有“箍筋绑扎、模板加工、安装、加固、拆除和混凝土浇筑”构造柱施工方法改进为免拆模板施工，优化施工工艺； 2.对二次结构施工已有设备进行再次的开发和研究，将原有人工送料、人工振捣改进为机械送料、机械辅助振捣的方式施工，优化施工方法； 3.实现基于新设备、新工艺的基础上对质量、成本、安全、进度、客户满意度的提升等。形成股份公司在工业与民用工程中二次结构施工新设备、新工艺技术推广的推广，制定标准化施工流程与管理。		

2. 专利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共有发明专利 8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6 项。

表 5-27 发行人专利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号
1	一种混凝土铝模外置振捣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12172243
2	剪力墙螺杆洞封堵剂及封堵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5512551
3	脚手架及其搭建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0825401
4	一种电磁热熔式防水卷材的铺设装置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2683848
5	一种混凝土施工的泵送振捣一体设备	发明专利	2019105695584
6	利用非固化橡胶沥青的建筑防水施工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71114987474
7	混凝土柱脚定位固定器	发明专利	2020106104298
8	一种自动控制的节能大体积混凝土养护系统及养护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7283810
9	一种砼包封用装配式预制模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7463828
10	一种混凝土测温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12047485
11	一种白灰快速标记工具	发明专利	202011218122X
12	一种水电安装自动开槽设备	发明专利	2021100248399
13	一种建筑工地用混凝土钢筋管桩	发明专利	2021103572962
14	多联混凝土振捣装置及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3686018
15	一种工作井的沉降测量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7258141
16	一种核工程不锈钢热室楼板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7461009
17	一种 GRC 构件安装结构	发明专利	2021107040940
18	群组预埋结构及安装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8709783
19	用于建筑混凝土浇筑过程的振捣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08186155
20	一种线缆回收用剥线工具	发明专利	2021109775566
21	一种穿绳固定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09775547
22	一种涉及大管径河道穿越池体施工临时引流施工工艺	发明专利	2021115033898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号
23	一种地下有压管道检漏装置及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5313691
24	一种厚墙厚板复杂钢筋工程墙板主筋建模工具	发明专利	202210144551X
25	基于 Tekla 平台的圆形洞口配筋建模方法、装置以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2101647352
26	一种构件内预留外露 PVC 管损坏外接管件及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1879542
27	一种群组地面钢轨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7847687
28	一种自动剥线并线一体装置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22107745081
29	一种可组拆高空临边作业挂接防护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07752297
30	一种基于硬装工程的室内防水密封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08465764
31	一种铝合金模板弹性防漏结构	发明专利	2021106703693
32	爬架与外墙临空处伸缩操作平台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11623138
33	一种老旧箱涵内雨污截水沟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13720236
34	一种钢管架悬空自动补偿工具	发明专利	2022115762267
35	一种智能路缘石滑模机	发明专利	2022115378154
36	一种室内线缆并线组件结构	发明专利	2022116688425
37	一种地面找平工具	发明专利	2023109227185
38	一种可循环利用的作业层平面洞口防护装置及其安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13657379
39	一种装配式让压临边洞口防护装置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13937948
40	一种测试建筑物室内三维点云配准准确度的仿真方法	发明专利	2024101392583
41	一种应用于光伏电站的操作平台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25100451362
42	一种基于无线的光伏电站状态监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25100451381
43	核岛内壳环形墙的钢筋布设方法、核岛内壳环形墙及核电站	发明专利	202411878290X
44	一种预装设备顶部楼板的支撑结构	发明专利	2025100356103
45	一种机电设备智能辅助安装装置	发明专利	2025101813816
46	预埋钢板定位支架及大面积地面预埋钢板后安装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5100080432
47	一种机电设备组装用快速组装装置	发明专利	2025104377486
48	一种水上光伏阵列的保护墙	发明专利	2025110803156
49	基于 WBS 和计价清单的任务单工程量分段管控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5116308754
50	一种核电用混凝土引气型聚羧酸外加剂	发明专利	2013103085702
51	核电站 PX 泵房蜗壳泵结构用混凝土及其浇筑成型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7402932
52	混凝土预搅拌生产机组搅拌锅防抱轴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0402000X
53	一种用于混凝土搅拌站的纤维给料机及给料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5054770
54	一种高洗净度轮斗式洗砂机	发明专利	202210490150X
55	一种混凝土骨料仓	发明专利	2022109560747
56	一种立式混凝土搅拌机	发明专利	2023106395189
57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废水利用系统	发明专利	2023115046929
58	一种可再生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14134824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号
59	一种降粘分散型混凝土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1243420
60	一种垃圾处理用颚式破碎机及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1982019
61	一种柱模板结构及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3573543
62	一种建筑施工用防护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13504806
63	一种装配式建筑封仓结构及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350469X
64	一种方形立柱模板安装结构及其安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3504789
65	一种降水井结构及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3504793
66	一种水厂至高山的供水主管道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3573558
67	一种混凝土养护监控溯源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3573539
68	一种污水处理系统及其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3504810
69	一种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	发明专利	2021115999174
70	一种环境保护用污水处理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1600780X
71	一种预应力梁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6007829
72	一种土料运输装置及应用该运输装置的沙土运输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355065X
73	一种市政排水管道修复装置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6007814
74	一种污水处理厂二沉池出水堰加盖除藻装置及其工艺	发明专利	2022112072344
75	一种污水处理工程水油初步分离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12071962
76	一种大跨度建筑钢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6083413
77	一种建筑的电源线暗线安装穿线装置及其安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12711583
78	一种水利工程用水下嵌岩混凝土桩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11552842
79	一种海绵城市雨水排水调节系统	发明专利	2022112073949
80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系统的臭氧反应池	发明专利	202211267009X
81	一种具有防堵塞功能的排水管结构	发明专利	2022112678744
82	一种 TBM 钢筋网快速支护作业装置及作业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12126749
83	一种拼接装配式梁柱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12071799
84	一种马赛克外墙面砖粘结剂涂抹辅助工具	实用新型	2018206797976
85	伸缩式皮数杆及多功能伸缩式皮数杆	实用新型	2018216937431
86	门洞预留辅助工具	实用新型	201821672797X
87	一种电缆防盗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5138942
88	一种新型建筑砖笼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2561297
89	一种电磁热熔式防水卷材的铺设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4480769
90	一种快速等距取点工具	实用新型	2019210096174
91	楼梯踏步水泥砂浆防滑条一次性成型工具	实用新型	2019212802482
92	混凝土外振捣式墙柱压脚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7546147
93	一种建筑工程施工钻孔用清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4007396
94	一种建筑施工用混凝土养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4001703
95	一种带有自动抹平功能的振捣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6713702
96	一种用于地下室外墙与基坑侧壁间隙回填机械翻卸吊斗	实用新型	2019215488514
97	一种标准化可拼装式移动爬梯	实用新型	2019215371623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号
98	一种屋面用便捷式安全挂环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2825508
99	一种市政工程临时安全护栏	实用新型	2019221358128
100	一种高压喷射钢管灌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1167370
101	一种灌浆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7144766
102	用于构造柱混凝土模块砌筑前的基层清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6713806
103	一种钢管灌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1168829
104	一种土木工程施工用便于拆装的稳定型脚手架	实用新型	2020205573710
105	一种电缆连续敷设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106005X
106	一种土木工程施工现场钢筋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621362
107	一种基于无线传感器网络的塔吊安全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8227781
108	一种自动控制的节能大体积混凝土养护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4828850
109	一种室外塑料排水管检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6248760
110	一种地下车库重管上升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297681X
111	一种建筑施工用施工防护栅栏	实用新型	2020209553769
112	一种建筑工地施工粉尘降尘围挡	实用新型	2020209553557
113	一种画高处标高线的自制工具	实用新型	2020215864996
114	一种自制可移动悬空作业的操作平台	实用新型	2020213053972
115	一种建筑工程施工现场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2614912
116	一种钢套管一次预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1059813
117	一种爆破振动实时监控报警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481192X
118	一种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的辅助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1230930
119	一种用于条形预埋件制作的防变形控制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15476261
120	一种新型简易钢筋撑脚	实用新型	2020215861184
121	一种板顶预埋件标高精调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9627434
122	一种装配式叠合板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6874898
123	模板对拉螺杆孔定位工具	实用新型	2020220042332
124	一种磁吸模块化多功能安全帽	实用新型	2020219259413
125	一种便携式屋面 R 角圆弧成型工具	实用新型	2020215865556
126	一种带有智能喷淋系统的装配式临建围挡	实用新型	2020222730731
127	一种止水螺杆锥形螺套自卸工具	实用新型	2020215860868
128	屋面用女儿墙下弧形角成型工具	实用新型	2020229476411
129	一种建筑设备安装用设备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1949722
130	一种装配式结构中型钢柱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1126962
131	一种便于安拆的多用途临边围挡及交通隔离围栏	实用新型	2020222632423
132	一种双面测量塔尺	实用新型	2020225036959
133	一种可拆卸的材料堆放和吊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0081464
134	一种水电安装用的管道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2860686
135	一种门窗洞口塞缝用辅助工具	实用新型	2020232874842
136	一种水电安装用画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2874265
137	一种水电安装用线缆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2860690
138	顶进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01898741
139	特制出土车	实用新型	2021201815081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号
140	井壁模板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01812755
141	除渣用提升平台	实用新型	2021201801765
142	一种外墙螺栓孔成品封堵杆	实用新型	2020229476873
143	钢梁安装作业生命线的拉设支架	实用新型	2021210488981
144	一种建筑工程施工环保管理降尘洒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0113834
145	一种用于工程混凝土浇灌的锥形漏斗	实用新型	202121571087X
146	一种 H 型钢梁存放的防倾倒支撑架	实用新型	2021215710314
147	一种安全性高的基坑混凝土支护桩基施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8242288
148	一种小型简易式悬挂操作平台	实用新型	2021202509859
149	一种套管定型预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5584398
150	一种混凝土楼板降板区域的模板	实用新型	2021203334368
151	多联混凝土振捣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6964203
152	用于地泵及混凝土布料机泵管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6964186
153	制作不锈钢水池特殊型钢固定托架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6964171
154	双壁玻璃钢长输管道检漏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6948677
155	应用于土建施工用混凝土预埋件	实用新型	2021214558131
156	一种灌注桩混凝土导管可调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3488339
157	钢结构型钢涂装作业的滚筒刷	实用新型	2021217435260
158	一种用于超厚筏板的钢筋支架	实用新型	2021215620394
159	一种防止凝固的土木工程用混凝土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5567674
160	一种筏板基础后浇带处定型侧模板	实用新型	2021215504340
161	一种为绑扎钢筋提供操作平台的三角挂架	实用新型	2021211432080
162	一种深孔爆破建基面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0485273
163	一种用于边坡支护施工的预应力锚索组件	实用新型	2021215609130
164	一种建筑防水卷材用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8748254
165	一种建筑工程的锚杆施工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7984368
166	一种基岩爆破孔底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0485254
167	一种建筑施工钢筋存放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3169285
168	一种后浇带防护施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1524530
169	一种建筑工程技术专业用土壤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1738239
170	一种土木工程质量检测用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1238859
171	一种承重支架	实用新型	2022224306945
172	一种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管接头处补口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7920074
173	一种具有自清洁功效的混凝土搅拌机	实用新型	2022226642368
174	一种钢结构安装工具	实用新型	2022228261248
175	后浇带封堵混凝土预制板	实用新型	2022227833555
176	便捷式手动套丝机	实用新型	2022228283779
177	定型化窗台压顶固定器	实用新型	2022225384265
178	一种混凝土节水养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3827157
179	一种三段式高强加固螺杆	实用新型	202320307884X
180	一种实验室钢纤维快速分散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011204X
181	柱带悬臂梁段与框架梁连接处用防护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25473061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号
182	一种多功能超声波混凝土振捣工具	实用新型	2023210567130
183	一种便携式渗透剂刷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5861296
184	一种空间曲面精准度控制支架体系的节点支撑构造	实用新型	2023220013456
185	一种简易可拆卸钢直梯工具	实用新型	2023224814275
186	一种多功能装配式墙板安装运输工具	实用新型	2023230881811
187	一种灌注桩钢筋悬挂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26815499
188	一种用于放射性物品运输车的前板防辐射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28358163
189	一种升降型履带运输车	实用新型	2023228087180
190	一种矩形柱焊接托架支撑调平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26245902
191	一种具有扬尘过滤功能的履带运输车	实用新型	2023232696641
192	模板垂直度测量仪	实用新型	2023233088323
193	U 型临边防护伸缩夹具	实用新型	202323162611X
194	一种大型预制板吊装平衡梁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31775843
195	一种灌注桩钢筋笼安装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33159920
196	一种预制管片钢筋笼加工胎模架	实用新型	2024200587359
197	一种用于悬挑式脚手架的可调节底座	实用新型	2023234023006
198	一种电仪用镀锌钢导管紧定连接系统	实用新型	2024201759954
199	一种具有支撑结构的隧道大空间钢筋笼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0477057X
200	一种临时封堵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2195145
201	一种能够用于外墙保温加固的穿墙套管组件	实用新型	202420971611X
202	一种便于携带的墙面腻子铲除工具	实用新型	2024206875580
203	一种止水钢板定位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8673920
204	一种便捷式螺栓固定工具	实用新型	2024206753333
205	一种用于机电安装的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9940346
206	一种竖井桥架预埋件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10270082
207	一种腰梁承载式脚手架	实用新型	2024208585281
208	一种工程复合机器人底盘	实用新型	2024202448435
209	一种光伏板安装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11246697
210	一种门窗倒运便携式工具	实用新型	2024212642535
211	一种预制楼板精准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9093212
212	一种水上光伏系统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1264127X
213	一种可调杯口基础模板	实用新型	2024211208144
214	一种工程桩钻孔用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13956900
215	一种便捷式可拼装防护栏杆	实用新型	2024209100184
216	一种焊缝检测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24206141500
217	一种光伏板角度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11306645
218	一种标准节井筒预制钢模板	实用新型	2024213060635
219	一种钻孔便携式手持辅助工具	实用新型	2024214465874
220	一种墙面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6141534
221	一种拆改用免粘连接管件	实用新型	2024217962347
222	一种预埋式 PVC 直接管件	实用新型	2024217967637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号
223	仿石材铝单板保温一体板	实用新型	2024213704789
224	一种钢板限位传输工装	实用新型	2024222181588
225	一种不锈钢水池焊缝检测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21811585
226	一种钢筋余料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22205972
227	一种光伏组件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18165667
228	一种管道包封防上浮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22413265
229	一种不锈钢覆面模块化安装的吊装工装	实用新型	2024217968019
230	可发热且可控制温度的铝合金模板	实用新型	202422293573X
231	一种工字钢梁施工可移动生命线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24850257
232	一种便于安装调节的通风管道吊装杆	实用新型	2024228025827
233	一种多方位焊接架	实用新型	2024221582571
234	一种便捷式大直径钢筋连接用转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2544018X
235	拐角伸缩缝覆面预制工装	实用新型	2024227433458
236	一种井口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27390433
237	一种机电安装用角度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02487650
238	一种 U 型窗台压顶混凝土砖模预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28441381
239	一种管道对口用夹具及其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02754488
240	一种预制构件叠合板堆码吊装运输架	实用新型	2025202453989
241	一种预制 U 型混凝土构件模具	实用新型	2025202206695
242	预制管廊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30350291
243	一种周向曝光试板焊缝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31512096
244	一种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00893857
245	一种自动调节式结构加固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03062361
246	模板支撑系统安装用垂直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06543378
247	一种矩形柱地脚螺栓预埋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04918533
248	一种板件安装工具	实用新型	202520314905X
249	一种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的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03611443
250	一种幕墙安装预埋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520660582X
251	一种防水卷材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05823282
252	一种钢结构梁柱连接节点	实用新型	2025206474787
253	一种抗浮锚杆加强结构	实用新型	2025206807037
254	木模板早拆体系用拆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2520654365X
255	一种用于塔式起重机标准节便携式损伤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08287183
256	一种 H 型钢焊接定位设备	实用新型	2025209531391
257	一种预拌混凝土成型用立方体试模自动刷油机	实用新型	2017208102642
258	一种氯离子扩散系数试验用劈裂夹具	实用新型	2018211003914
259	一种加筋抗弯中空塑料建筑模板	实用新型	201921986078X
260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上料系统的遥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0736073
261	一种纤维给料机的放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0281572
262	一种纤维给料机的滑动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0239679
263	一种混凝土生产用砂石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071793X
264	一种搅拌站粉料罐下料口防雨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0359493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号
265	一种装载机进气口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0194113
266	一种砂石骨料的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9104593
267	一种砂石骨料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9099631
268	一种砂石骨料洗涤废水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9038888
269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的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856459X
270	一种矿粉料仓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2855288
271	一种砂石筛分用集料斗	实用新型	2022209383235
272	一种新型混凝土搅拌站下料口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07413753
273	一种双轴驱动的三层振动筛	实用新型	202220973064X
274	一种机制砂筛分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0865374X
275	一种搅拌站称重校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2118655
276	一种搅拌站骨料装卸区域双向响应预警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28196116
277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用沉淀池	实用新型	2023230597980
278	一种机制砂下料斗	实用新型	2023227092088
279	一种机制砂加湿机进料仓	实用新型	2024202306843
280	一种机制砂加湿螺旋搅拌机	实用新型	2024202307992
281	一种制冰机缓冲仓	实用新型	2024206871310
282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下料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04823454
283	一种抗冲击立轴式破碎机	实用新型	2024204134733
284	一种立轴式破碎机	实用新型	2024204120374
285	一种混凝土外加剂保温储罐	实用新型	2024208534970
286	一种用于混凝土生产的水箱温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5202578838
287	一种用于混凝土搅拌站的纤维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01941650
288	一种混凝土罐车进料口遮蔽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01424508
289	一种燃油蒸汽锅炉的失压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02578880
290	一种用于粉料仓取样的采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00848103
291	一种纤维投料机	实用新型	2025202235560
292	一种利用太阳能蓄热技术的住宅用供暖通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7161826
293	一种绿色建筑节能环保墙体	实用新型	2020227157483
294	一种环境保护用污水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27305907
295	一种复合型地基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7303526
296	一种市政给排水用污水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7162937
297	一种改善农村水体环境的生态浮岛	实用新型	2020227161845
298	一种绿色建筑用保温墙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7361466
299	一种基坑支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731831X
300	一种绿色建筑地下室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7307866
301	一种装配式阳台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7324202
302	一种绿色节能建筑的防火墙体	实用新型	2020227307137
303	一种幕墙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716185X
304	一种装配式钢结构建筑	实用新型	2020227161370
305	一种集成装配式钢结构建筑	实用新型	2020227321647
306	一种提升建筑稳定性的叠层橡胶支座抗震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7317904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号
307	一种绿色建筑环保节能构件	实用新型	202022716410X
308	一种装配式幕墙	实用新型	2020227161031
309	一种绿色建筑墙体抗渗防潮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716065X
310	一种市政雨水调蓄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7307616
311	一种污水除臭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33291751
312	一种基于膜生物反应的废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33291747
313	一种海绵城市建设用下沉式绿地排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33291732
314	一种深基坑支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33187419
315	一种防堵塞排水管道	实用新型	2021233291728
316	一种建筑桩基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33291484
317	一种给排水管道固定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33290956
318	一种废水分离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3187457
319	一种地下室防渗漏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33187442
320	一种边坡支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33184355
321	一种城市防洪排涝排水管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5098206
322	一种房屋建筑用多向减震支座	实用新型	2022222818756
323	一种智能化市政雨水调蓄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2811456
324	一种房屋建筑支座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2810896
325	一种电力系统安装辅助工具	实用新型	2022225102292
326	一种装配式幕墙接缝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5099942
327	一种绿色城市排水管道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5098672
328	一种房屋建筑工程建设管理信息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25098668
329	一种节能预制剪力墙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3931313
330	一种房建用高荷载地基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3923694
331	一种透水沥青道路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3923139
332	一种污水残渣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3923073
333	一种房屋建筑钢结构抗变形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3912420
334	一种房建地基防潮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386359X
335	一种高承载力复合桩基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2928281
336	一种建筑桩基的加固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2816110
337	一种污水处理工程池体用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2815103
338	一种用于绿色城市的生态雨水调蓄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2814401
339	一种市政工程用污水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22811371
340	一种防裂沥青道路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2810082
341	一种电力工程用防火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5354471
342	一种方便清理残渣的污水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3931169
343	一种倾斜情况下桩体模型实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3585529
344	一种球型土壤筛	实用新型	2023232480223
345	一种装配式填充墙板	实用新型	2023235246571
346	一种后浇带预铺反粘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35246497
347	一种具有悬挑递增结构的高支模体系	实用新型	2023235078186
348	一种组装式高支模架	实用新型	2023235450893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号
349	一种公路路基防沉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35448997
350	一种预封闭防水后浇带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35246459
351	一种绿色建筑用装配式剪力墙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07248115
352	一种具有辐射制冷功能的绿色建筑膜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09232253
353	一种反光屋顶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0866520X
354	一种绿色建筑用反光屋顶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08635948
355	一种便于安装的铝合金模板	实用新型	2024208636071
356	一种填充墙砌体电气线管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07882702
357	一种建筑用砌体填充墙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07833034
358	一种玻璃幕墙辐射制冷耦合系统	实用新型	2024209232249
359	一种节能玻璃幕墙	实用新型	2024207832830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和拟建工程

（一）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

表 5-28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万元）	已投资金额（万元）	自有资本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相关批复	开工时间
庄河搅拌站建设	4,168.10	51.67	1.24%	到位	已批复	2026-3-6

发行人以上项目均取得项目所需批复文件，不存在违规情况。

（二）发行人主要拟建工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重要拟建工程项目。

十、发行人未来战略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核工业重要指示批示，坚决贯彻集团公司“三位一体”奋斗目标与中国核建战略部署，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以“三化”（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重构生产要素，以“三转”（技术创新驱动转型、管理创新驱动转型、模式创新驱动转型）激活组织效能，强化战略引领与全局统筹，聚焦核心功能强化与核心竞争力提升，为全面建成“五个华辰”、打造创新驱动型工程公司团结奋斗。

(二) 战略定位

中核集团核电与重大工程建设主力军，国内核电混凝土领先供应商，中国核建环保水务领域设计/施工生力军，致力于成为国内知名的建筑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商。

(三) 发展目标

创新驱动型工程公司。

(四) 业务发展战略

通过“做强第一曲线、做大第二曲线、探索第三曲线”，推动产业结构向高附加值、高成长性领域升级。力争到 2030 年，核电与系统工程、混凝土、民用+海外三大业务板块营收各占 1/3 的发展格局，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5-29 “十五五”期间公司业务布局

曲线类型	业务定位	具体业务内容	核心策略
第一曲线	核心业务 (强核强国)	核电与系统工程、混凝土	聚焦“强核”属性，通过技术迭代与市场深耕，强化行业主导地位，筑牢发展根基
第二曲线	基础业务+新兴业务+海外业务 (稳增长)	基础业务：设计、工业与民用、市政与环保工程等 新兴业务：新能源、“三大工程”、城市更新、基础设施、石油化工、低空经济、高端产业园等 海外业务：海外核电、海外民用工程等	巩固传统优势，培育高潜力新兴业务与海外市场，形成“稳盘+增量”双轮驱动格局
第三曲线	未来业务 (前瞻布局)	运维业务、资产运营、特许经营、城市运营、未来材料、未来能源等	探索前沿领域与新模式，培育面向未来的长期竞争优势，支撑企业可持续发展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 建筑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建筑业（E），包括房屋建筑业（E47）、土木工程建筑业（E48）、建筑安装业（E49）、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E50）四大类，包含房屋、核电工程、铁路、公路、海洋工程、管道工程、工矿及电气安装、装饰与装修等。

1. 行业现状

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2025 年总产值约 30.38 万亿元，同比下降 5.43%，为近年来首次出现下降；建筑业增加值 86,425 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6.16%，支柱产业地位依然稳固。

细分领域分化明显：传统房屋建筑受地产调整影响，2025 年房屋新开工面积 5.88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20.4%；而土木工程领域中，核电工程、铁路公路等基建项目保持增长，2025 年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12,773 亿元，同比增长 8.1%，新签合同额 28,922 亿美元（约 2.1 万亿元），同比增长 8.2%，均创历史新高。

行业加速转型，2025 年智慧工地普及率达 55%，BIM 技术普及率从 2020 年的 35% 提升至 2024 年的 60%，建筑机器人在砌筑、涂装等环节试点推广，但渗透率仍不足 1%。对外承包工程聚焦“一带一路”，2025 年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完成营业额 10,902 亿元，增长 9.6%，占总额的 85.4%。

行业用工结构深刻调整：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建筑业企业 168,222 个，同比微增 0.21%；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平均人数 5,114.89 万人，同比大幅减少 12.97%；劳动生产率提升至 593,989 元/人，同比提高 8.67%。

2. 行业前景

“十五五”期间行业空间广阔，基建领域聚焦“补短板”。“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提出 6 方面 109 项重大工程，其中 69 项与建筑业强相关，涵盖“八纵八横”高速铁路、沿海核电、重大引调水、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等。

城市更新带动存量改造，“十五五”期间城市更新预计总投资规模超过 15 万亿元，装饰装修、智能安防等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智能建造与绿色低碳成核心赛道，预计 2025 年智慧建造相关市场规模持续扩大，装配式建筑占比目标达 30%。对外工程将向“技术输出”升级，核电、光伏等成套技术输出项目有望持续增长，行业整体向高质量发展迈进。

3. 行业政策

政策围绕“提质转型”发力，十部门发文推进数字化绿色化协同，明确智能建造核心技术攻关目标；“双碳”政策推动绿色建材应用，《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目录（2025 版）》扩大覆盖范围，保障性住房、市政工程中绿色建材使用率需达 90%。

4. 竞争格局

集中度持续提升，央企主导高壁垒领域。如中国核建、中国交建分别垄断超 90% 核电工程、70% 大型桥梁项目；地方国企聚焦区域基建，在市政、轨道交通领域占优；中小企业则深耕细分市场，如专精特新企业在特种装饰、智能安装

(E49) 领域形成差异化优势。

2025 年建筑业新签合同额 31.53 万亿元，同比下降 5.51%，连续 3 年减少，市场竞争加剧倒逼企业转型。头部企业加速整合产业链，通过投资绿色建材、布局建筑互联网平台构建竞争壁垒。

(二) 制造行业

1. 行业现状

核电混凝土作为核电工程核心基础材料，行业呈现“需求刚性、技术高端”特征。主要应用于反应堆安全壳、压力容器基座等关键部位，对密度（2,800-4,800kg/m³，按 GB/T34008 标准分为 RS1 至 RS6 六个等级）、抗压强度（C20-C60）及辐射屏蔽效率有严苛要求。

伴随第三代核电技术“华龙一号”批量化推广，截至 2025 年底，我国在运核电机组 59 台、装机容量 6,252 万千瓦，在建核电机组 35 台、装机容量 4,190 万千瓦，在运和在建总规模升至全球第一。2025 年核电工程建设投资完成额达 1,610 亿元，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约 9.6%。

2. 行业前景

需求增长与技术升级驱动行业扩容。根据《“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2025 年核电运行装机容量目标 7,000 万千瓦左右；中国核能行业协会预计 2030 年在运装机达 1.1 亿千瓦，2035 年达 1.5 亿千瓦，2060 年达 4 亿千瓦。按单机 120 万千瓦测算，未来 11 年年均需新增约 7 台机组，核电混凝土年需求将保持高位增长。

3. 行业政策

政策体系聚焦安全标准与绿色转型双重导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修订持续强化防辐射建材性能要求，核电设施验收对混凝土密度、结合水含量等指标严格管控。叠加“双碳”政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目录（2025 版）》纳入防辐射混凝土技术，鼓励工业固废掺量提升以降低碳足迹。六部门《建材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对核电等特种工程配套材料给予技改补贴，支持企业突破低碳生产技术。

4. 竞争格局

呈现“央企主导、专业分化”的高度集中格局。中国核建、中国建材集团等央

企占据核电工程核心供应地位,“华龙一号”设备国产化率从 AP1000 时代的不足 60%提升至 90%以上,反应堆压力容器、蒸汽发生器、主管道等核心部件实现 100%自主制造。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以及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财务报表情况

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附录部分对于公司财务指标的解释。

（一）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2025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三年连续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4HZAA1B0159”“XYZH/2025HZAA1B0070”“XYZH/2026HZAA1B0047”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 2023 年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编号为“XYZH/2024HZAA1B0159”审计报告的 2023 年期末数，2024 年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编号为“XYZH/2025HZAA1B0070”审计报告的 2024 年期末数，2025 年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编号为“XYZH/2026HZAA1B0047”审计报告的 2025 年期末数，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

（二）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发行人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编制基础及会计政策未发生重大变更变化。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三）发行人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6 家，合并财务报表情况如下。

表 6-1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水泥制品制造	6,791.00	81.59
2	中核（晋江）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	福建省泉州市	商务服务业	4,500.00	90.00
3	中核（慈溪）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商务服务业	21,000.00	90.00
4	莆田市荔城区荔清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莆田市	福建省莆田市	水污染治理	5,000.00	48.00
5	中核华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莆田市	福建省莆田市	建筑安装业	8,200.00	51.00
6	中核混凝土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水泥制品制造	5,000.00	100.00

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026 年 1-3 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2025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5 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5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5 年度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2024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

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对于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对于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并且本年度报告中无需披露本解释规定的期初信息。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对于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公司自该解释印发之日起执行解释第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对于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4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4 年度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3.2023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本解

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表 6-2 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影响	2023 年 1 月 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06.93	736.18	7,54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58.39	758.39
盈余公积	3,540.84	11.91	3,552.75
未分配利润	24,724.16	-8.11	24,716.06
少数股东权益	29,986.16	-26.01	29,960.15

单位：万元

项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影响	2023 年 1 月 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80.96	119.10	5,700.06
盈余公积	3,540.84	11.91	3,552.75
未分配利润	7,803.66	107.19	7,910.85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度调整前	调整影响	2022 年度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2,250.63	-9.91	2,240.71
净利润	14,451.41	9.91	14,46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22.35	17.03	12,339.38
少数股东损益	2,129.06	-7.12	2,121.94

单位：万元

项目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度调整前	调整影响	2022 年度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166.10	-48.60	117.50
净利润	4,676.60	48.60	4,725.20

(2)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3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3 年度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一) 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6-3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货币资金	79,847.61	118,433.73	79,830.16	155,483.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34,510.67	465,444.36	375,213.43	287,618.30
其中：应收票据	17,972.53	17,996.54	7,053.21	9,502.25
其中：应收账款	416,538.14	447,447.82	368,160.23	278,116.06
应收款项融资	264.73	639.17	501.78	3,385.90
预付款项	27,008.14	21,334.68	16,290.36	21,078.46
其他应收款	36,489.86	35,095.10	45,101.15	39,183.25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其中：应收股利	209.36	209.36	229.32	0.00
存货	37,642.47	22,649.50	19,431.68	24,977.31
合同资产	471,989.56	462,031.60	556,645.87	454,395.87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8,502.76	23,520.38	29,902.80	29,910.38
流动资产合计	1,116,255.82	1,149,148.52	1,122,917.24	1,016,032.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5,863.82	2,151.73	6,261.75	13,120.29
长期股权投资	18,549.93	18,549.93	18,144.17	18,106.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35.04	240.15	260.59	281.03
固定资产	70,106.12	51,302.03	53,376.69	42,627.63
在建工程	6,730.36	6,678.69	6,678.69	9,525.79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4.33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59,705.94	61,747.60	70,334.26	115,455.85
使用权资产	3,827.53	4,216.66	6,524.58	8,578.70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50.58	2,942.00	4,660.64	6,048.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47.71	12,547.71	10,675.90	7,957.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92.19	8,380.78	8,400.94	8,065.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413.55	168,757.28	185,318.21	229,767.29
资产合计	1,305,669.37	1,317,905.80	1,308,235.45	1,245,799.98
短期借款	109,273.51	81,262.52	63,997.02	54,4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56,077.54	523,118.89	557,774.94	530,961.01
其中：应付票据	21,827.62	18,946.24	24,664.33	20,935.82
其中：应付账款	434,249.92	504,172.65	533,110.61	510,025.19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94,343.32	79,007.20	109,790.50	96,105.34
应付职工薪酬	3,325.01	3,853.55	3,858.11	3,041.66
应交税费	3,823.86	7,588.75	7,567.29	7,608.54
其他应付款	38,526.52	39,809.52	46,287.36	42,992.27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0.00
其中：应付股利	1,595.85	1,595.85	1,595.85	3,171.04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534.85	88,462.29	39,430.68	91,180.96
其他流动负债	174,508.17	134,190.58	55,998.50	46,757.41
流动负债合计	950,412.78	957,293.30	884,704.41	873,047.20
长期借款	122,723.27	131,588.27	246,124.27	216,989.80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3,175.89	3,150.68	4,121.58	5,814.2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87.37	87.37	123.81	155.17
递延收益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986.54	134,826.32	250,369.66	222,959.17
负债合计	1,076,399.31	1,092,119.62	1,135,074.07	1,096,006.36
实收资本	76,945.26	76,945.26	64,585.53	64,585.53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39,421.49	39,421.49	11,781.22	11,781.22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专项储备	14,742.01	15,578.50	14,694.94	7,309.20
盈余公积	6,093.96	6,093.96	5,263.94	4,200.15
未分配利润	57,500.24	53,496.35	44,082.26	31,556.2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702.96	191,535.56	140,407.90	119,432.29
少数股东权益	34,567.09	34,250.62	32,753.48	30,361.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270.05	225,786.18	173,161.37	149,793.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5,669.37	1,317,905.80	1,308,235.45	1,245,799.98

表 6-4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140,933.65	668,957.67	854,612.46	1,007,873.27
减：营业成本	130,256.28	583,386.75	763,515.02	912,017.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4.55	2,963.73	2,469.65	2,393.18
销售费用	225.39	992.34	1,025.24	1,030.69
管理费用	5,982.30	25,372.81	26,173.93	22,356.62
研发费用	1,033.07	15,156.59	17,610.41	28,029.41
财务费用	-3,487.98	10,922.70	11,472.34	17,081.12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其中：利息费用	2,150.68	13,593.27	17,464.58	17,012.17
其中：利息收入	5,909.99	3,204.37	8,603.35	1,120.85
加：其他收益	160.51	479.34	890.98	594.10
投资收益	0.00	588.81	596.26	8,848.32
净敞口套期收益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1,013.68	-6,498.92	-11,247.52	-17,456.08
资产减值损失	-19.54	318.63	-645.68	-622.45
资产处置收益	-0.16	0.79	3.10	168.02
二、营业利润	5,407.15	25,051.40	21,943.01	16,496.89
加：营业外收入	145.01	362.64	353.03	1,827.81
减：营业外支出	35.42	405.21	575.67	473.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5,516.75	25,008.83	21,720.37	17,850.99
减：所得税费用	1,049.83	7,458.72	907.19	2,921.50
四、净利润	4,466.92	17,550.11	20,813.18	14,929.48
减：少数股东损益	463.03	2,810.48	2,333.52	2,551.55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3.89	14,739.63	18,479.66	12,377.93

表 6-5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939.55	749,176.62	735,992.93	819,016.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1	65.06	185.21	4.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6.27	19,432.66	45,157.13	29,94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515.84	768,674.34	781,335.27	848,968.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081.77	562,929.97	646,923.06	647,791.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61.75	87,757.60	85,917.16	81,774.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57.40	22,719.78	19,491.72	19,834.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80.77	59,131.16	57,430.74	51,36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081.70	732,538.50	809,762.68	800,76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65.86	36,135.84	-28,427.41	48,202.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750.00	4,520.00	7,180.76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203.00	6.94	3,391.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0	52.25	1.80	16.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0	3,005.25	4,528.74	10,588.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2.28	4,513.34	6,873.95	3,975.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7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2,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28	4,513.34	6,873.95	7,39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48	-1,508.09	-2,345.21	3,192.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40,000.00	0.00	0.00
借款收到的现金	70,300.00	188,494.04	307,478.80	242,821.3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	32,014.03	0.00	2,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00.00	260,508.07	307,478.80	245,221.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049.01	235,949.54	320,400.85	229,762.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86.06	18,704.77	24,650.85	24,229.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	1,342.19	750.00	3,00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35.07	255,996.50	345,801.70	256,99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64.93	4,511.57	-38,322.90	-11,777.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0.00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71.42	39,139.32	-69,095.53	39,617.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193.15	70,053.82	139,149.35	99,532.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821.73	109,193.15	70,053.82	139,149.35

表 6-6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货币资金	68,175.11	74,850.04	33,254.55	105,884.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4,566.04	307,936.11	240,121.49	169,043.59
其中：应收票据	241.01	521.61	2,380.68	3,251.11
其中：应收账款	274,325.03	307,414.50	237,740.81	165,792.48
应收款项融资	139.23	230.39	474.03	2,985.90
预付款项	20,865.73	16,869.95	11,033.12	8,049.63
其他应收款	36,032.52	36,441.99	44,698.40	59,331.62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其中：应收股利	445.98	445.98	465.94	236.62
存货	22,422.19	14,840.51	7,868.60	19,532.17
合同资产	428,021.76	420,183.16	516,725.35	413,444.59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9,443.51	15,548.30	20,657.60	17,750.85
流动资产合计	869,666.10	886,900.44	874,833.14	796,023.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5,863.82	2,151.73	6,261.75	13,120.29
长期股权投资	80,569.45	80,569.45	76,663.68	76,126.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0,924.50	31,834.90	32,925.06	29,157.19
在建工程	6,678.69	6,678.69	6,678.69	6,676.30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4.33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124.41	1,153.59	1,291.96	1,291.77
使用权资产	257.31	291.70	272.75	403.84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94.43	313.67	440.51	419.05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59.08	9,059.08	8,114.27	6,604.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73.22	7,266.45	8,336.93	6,924.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849.24	139,319.27	140,985.61	140,723.33
资产合计	1,032,515.34	1,026,219.71	1,015,818.75	936,746.54
短期借款	107,273.51	78,512.52	62,497.02	52,9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0,122.77	418,392.76	461,513.33	456,012.92
其中：应付票据	9,662.62	12,403.65	18,033.42	7,054.82
其中：应付账款	350,460.15	405,989.11	443,479.92	448,958.09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70,675.07	57,531.71	79,044.33	55,581.76
应付职工薪酬	108.94	127.84	775.40	337.73
应交税费	0.00	1,229.58	2,351.59	2,694.88
其他应付款	67,668.30	54,111.73	58,125.18	27,440.40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0.00
其中：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1,575.19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908.10	81,193.10	30,100.83	79,140.79
其他流动负债	139,154.30	105,506.42	31,174.78	28,014.56
流动负债合计	807,911.00	796,605.67	725,582.46	702,123.02
长期借款	73,459.27	79,969.27	185,245.27	139,70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151.36	166.85	164.87	258.02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87.37	87.37	123.81	155.17
递延收益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698.00	80,223.49	185,533.95	140,113.19
负债合计	881,609.00	876,829.17	911,116.41	842,236.21
实收资本	76,945.26	76,945.26	64,585.53	64,585.53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38,664.21	38,664.21	11,023.94	11,023.94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专项储备	10,344.62	11,181.10	10,297.54	5,853.67
盈余公积	6,093.96	6,093.96	5,263.94	4,200.15
未分配利润	18,858.30	16,506.02	13,531.39	8,847.0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906.35	149,390.55	104,702.34	94,510.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2,515.34	1,026,219.71	1,015,818.75	936,746.54

表 6-7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93,542.59	412,315.26	535,011.71	713,577.13
减：营业成本	89,553.92	362,376.99	480,115.02	653,259.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8.41	1,569.98	1,163.17	1,218.10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4,113.12	18,867.33	19,139.68	16,623.64
研发费用	168.25	8,603.92	9,124.74	20,598.40
财务费用	-4,311.03	7,725.95	6,038.98	12,210.16
其中：利息费用	1,390.02	10,638.62	10,813.07	11,831.36
其中：利息收入	5,898.81	2,912.67	7,071.74	689.07
加：其他收益	161.17	193.46	302.01	82.17
投资收益	0.00	2,759.42	2,131.44	11,822.46
净敞口套期收益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1,181.02	-6,762.17	-9,255.69	-14,743.02
资产减值损失	-11.46	343.87	-661.10	-550.77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200.75
二、营业利润	2,648.63	9,705.65	11,946.79	6,478.75
加：营业外收入	135.49	253.11	258.47	1,705.09
减：营业外支出	16.72	146.53	238.78	322.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三、利润总额	2,767.39	9,812.24	11,966.48	7,860.93
减：所得税费用	415.11	1,512.07	1,328.55	1,386.94
四、净利润	2,352.29	8,300.17	10,637.93	6,473.99

表 6-8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913.42	485,260.22	406,392.61	561,701.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16.96	184.54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64.11	99,578.07	189,013.51	21,26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177.53	584,855.24	595,590.66	582,970.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311.60	375,530.37	465,714.82	437,834.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02.27	58,551.69	57,989.22	58,275.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08.70	8,049.81	9,660.02	9,466.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52.49	119,453.96	127,297.53	46,95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175.07	561,585.83	660,661.60	552,53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97.53	23,269.41	-65,070.94	30,437.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750.00	4,520.00	180.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2,373.61	1,542.12	6,365.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49.58	0.00	2.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5,173.19	6,062.12	6,548.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53	2,736.82	943.97	610.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3,500.00	500.00	3,2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2,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53	6,236.82	1,443.97	6,53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3	-1,063.63	4,618.16	18.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40,000.00	0.00	0.00
借款收到的现金	70,300.00	184,994.04	285,478.80	225,121.3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	32,014.03	0.00	2,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00.00	257,008.07	285,478.80	227,521.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334.01	223,169.54	279,334.65	215,806.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1.85	15,134.14	17,278.06	16,721.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23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35.87	238,303.68	296,612.71	232,76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64.13	18,704.39	-11,133.92	-5,242.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0.00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74.93	40,910.17	-71,586.70	25,214.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811.60	27,901.44	99,488.14	74,273.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36.68	68,811.60	27,901.44	99,488.14

三、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表 6-9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116,255.82	85.49	1,149,148.52	87.20	1,122,917.24	85.83	1,016,032.69	81.56
非流动资产	189,413.55	14.51	168,757.28	12.80	185,318.21	14.17	229,767.29	18.44
资产合计	1,305,669.37	100.00	1,317,905.80	100.00	1,308,235.45	100.00	1,245,799.98	100.00

2023 年-2025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245,799.98 万元、1,308,235.45 万元和 1,317,905.8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1,016,032.69 万元、1,122,917.24 万元和 1,149,148.5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1.56%、85.83%和 87.20%，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29,767.29 万元、185,318.21 万元和 168,757.2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8.44%、14.17%和 12.80%。资产总额整体趋势先增长后趋于平稳，主要原因系流动资产持续增长，尤其是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增加，而非流动资

产则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由于长期应收款和无形资产的减少。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1,305,669.3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116,255.8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85.49%，非流动资产为 189,413.5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4.51%，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资产总额趋势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流动资产减少，尤其是货币资金和存货的下降，而非流动资产则有所增长，主要由于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的增加。

2. 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表 6-10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构成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9,847.61	6.12	118,433.73	8.99	79,830.16	6.10	155,483.22	12.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34,510.67	33.28	465,444.36	35.32	375,213.43	28.68	287,618.30	23.09
其中：应收票据	17,972.53	1.38	17,996.54	1.37	7,053.21	0.54	9,502.25	0.76
其中：应收账款	416,538.14	31.90	447,447.82	33.95	368,160.23	28.14	278,116.06	22.32
应收款项融资	264.73	0.02	639.17	0.05	501.78	0.04	3,385.90	0.27
预付款项	27,008.14	2.07	21,334.68	1.62	16,290.36	1.25	21,078.46	1.69
其他应收款	36,489.86	2.79	35,095.10	2.66	45,101.15	3.45	39,183.25	3.15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	-
其中：应收股利	209.36	0.02	209.36	0.02	229.32	0.02	-	-
存货	37,642.47	2.88	22,649.50	1.72	19,431.68	1.49	24,977.31	2.00
合同资产	471,989.56	36.15	462,031.60	35.06	556,645.87	42.55	454,395.87	36.47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8,502.76	2.18	23,520.38	1.78	29,902.80	2.29	29,910.38	2.40
流动资产合计	1,116,255.82	85.49	1,149,148.52	87.20	1,122,917.24	85.83	1,016,032.69	81.56

从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中可以看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构成了流动资产的主要部分。

(1) 货币资金

2023 年-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5,483.22 万元、79,830.16 万元和 118,433.7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2.48%、6.10%和 8.99%。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75,653.06 万元，降幅 48.66%，发行人

货币资金余额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38,603.57 万元，增幅 48.36%，主要原因系公司可能在 2024 年进行了债务偿还，而在 2025 年通过经营回款及融资活动补充了现金流。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79,847.6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6.12%，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38,586.12 万元，降幅 32.58%，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26 年初可能加大了资金投入，主要是采购原材料、劳务分包支出。

表 6-11 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银行存款	109,531.77	71,816.49	140,999.99
其他货币资金	8,901.96	8,013.67	14,483.23
合计	118,433.73	79,830.16	155,483.22

（2）应收票据

2023 年-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9,502.25 万元、7,053.21 万元和 17,996.5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76%、0.54%和 1.37%。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2,449.04 万元，降幅 25.77%，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0,943.34 万元，增幅 155.15%，主要原因系企业在 2025 年加强了票据结算方式的使用，导致应收票据规模显著回升。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17,972.5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38%，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24.01 万元，降幅 0.13%。

（3）应收账款

2023 年-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8,116.06 万元、368,160.23 万元和 447,447.8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2.32%、28.14%和 33.95%。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90,044.17 万元，增幅 32.38%，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79,287.59 万元，增幅 21.54%，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带动应收账款增加，另一方面系市场环境下行，业主资金困难，款项回收难度逐年增加。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16,538.1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31.90%，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30,909.67 万元，降幅 6.91%，主要

原因系部分应收账款在一季度收回。

表 6-12 公司近三年末应收账款账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92,420.04	57.07	3,525.84	249,230.99	58.72	4,969.06	191,514.15	59.64	3,387.80
1-2 年	83,721.49	16.34	6,624.36	86,295.09	20.33	6,865.49	49,096.16	15.29	3,889.69
2-3 年	62,832.48	12.26	6,866.55	24,834.45	5.85	2,645.84	18,392.92	5.73	2,007.62
3 年以上	73,399.10	14.33	47,908.55	64,085.95	15.10	41,805.85	62,095.10	19.34	33,697.17
合计	512,373.11	100.00	64,925.30	424,446.48	100.00	56,286.25	321,098.33	100.00	42,982.27

表 6-13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重庆英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551.80	5.96	15,269.90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实业有限公司	29,457.21	5.75	98.36
普洱裕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042.93	4.30	8,848.65
陕西西咸沣东安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723.19	3.46	390.29
甘肃鼎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24.96	3.13	1,725.32
合计	115,800.09	22.60	26,332.51

(4)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183.25 万元、45,101.15 万元和 35,095.1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15%、3.45%和 2.66%。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5,917.90 万元，增幅 15.10%，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10,006.05 万元，降幅 22.19%，主要原因系公司对部分长期挂账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清理或收回，导致 2025 年末余额下降。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6,489.8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

为 2.79%，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长 1,394.76 万元，增幅 3.97%，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部分其他应收款款项尚未收回。

表 6-14 公司近三年末其他应收账款账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8,150.84	69.33	197.16	31,302.57	61.55	57.98	27,793.52	59.87	698.64
1-2 年	1,223.92	3.01	95.05	5,947.00	11.69	317.20	5,475.74	11.79	220.98
2-3 年	1,685.39	4.15	185.21	5,006.53	9.84	733.57	2,995.99	6.45	825.33
3 年以上	9,541.86	23.50	5,238.85	8,603.24	16.92	4,878.76	10,159.33	21.88	5,496.38
合计	40,602.00	100.00	5,716.27	50,859.34	100.00	5,987.50	46,424.59	100.00	7,241.34

表 6-15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	坏账准备
中核安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3,698.43	3 年以上	9.11	702.76
西咸新区和建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	1,981.51	1 年以内	4.88	-
莆田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463.15	3 年以上	3.60	1,170.52
四川金财金鑫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078.74	1 年以内	2.66	-
金泰恒业（西咸新区）置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994.84	2-3 年	2.45	79.59
合计	-	9,216.67	-	22.70	1,952.87

(5) 存货

2023 年-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24,977.31 万元、19,431.68 万元和 22,649.5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00%、1.49%和 1.72%。发行人存货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5,545.62 万元，降幅 22.20%，发行人存货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3,217.82 万元，增幅 16.56%，主要原因系存货管理策略调整，2024 年可能进行了库存清理，而 2025 年则因业务扩张或销售预期增加而重新补货。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 37,642.4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2.88%，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长 14,992.97 万元，增幅 66.20%，主要原因系 2026 年初可能面临销售旺季，企业提前备货以应对市场需求。

表 6-16 公司近三年末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390.94	-	15,390.94	14,966.70	-	14,966.70	14,251.29	-	14,251.29
库存商品(产成品)	7,258.56	-	7,258.56	112.13	-	112.13	-	-	-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	-	-	4,352.85	-	4,352.85	10,726.01	-	10,726.01
合计	22,649.50	-	22,649.50	19,431.68	-	19,431.68	24,977.31	-	24,977.31

(6) 合同资产

2023 年-2025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454,395.87 万元、556,645.87 万元和 462,031.6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6.47%、42.55%和 35.06%。发行人合同资产余额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02,250.00 万元，增幅 22.50%，发行人合同资产余额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94,614.27 万元，降幅 17.00%，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结构调整，部分合同资产转入其他资产类别或完成结算。。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余额 471,989.5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36.15%，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长 9,957.97 万元，增幅 2.16%。主要原因系持续推进项目执行，新增合同资产尚未完成结算。

表 6-17 公司近三年末合同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459,459.00	1,745.94	457,713.06	550,096.99	2,090.37	548,006.63	456,129.16	1,733.29	454,395.87
质保	4,632.94	314.40	4,318.54	8,927.84	288.60	8,639.24	-	-	-

金									
合计	464,091.94	2,060.34	462,031.60	559,024.84	2,378.97	556,645.87	456,129.16	1,733.29	454,395.87

(7) 其他流动资产

2023 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9,910.38 万元、29,902.80 万元和 23,520.3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40%、2.29%和 1.78%。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7.58 万元，降幅 0.03%，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6,382.42 万元，降幅 21.34%，主要原因系部分待抵扣进项税额转入进项税额进行抵扣。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 28,502.7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2.18%，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长 4,982.39 万元，增幅 21.18%，主要原因系部分项目年末开工后，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表 6-18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待抵扣进项税额	23,520.38	29,902.80	29,028.39
抵债资产	-	-	881.98
合计	23,520.38	29,902.80	29,910.38

3. 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表 6-19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构成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5,863.82	0.45	2,151.73	0.16	6,261.75	0.48	13,120.29	1.05
长期股权投资	18,549.93	1.42	18,549.93	1.41	18,144.17	1.39	18,106.55	1.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35.04	0.02	240.15	0.02	260.59	0.02	281.03	0.02
固定资产	70,106.12	5.37	51,302.03	3.89	53,376.69	4.08	42,627.63	3.42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建工程	6,730.36	0.52	6,678.69	0.51	6,678.69	0.51	9,525.79	0.76
工程物资	-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4.33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无形资产	59,705.94	4.57	61,747.60	4.69	70,334.26	5.38	115,455.85	9.27
使用权资产	3,827.53	0.29	4,216.66	0.32	6,524.58	0.50	8,578.70	0.69
开发支出	-	-	-	-	-	-	-	-
商誉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750.58	0.21	2,942.00	0.22	4,660.64	0.36	6,048.17	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47.71	0.96	12,547.71	0.95	10,675.90	0.82	7,957.63	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92.19	0.70	8,380.78	0.64	8,400.94	0.64	8,065.66	0.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413.55	14.51	168,757.28	12.80	185,318.21	14.17	229,767.29	18.44

从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结构中可以看出，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

(1) 长期应收款

2023 年-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3,120.29 万元、6,261.75 万元和 2,151.7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05%、0.48%和 0.16%。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6,858.54 万元，降幅 52.27%，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4,110.01 万元，降幅 65.64%，主要原因系长期应收款回收或处置力度加大，或相关业务收缩导致长期应收款减少。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 5,863.8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0.45%，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长 3,712.08 万元，增幅 172.52%，主要原因系可能由于业务调整或新增长期应收款项目，导致短期回升。

表 6-20 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折现率区间(%)
2025 年末	2,289.08	137.34	2,151.73	2.9-7.5
2024 年末	8,271.90	2,010.15	6,261.75	2.9-7.5
2023 年末	16,191.90	3,071.61	13,120.29	2.9-7.5

(2) 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8,106.55 万元、18,144.17 万元和 18,549.9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45%、1.39%和 1.41%。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7.62 万元，增幅 0.21%，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405.77 万元，增幅 2.24%，主要原因系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入趋于稳定，未出现大规模新增投资或退出行为。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18,549.9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42%，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长 0.00 万元，增幅 0.00%。

表 6-21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合营企业	17,418.69	16,984.94	16,972.04
莆田市莆阳学府建设有限公司	11,096.14	10,305.60	10,305.60
西咸新区中和建设有限公司	1,822.55	2,179.34	2,166.44
西咸新区和建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4,500.00
二、联营企业	1,131.24	1,159.23	1,134.51
扬州核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15.04	656.64	645.70
中核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516.20	502.59	488.81
合计	18,549.93	18,144.17	18,106.55

(3) 固定资产

2023 年-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42,627.63 万元、53,376.69 万元和 51,302.0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42%、4.08%和 3.89%。发行人固定资产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0,749.07 万元，增幅 25.22%，发行人固定资产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2,074.66 万元，降幅 3.89%，主要原因系固定资产投资在 2024 年达到高峰，新增部分机器设备、建筑物等，而 2025 年投资节奏放缓。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 70,106.1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5.37%，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长 18,804.09 万元，增幅 36.65%，主要原因系 2026 年第一季度部分民用项目进行了以资抵债，固定资产明显增加。

表 6-22 发行人近三年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5,904.18	69.99	37,342.19	69.96	30,324.24	71.14
机器设备	10,415.99	20.30	10,708.74	20.06	6,589.42	15.46
运输工具	3,622.04	7.06	3,978.38	7.45	4,393.38	10.31
电子设备	1,265.41	2.47	1,249.23	2.34	1,224.58	2.87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办公设备	79.83	0.16	87.22	0.16	84.03	0.20
其他	10.25	0.02	6.31	0.01	7.35	0.02
小计	51,297.70	99.99	53,372.08	99.99	42,623.01	99.99
固定资产清理	4.33	0.01	4.62	0.01	4.62	0.01
合计	51,302.03	100.00	53,376.69	100.00	42,627.63	100.00

(4) 在建工程

2023 年-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9,525.79 万元、6,678.69 万元和 6,678.6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76%、0.51%和 0.51%。发行人在建工程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2,847.10 万元，降幅 29.89%，发行人在建工程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0.00 万元，增幅 0.00%，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24 年对部分在建项目进行了阶段性完工或转固处理，导致在建工程余额下降，而 2025 年末新增或继续投入相关项目。

2026 年 3 月，发行人在建工程 6,730.3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0.52%，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长 51.67 万元，增幅 0.77%。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 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065.66 万元、8,400.94 万元和 8,380.7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65%、0.64%和 0.64%。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35.29 万元，增幅 4.16%，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20.16 万元，降幅 0.24%，主要原因系公司项目建设相关的临时设施随项目建设情况新增及摊销所致。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 9,092.1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0.70%，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长 711.41 万元，增幅 8.49%。

(6) 无形资产

2023 年-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15,455.85 万元、70,334.26 万元和 61,747.6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27%、5.38%和 4.69%。发行人无形资产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45,121.59 万元，降幅 39.08%，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 2024 年末对下属 SPV 项目投资公司（中核（慈溪）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运营期经营权进行提前回购，该子公司的无形资产全部转化为当期收入，涉及款项已全部收回。发行人无形资产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8,586.66 万元，降幅 12.21%，主要原因系其他 SPV 项目运营期成本摊销所致。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 59,705.9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4.57%，较 2025 年末减少 2,041.66 万元，降幅 3.31%。

表 6-23 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软件	697.84	536.39	493.69
土地使用权	421.23	746.46	779.90
专利权	1.49	2.48	5.01
非专利技术	71.81	71.81	79.97
特许权	60,555.23	68,977.13	114,097.27
合计	61,747.60	70,334.26	115,455.85

(7) 使用权资产

2023 年-2025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8,578.70 万元、6,524.58 万元和 4,216.6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69%、0.50%和 0.32%。发行人使用权资产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2,054.12 万元，降幅 23.94%，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集中于 2023 年租入使用权资产，同时开始投入使用，并逐年确认折旧。发行人使用权资产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2,307.92 万元，降幅 35.38%，主要原因系公司未新增使用权资产，前期已购入资产本年确认折旧所致。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 3,827.5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0.29%，较 2025 年末减少 389.13 万元，降幅 9.23%。

表 6-24 近三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631.09	708.98	403.84
机器设备	3,580.57	5,815.60	8,174.86
其他	5.00	-	-
合计	4,216.66	6,524.58	8,578.70

4. 负债结构分析

表 6-25 公司近三年末负债结构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950,412.78	88.30	957,293.30	87.65	884,704.41	77.94	873,047.20	79.66
非流动负债	125,986.54	11.70	134,826.32	12.35	250,369.66	22.06	222,959.17	20.34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债合计	1,076,399.31	100.00	1,092,119.62	100.00	1,135,074.07	100.00	1,096,006.36	100.00

2023 年-2025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1,096,006.36 万元、1,135,074.07 万元和 1,092,119.62 万元，总资产分别为 1,245,799.98 万元、1,308,235.45 万元和 1,317,905.80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98%、86.76%和 82.87%，主要原因系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增加在 2024 年推动了负债总额的上升，但 2025 年长期借款大幅下降，导致负债总额回落。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负债为 1,076,399.31 万元，总资产为 1,305,669.3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2.44%，主要原因系 2026 年一季度短期借款继续增加，但长期借款未有明显变化，负债总额小幅下降，资产总额也略有下降，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

5. 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表 6-26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构成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9,273.51	10.15	81,262.52	7.44	63,997.02	5.64	54,400.00	4.9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56,077.54	42.37	523,118.89	47.90	557,774.94	49.14	530,961.01	48.45
其中：应付票据	21,827.62	2.03	18,946.24	1.73	24,664.33	2.17	20,935.82	1.91
其中：应付账款	434,249.92	40.34	504,172.65	46.16	533,110.61	46.97	510,025.19	46.53
预收款项	-	-	-	-	-	-	-	-
合同负债	94,343.32	8.76	79,007.20	7.23	109,790.50	9.67	96,105.34	8.77
应付职工薪酬	3,325.01	0.31	3,853.55	0.35	3,858.11	0.34	3,041.66	0.28
应交税费	3,823.86	0.36	7,588.75	0.69	7,567.29	0.67	7,608.54	0.69
其他应付款	38,526.52	3.58	39,809.52	3.65	46,287.36	4.08	42,992.27	3.92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	-
其中：应付股利	1,595.85	0.15	1,595.85	0.15	1,595.85	0.14	3,171.04	0.29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534.85	6.55	88,462.29	8.10	39,430.68	3.47	91,180.96	8.32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流动负债	174,508.17	16.21	134,190.58	12.29	55,998.50	4.93	46,757.41	4.27
流动负债合计	950,412.78	88.30	957,293.30	87.65	884,704.41	77.94	873,047.20	79.66

从公司的流动负债结构中可以看出，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构成。

(1) 短期借款

2023 年-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54,400.00 万元、63,997.02 万元和 81,262.52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4.96%、5.64%和 7.44%。发行人短期借款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9,597.02 万元，增幅 17.64%，发行人短期借款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7,265.50 万元，增幅 26.98%，为应对短期资金需求，发行人短期借款持续增加。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 109,273.51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为 10.15%，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长 28,010.99 万元，增幅 34.47%，主要原因系应对季节性经营波动而增加了短期融资。

(2) 应付票据

2023 年-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20,935.82 万元、24,664.33 万元和 18,946.24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91%、2.17%和 1.73%。发行人应付票据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728.50 万元，增幅 17.81%，发行人应付票据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5,718.09 万元，降幅 23.18%，主要原因系应付票据的管理策略调整，以及部分短期债务的提前偿还。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 21,827.62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为 2.03%，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长 2,881.39 万元，增幅 15.21%，主要原因系短期采购合同增加，导致应付票据有所回升。

(3) 应付账款

2023 年-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510,025.19 万元、533,110.61 万元和 504,172.65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46.53%、46.97%和 46.16%。发行人应付账款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23,085.42 万元，增幅 4.53%，发行人应付账款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28,937.96 万元，降幅 5.43%，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策略调整，对部分供应商付款周期缩短。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 434,249.92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为 40.34%，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69,922.74 万元，降幅 13.87%，公司加强了对供应商款项的支付管理，部分应付账款在当期完成支付。

表 6-27 发行人近三年应付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13,657.05	62.21	517,506.71	97.07	481,698.40	94.45
1-2 年	183,460.57	36.39	7,944.01	1.49	25,719.45	5.04
2-3 年	579.35	0.11	7,370.82	1.38	2,469.57	0.48
3 年以上	6,475.68	1.28	289.08	0.05	137.76	0.03
合计	504,172.65	100.00	533,110.61	100.00	510,025.19	100.00

(4) 合同负债

2023 年-2025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96,105.34 万元、109,790.50 万元和 79,007.2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8.77%、9.67%和 7.23%。发行人合同负债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3,685.16 万元，增幅 14.24%，发行人合同负债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30,783.30 万元，降幅 28.04%，主要原因系已完工未结算款项随项目结算进度变动所致。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 94,343.32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为 8.76%，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长 15,336.12 万元，增幅 19.41%，主要原因系部分项目进入结算阶段，合同义务逐步履行。

表 6-28 近三年发行人合同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已结算未完工	18,222.58	27,832.11	42,006.67
预收工程款	45,836.72	66,180.93	31,582.70
销货款	14,610.79	14,937.17	10,283.52
备料款	13.16	480.50	9,986.75
其他	323.96	359.79	2,245.70
合计	79,007.20	109,790.50	96,105.34

(5)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2,992.27 万元、46,287.36 万

元和 39,809.52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92%、4.08%和 3.65%。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295.10 万元，增幅 7.66%，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6,477.84 万元，降幅 13.99%，主要原因系部分项目完工，归还部分保证金所致。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38,526.52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为 3.58%，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1,283.01 万元，降幅 3.22%。

表 6-29 发行人近三年其他应付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股利	1,595.85	1,595.85	3,171.04
其他应付款项	38,213.67	44,691.51	39,821.22
合计	39,809.52	46,287.36	42,992.27

表 6-30 发行人近三年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13,592.39	15,572.12	15,029.64
未到期保理款	12,720.00	12,533.58	9,833.58
代付水电费	2,525.04	-	-
应付往来款	2,397.55	7,727.07	10,262.14
物资清理预付款	1,789.25	-	-
工会经费	1,078.49	1,294.71	597.41
外部股东借款	640.00	-	-
代收款项	185.53	136.93	224.78
应付社保款	150.33	65.51	90.14
代付管理费	55.79	-	-
其他	3,079.29	7,361.61	3,783.53
合计	38,213.67	44,691.51	39,821.22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 年-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1,180.96 万元、39,430.68 万元和 88,462.29 万元。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51,750.28 万元，降幅 56.76%，主要原因系长期负债到期减少。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49,031.61 万元，增幅 124.35%，主要原因系长期负债到期增加。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70,534.85 万元，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17,927.43 万元，降幅 20.27%，主要原因系偿还部分负债。

（7）其他流动负债

2023 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46,757.41 万元、55,998.50 万元和 134,190.58 万元。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9,241.08 万元，增幅 19.76%。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78,192.08 万元，增幅 139.63%，系公司开具供应链票据的规模逐年增加，减少了应付票据的使用，及短期应付债券增加。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为 174,508.17 万元，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40,317.59 万元，增幅 30.04%，主要原因系短期应付债券增加。

表 6-31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供应链票据	90,862.95	53,981.13	45,099.45
短期应付债券	30,000.00	-	-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重分类	12,522.94	1,930.18	1,530.00
预提借款利息	720.80	-	-
待转销项税	83.88	87.19	127.96
合计	134,190.58	55,998.50	46,757.41

6. 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表 6-32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结构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22,723.27	11.40	131,588.27	12.05	246,124.27	21.68	216,989.80	19.80
租赁负债	3,175.89	0.30	3,150.68	0.29	4,121.58	0.36	5,814.20	0.53
预计负债	87.37	0.01	87.37	0.01	123.81	0.01	155.17	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986.54	11.70	134,826.32	12.35	250,369.66	22.06	222,959.17	20.34

从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结构中可以看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

（1）长期借款

2023 年-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16,989.80 万元、246,124.27 万元和 131,588.27 万元。发行人长期借款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29,134.47 万元，增幅 13.43%，主要原因系长期融资需求增加。发行人长期借款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114,536.00 万元，降幅 46.54%，主要原因系长期借款到期偿还。

2026 年 0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 122,723.27 万元，2026 年 03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8,865.00 万元，降幅 6.74%，主要原因系部分长期借款提前偿还。

表 6-33 公司近三年末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质押借款	79,969.27	60,879.00	77,289.80
信用借款	51,619.00	185,245.27	139,700.00
合计	131,588.27	246,124.27	216,989.80

（二）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6-34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	76,945.26	33.56	76,945.26	34.08	64,585.53	37.30	64,585.53	43.12
资本公积	39,421.49	17.19	39,421.49	17.46	11,781.22	6.80	11,781.22	7.86
专项储备	14,742.01	6.43	15,578.50	6.90	14,694.94	8.49	7,309.20	4.88
盈余公积	6,093.96	2.66	6,093.96	2.70	5,263.94	3.04	4,200.15	2.80
未分配利润	57,500.24	25.08	53,496.35	23.69	44,082.26	25.46	31,556.20	2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702.96	84.92	191,535.56	84.83	140,407.90	81.09	119,432.29	79.73
少数股东权益	34,567.09	15.08	34,250.62	15.17	32,753.48	18.92	30,361.32	20.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270.05	100.00	225,786.18	100.00	173,161.37	100.00	149,793.6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49,793.61 万元、173,161.37 万元、225,786.18 万元和 229,270.0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专项储备、未分配利润构成。

1. 实收资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64,585.53 万元、64,585.53 万元、76,945.26 万元及 76,945.26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43.12%、37.30%、34.08%和 33.56%。2025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由 64,585.53 万元增至 76,945.26 万元，增加 12,359.73 万元，增幅 19.14%，主要系股东增资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较 2025 年末无变动。

2. 资本公积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1,781.22 万元、11,781.22 万元、39,421.49 万元和 39,421.49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依次为 7.86%、6.80%、17.46%和 17.19%。2025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由 11,781.22 万元增至 39,421.49 万元，增加 27,640.27 万元，增幅 234.62%，主要系股东增资溢价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5 年末无变动。

3. 专项储备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专项储备分别为 7,309.20 万元、14,694.94 万元、15,578.50 万元和 14,742.01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依次为 4.88%、8.49%、6.90%和 6.43%。专项储备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7,385.74 万元，增幅 101.05%，主要系项目数量多、结算滞后、以及跨期大项目集中投入前持续计提未消耗等多重因素叠加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883.56 万元，增幅 6.01%。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836.49 万元，降幅 5.37%。

4. 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1,556.20 万元、44,082.26 万元、53,496.35 万元和 57,500.24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依次为 21.07%、25.46%、23.69%和 25.08%。发行人未分配利润逐年增加，主要系净利润结转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2,526.06 万元，增幅 39.69%；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9,414.09 万元，增幅 21.36%；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4,003.89 万元，增幅 7.48%。

(三) 损益情况分析**表 6-35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润表构成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140,933.65	668,957.67	854,612.46	1,007,873.27
营业成本	130,256.28	583,386.75	763,515.02	912,017.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4.55	2,963.73	2,469.65	2,393.18
销售费用	225.39	992.34	1,025.24	1,030.69
管理费用	5,982.30	25,372.81	26,173.93	22,356.62
研发费用	1,033.07	15,156.59	17,610.41	28,029.41
财务费用	-3,487.98	10,922.70	11,472.34	17,081.12
投资收益	0.00	588.81	596.26	8,848.32
信用减值损失	-1,013.68	-6,498.92	-11,247.52	-17,456.08
资产减值损失	-19.54	318.63	-645.68	-622.45
营业利润	5,407.15	25,051.40	21,943.01	16,496.89
利润总额	5,516.75	25,008.83	21,720.37	17,850.99
净利润	4,466.92	17,550.11	20,813.18	14,929.48

1.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析

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7,873.27 万元、854,612.46 万元和 668,957.67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2026 年 1 季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40,933.65 万元。2023 年至 2025 年，随着前期项目陆续竣工结算，而新承接项目尚处于初期阶段，收入确认规模逐年收窄。

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7,850.99 万元、21,720.37 万元和 25,008.8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929.48 万元、20,813.18 万元和 17,550.11 万元；2026 年 1 季度，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5,516.75 万元，净利润为 4,466.92 万元。

整体来看，发行人盈利能力呈波动态势：2024 年因部分项目进入结算期，利润集中释放，净利润显著增长；2025 年营业收入虽继续下降，但利润总额仍保持增长，净利润较 2024 年有所回落，主要系当期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所致。2026 年 1 季度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小。公司盈利仍具韧性，但需关注营业收入持续下降对长期盈利的潜在影响。

2. 期间费用分析

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68,497.85 万元、56,281.92 万

元和 52,444.44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6.80%、6.59%和 7.84%。2023 年-2025 年期间费用中研发费用占比最高,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8,029.41 万元、17,610.41 万元和 15,156.59 万元,在费用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40.92%、31.29%和 28.90%。

2026 年 1 季度,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为 3,752.7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66%。

3. 信用损失分析

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7,456.08 万元、-11,247.52 万元和-6,498.92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 2024 年较 2023 年减少 6,208.56 万元,损失规模下降 35.57%,主要原因系随着发行人对回款政策的调整,部分应收账款得以盘活,信用减值损失得到有效控制。2025 年较 2024 年减少 4,748.60 万元,损失规模下降 42.22%,信用减值损失呈现持续改善趋势。

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622.45 万元、-645.68 万元和 318.63 万元,主要为合同资产计提的减值损失。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 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23.23 万元,增幅 3.73%,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部分项目于 2024 年进入施工高峰期,因结算周期影响,大量合同资产未予以确权,根据合同资产减值计提要求于年末计提减值损失。2025 年较 2024 年资产减值损失由负转正,增加 964.31 万元,主要原因系该部分项目经与业主完成结算确认后逐步确权,随着合同资产的减少,前期计提的减值损失予以冲回。

2026 年 1 季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1,013.68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19.54 万元。发行人减值损失整体呈现改善趋势,资产质量有所提升。

(四) 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表 6-36 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80,515.84	768,674.34	781,335.27	848,96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48,081.70	732,538.50	809,762.68	800,76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65.86	36,135.84	-28,427.41	48,202.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1.80	3,005.25	4,528.74	10,588.04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682.28	4,513.34	6,873.95	7,39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48	-1,508.09	-2,345.21	3,192.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00,300.00	260,508.07	307,478.80	245,221.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71,435.07	255,996.50	345,801.70	256,99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64.93	4,511.57	-38,322.90	-11,777.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71.42	39,139.32	-69,095.53	39,617.03

1.经营活动现金流

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202.08 万元、-28,427.41 万元和 36,135.84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减少 76,629.49 万元，由正转负。从流入端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由 819,016.95 万元下降至 735,992.93 万元，减少 83,024.02 万元；从流出端看，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仍维持高位。这主要系建筑施工行业业主结算及付款周期拉长，部分已完工项目审计结算滞后，应收账款回收放缓；同时，在建项目按施工进度支付材料款、分包款，现金流出具有刚性。受建筑市场需求疲软及行业竞争加剧影响，两金占用持续高位，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2025 年较 2024 年增加 64,563.25 万元，由负转正，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由 646,923.06 万元下降至 562,929.97 万元，减少 83,993.09 万元，反映公司在手项目规模收窄、材料采购及分包支出相应减少；同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回升至 749,176.62 万元，回款状况有所改善。

2026 年 1 季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7,565.86 万元。一季度通常为建筑施工行业传统淡季，受春节假期影响有效施工天数减少，但材料备货、劳务支出等前期投入仍需现金支付，且业主春节前后付款审批流程放缓，销售回款相对滞后，呈现季节性净流出特征。

2.投资活动现金流

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92.89 万元、-2,345.21 万元和-1,508.09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减少 5,538.10 万元，由正转负，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由 3,975.16 万元增加至 6,873.95 万元，增幅 72.93%，系公司为满足施工生产需要增加施工设备购置；

同时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由 7,180.76 万元下降至 4,520.00 万元。2025 年较 2024 年增加 837.12 万元，净流出规模收窄，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至 4,513.34 万元，资本性支出有所控制。

2026 年 1 季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70.48 万元，主要系购建施工设备等长期资产支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

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77.94 万元、-38,322.90 万元和 4,511.57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净流出增加 26,544.97 万元，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由 229,762.37 万元增加至 320,400.85 万元，增加 90,638.48 万元，反映公司到期债务集中兑付压力加大；2025 年较 2024 年增加 42,834.47 万元，由负转正，主要系股东增资 40,000.00 万元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 万元，同时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至 235,949.54 万元，到期债务压力有所缓解。

2026 年 1 季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864.93 万元。主要系借款收到的现金 70,300.00 万元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一季度经营资金缺口及偿还到期债务。

（五）财务指标分析

1.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 6-37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性和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7	1.20	1.27	1.16
速动比率(倍)	1.13	1.18	1.25	1.14
资产负债率(%)	82.44	82.87	86.76	87.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7	2.84	2.89	2.05

从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6 倍、1.27 倍、1.20 倍和 1.1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4 倍、1.25 倍、1.18 倍和 1.13 倍，整体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98%、86.76%、82.87%和 82.44%，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所处建筑行业

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05 倍、2.89 倍、2.84 倍和 3.57 倍，2024 年该指标有显著提升，主要系当年慈溪观海卫新城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被政府回购，一次性计入无形资产摊销所致。整体呈上升趋势，说明公司盈利对利息的保障能力逐步增强，长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2. 发行人营运能力分析

表 6-3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营运效率比率分析表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3	1.64	2.64	4.08
存货周转率(次)	4.32	27.73	34.39	25.60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	2.32	12.78	17.80	24.9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1	0.51	0.67	0.89

注：2026 年 3 月末/2026 年 1-3 月各指标未年化

从应收账款周转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8 次、2.64 次、1.64 次和 0.33 次。主要系发行人部分项目结算周期有所延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有所放缓。

从存货周转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60 次、34.39 次、27.73 次和 4.32 次。发行人整体库存管理效率有所提升，短期回调属季节性和主动备货所致。

从固定资产周转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24.98 次、17.80 次、12.78 次和 2.32 次。

从总资产周转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9 次、0.67 次、0.51 次和 0.11 次。这主要是受应收账款周转率、固定资产周转率下滑的叠加影响。

总的来说，发行人当前营运能力受行业整体趋势影响，有所减弱，发行人将加强各环节管理，优化营运流程，提升资产使用效率，以改善整体营运状况，增强企业经营活力。

3. 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表 6-3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盈利能力指标分析表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销售毛利率	7.58%	12.79%	10.66%	9.51%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总资产收益率	0.34%	1.34%	1.63%	1.31%
净资产收益率	1.96%	8.80%	12.89%	10.34%

注：2026 年 1-3 月总资产收益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未作年化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9.51%、10.66%、12.79%和 7.58%。2023 至 2024 年部分工业与民用工程项目处于施工高峰期，业务盈利性保持稳定；2024 至 2025 年受益于公司混凝土销售业务收入规模扩大，核电建设需求量上升，共同为公司综合毛利率提供了有力支撑。2026 年一季度毛利率回落至 7.58%，主要系季度收入规模较小、固定成本分摊比例较高，且部分项目处于前期投入阶段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1%、1.63%、1.34%和 0.34%，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34%、12.89%、8.80%和 1.96%。发行人盈利能力整体呈波动上行态势，2025 年受行业竞争加剧及项目结算周期影响，收益率有所回落。2026 年一季度，受季节性因素及费用前置影响，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处于较低水平，属正常经营波动。公司盈利仍具韧性，但需关注短期经营波动对长期盈利的潜在影响。

四、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40,245.20 万元、337,731.29 万元、292,275.79 万元和 293,526.78 万元。从有息债务结构上看，发行人有息债务以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为主。发行人有息债务的情况如下：

表 6-4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9,273.51	37.23	81,262.52	27.80	63,997.02	18.95	54,400.00	15.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61,530.00	20.96	79,425.00	27.17	27,610.00	8.18	68,855.40	20.24
长期借款	122,723.27	41.81	131,588.27	45.02	246,124.27	72.88	216,989.80	63.77
合计	293,526.78	100.00	292,275.79	100.00	337,731.29	100.00	340,245.20	100.00

(二)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41 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含 1 年）	170,803.51	58.19
一年以上	122,723.27	41.81
合计	293,526.78	100.00

(三) 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42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293,526.78	100.00
担保借款	-	-
合计	293,526.78	100.00

(四) 主要借款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借款如下：

表 6-43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机构	贷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中国核建	15,000.00	2023/5/23	2026/5/23	2.75
工商银行	1,500.00	2023/6/8	2026/6/6	2.65
中国核建	10,000.00	2023/10/13	2026/10/12	3.17
中国核建	10,000.00	2023/10/17	2028/10/16	3.45
农业银行	1,500.00	2024/1/4	2027/1/3	2.30
农业银行	328.69	2024/1/11	2027/1/3	2.30
农业银行	176.31	2024/2/1	2027/1/3	2.45
农业银行	1,670.00	2024/1/31	2027/1/31	2.45
农业银行	335.00	2024/2/5	2027/2/4	2.50

贷款机构	贷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农业银行	2,500.00	2024/2/5	2027/2/4	2.50
农业银行	1,645.27	2024/5/24	2027/5/23	2.45
进出口银行	4,995.00	2024/6/12	2026/6/10	2.38
农业银行	2,400.00	2024/6/21	2027/6/20	2.45
中国核建	30,000.00	2024/8/14	2034/8/14	2.45
进出口银行	4,990.00	2024/9/19	2026/9/15	2.38
进出口银行	4,990.00	2024/9/19	2026/9/15	2.38
国家开发银行	875.00	2024/9/27	2026/5/10	2.90
国家开发银行	1,050.00	2024/9/27	2026/11/10	2.90
国家开发银行	1,050.00	2024/9/27	2027/5/10	2.90
国家开发银行	875.00	2024/9/27	2027/11/10	2.90
国家开发银行	875.00	2024/9/27	2028/9/26	2.90
进出口银行	10,000.00	2024/11/20	2026/9/15	2.38
中国银行	250.00	2025/4/15	2026/4/15	2.30
中国银行	250.00	2025/4/15	2026/10/15	2.30
中国银行	1,714.00	2025/4/15	2027/4/15	2.30
浦发银行	19,992.85	2025/4/18	2026/4/13	2.55
农业银行	1,200.00	2025/4/25	2026/5/20	2.45
农业银行	1,200.00	2025/4/25	2026/11/20	2.45
农业银行	1,500.00	2025/4/25	2027/5/20	2.45
农业银行	1,500.00	2025/4/25	2027/11/20	2.45
农业银行	1,900.00	2025/4/25	2028/4/24	2.45
建设银行	5,000.00	2025/5/8	2026/5/7	2.55
浦发银行	9,980.66	2025/6/10	2026/4/1	2.45
北京银行	10,000.00	2025/6/27	2026/6/26	2.40
中国核建	20,000.00	2025/7/11	2030/7/11	2.13
农业银行	10,000.00	2026/2/12	2027/2/11	2.11
中国银行	10,000.00	2026/1/15	2027/1/14	2.11
工商银行	20,000.00	2026/1/29	2027/1/28	2.11
农业银行	10,000.00	2026/1/1	2026/12/31	2.11
中信银行	5,000.00	2026/3/30	2026/6/29	3.00
中国银行	7,300.00	2026/3/31	2027/3/30	2.11

(五) 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6 亿元，待偿付余额为 6 亿元。明细如下：

表 6-44 发行人直接融资明细

单位：亿元

证券简称	发行总额	余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存续情况
25 中核华辰 SCP001(科创债)	3.00	3.00	2025-12-26	2026-09-22	270 天	1.95%	存续
26 中核华辰 SCP001(科创债)	3.00	3.00	2026-02-05	2026-11-02	270 天	1.84%	存续

五、关联交易**(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 控股股东**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国核建持有发行人 54.07% 的股份，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部分相关内容。

2. 子公司

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重要权益及主要子公司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3. 合营及联营企业**表 6-45 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莆田市莆阳学府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西咸新区中和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西咸新区和建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扬州核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核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表 6-46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中核二十五建设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河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
中核核电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中核华纬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中核（宁夏）同心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中核大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北京中核华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西咸新区和建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四川中核艾瑞特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苏州新区华苏经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成都核总谷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武汉核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江苏中核华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服务
湖北中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服务
海南核电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服务
中核建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服务
陕西中核大地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服务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中核龙瑞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提供工程服务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乐山红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中核清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西安中核蓝天铀业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中核四〇四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中核四〇四成都核技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中核四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核工业四一七医院	提供工程服务
核工业甘肃矿冶局	提供工程服务
中核汇能（广东）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	提供工程服务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机关	提供工程服务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总部	提供工程服务
中核安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甘肃矿区项目部	提供工程服务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总部	提供工程服务
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中核燃料沧州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北京建筑设备租赁分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中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河南核净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中核勘察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总部原事业部项目	提供工程服务
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陕西核工业服务局	提供工程服务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中核（西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中核玉门七墩滩风电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中核浙能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中核汇能（甘肃）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陕西核工业服务局工会委员会	提供工程服务
核工业第二研究设计院	提供工程服务
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核工业工程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中核北方铀业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福建中核汇能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5.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5.9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

（二）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确认、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进行了规定。

发行人股东会有权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负责审批财务预算以外向其他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借款或进行其他关联交易的事项。

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重大交易按照重大财务事项的审批程序执行。对重大的判断以“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定为准,重大财务事项审批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履行程序。

发行人“三重一大”事项由各决策主体以会议的形式,对职责权限内的“三重一大”事项作出集体决策,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策。在所议事项比较简单,能够保证会议组成人员根据书面材料掌握足够信息进行表决的情况下,董事会可召开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并签署决议。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结算方式

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下列顺序确定交易价格:

1. 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2. 可比独立第三方市场价
3. 关联方与独立第三方非关联交易价

4. 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具体定价方式及结算依据由各方通过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进行约定,协议包含《综合关联交易协议》《金融服务协议》《融资、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工程建设承包服务协议》等。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买商品

表 6-47 购买商品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87.09	0.08	33,534.16	4.38
其中：江苏中核华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300.00	0.05	398.81	0.05
四川中核艾瑞特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05.29	0.02	35.63	
湖北中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50.67	0.01	101.62	0.01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	31.13	0.01	475.33	0.06
中核二十五建设有限公司			11,755.94	1.54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684.74	1.4
河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712.82	1.01
中核核电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608.97	0.08
中核华纬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371.49	0.05
中核（宁夏）同心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337.91	0.04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233.00	0.03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174.11	0.02
中核大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65.34	0.02
北京中核华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4.90	0.02
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22.41	0.02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115.60	0.02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108.03	0.01
苏州新区华苏经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34	
成都核总谷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0.16	
合营及联营企业			104.57	0.01
其中：西咸新区和建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104.57	0.01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487.09	0.08	33,638.74	4.39

2. 销售商品

表 6-48 销售商品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19,312.09	47.73	404,485.60	47.30
其中：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234,777.60	35.10	296,464.79	34.69
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8,679.38	2.79	23,528.35	2.75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	15,712.10	2.35	31,248.86	3.66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10,964.16	1.64	6,045.93	0.71
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10,842.05	1.62	944.61	0.11
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	6,922.71	1.03	568.68	0.07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4,348.26	0.65	11,817.53	1.38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4,146.34	0.62	2,971.98	0.35
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569.22	0.53	589.56	0.07
中核四〇四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440.83	0.36	3,716.90	0.43
中核汇能（广东）能源有限公司	1,943.70	0.29	4.70	
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	1,691.84	0.25	1,564.47	0.18
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	943.28	0.14	1,173.40	0.14
中核（西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28.93	0.09	-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506.94	0.08	2,612.37	0.31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456.66	0.07	665.98	0.08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266.12	0.04	937.51	0.11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202.97	0.03	724.32	0.08
西安中核蓝天铀业有限公司	177.47	0.03	528.31	0.06
中核四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68		18.89	
中核龙瑞科技有限公司	18.84		12,327.50	1.44
中核玉门七墩滩风电有限公司	18.11		-	
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77		-	
中核浙能能源有限公司	9.06		-	
中核汇能（甘肃）能源有限公司	6.73		-	
中核清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7		224.27	0.03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陕西核工业服务局工会委员会	0.00		-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		4,896.02	0.57
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	-		1,460.76	0.17
核工业第二研究设计院	-		28.15	
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	-		25.89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		20.25	
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	-		19.27	
核工业四一七医院	-		12.31	
核工业甘肃矿冶局	-		6.67	
核工业工程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		3.40	
中核北方铀业有限公司	-		0.05	
中核四〇四成都核技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0.02	
乐山红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		217.53	0.03
合营及联营企业	22,795.01	3.41	-	
其中：西咸新区和建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22,795.01	3.41	-	
合计	342,107.10	51.14	404,485.60	47.30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表 6-49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10/17	2028/10/16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4/8/14	2034/8/14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5/7/11	2030/7/11
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000.00	2023/11/29	2026/11/28

（五）关联交易产生原因及交易影响

1. 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

发行人系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营业务为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及专业承包。发行人关联方主要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内企业及中国核建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在集团产业链分工与协同框架下，基于主营业务开展的正常经营性往

来，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 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股东会、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关联交易均具有真实商业背景，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表 6-50 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9,820.29	58,703.67
其中：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11,822.23	23,264.15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7,664.26	5,145.71
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3,904.68	5,110.97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3,457.83	3,037.58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	3,401.16	8,769.69
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281.25	1,599.17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2,202.03	4,031.14
中核安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49.31	1,749.31
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	1,352.01	33.25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578.11	578.11
中核四〇四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52.51	-
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	235.08	81.88
西安中核蓝天铀业有限公司	232.47	143.23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230.37	141.49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207.20	890.23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62.35	59.72
中核清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6.20	143.18
中核龙瑞科技有限公司	49.12	3,829.72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37.71	-
福建中核汇能能源有限公司	19.20	19.20

关联方(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	14.16	14.16
中核燃料沧州有限公司	5.91	5.91
中核四〇四成都核技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79	3.79
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	0.94	22.92
中核汇能（甘肃）能源有限公司	0.39	-
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	26.24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	2.93
减：坏账准备	1,863.12	2,014.87
合计	37,957.17	56,688.81

2.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表 6-51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1,811.59	17,654.87
西咸新区和建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13,090.38	11,108.87
中核安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98.43	3,698.43
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300.00	-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854.55	596.79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495.15	480.39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268.05	247.95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70.00	-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4.36	40.00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	5.72	639.48
海南核电有限公司	2.60	2.60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2.00	2.00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0.20	827.70
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0.10	0.10
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0.05	10.05
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	-	0.50
减：坏账准备	720.67	581.14
合计	21,090.92	17,073.73

3. 关联方预付款项

表 6-52 关联方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08.56	529.31
其中：四川中核艾瑞特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11.46	90.90
中核华纬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02.35	100.00
河南核净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70.54	-
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	53.10	51.20
中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9.39	29.39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26.26	-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2.78	11.26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	-	246.35
核工业工程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	0.20
合计	395.88	529.31

4. 关联方应付账款

表 6-53 关联方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5,595.48	19,358.83
其中：中核二十五建设有限公司	9,238.84	9,567.50
中核建投资有限公司	5,287.16	-
河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860.01	3,287.24
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816.31	1,353.59
中核核电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1,159.94	1,381.20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601.42	471.67
河南核净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569.81	64.70
中核大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47.64	-
中核勘察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360.87	48.50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	249.33	630.45
四川中核艾瑞特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38.64	318.55
中核华纬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87.42	378.87
北京中核华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9.88	87.69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7.59	203.29
江苏中核华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73.49	60.30
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	53.10	221.31
中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9.39	29.39
陕西中核大地实业有限公司	20.60	-
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3.00	13.00
湖北中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9.63	-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6.15	-

关联方(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4.00	4.00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1.21	728.37
中核（宁夏）同心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0.05	29.38
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	-	479.84
合计	25,595.48	19,358.83

5.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表 6-54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0.50	0.50
其中：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0.50	0.50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4,073.02	7,309.45
其中：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2,720.00	6,100.00
西咸新区和建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71.68	128.00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91.62	91.62
河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0.00	10.00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	84.95	84.95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67.06	91.96
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45.00	47.00
中核二十五建设有限公司	27.00	27.00
中核大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6.00	-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14.29	12.04
四川中核艾瑞特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2.00	12.00
陕西核工业服务局	10.00	10.00
江苏中核华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5.00	-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5.00	-
中核华纬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3.00	3.00
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2.50	-
陕西中核大地实业有限公司	2.00	-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2.00	22.40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9	2.65
中核核电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1.00	49.00
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0.83	0.83
中核龙瑞科技有限公司	0.60	-

北京中核华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20	-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	5.00
河南核净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	7.00
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	-	3.00
中核四〇四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2.00
合计	14,073.52	7,309.95

6. 关联方合同负债

表 6-55 关联方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1,380.51	85,176.62
其中：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38,043.65	61,873.90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	4,908.76	3,681.38
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3,431.97	918.41
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	1,050.00	1,050.00
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922.41	820.14
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	896.56	-
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	613.08	188.14
中核清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72.11	1,939.29
中核四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6.43	2,780.32
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94.69	835.71
中核龙瑞科技有限公司	173.09	48.22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165.92	226.80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111.25	101.25
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	100.38	231.79
中核四〇四成都核技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7.87	-
西安中核蓝天铀业有限公司	35.46	-
西咸新区和建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12.31	0.00
中核汇能（甘肃）能源有限公司	4.57	198.04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	7,244.57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	1,500.53
陕西核工业服务局	-	816.73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	406.40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	314.98
合计	51,380.51	85,176.62

六、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

(一)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96 亿元，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的 PPP 项目公司。

表 6-56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形式
莆田市莆阳学府建设有限公司	19,552.00	2019/7/19	2034/7/19	差额补足承诺

(二) 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的主要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1.2023 年 8 月，原告普洱裕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中核华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请求中核华辰支付“锦辉·第壹郡”公租房项目地下工程质量缺陷修复费 3.2 亿元及各类损失费用，合计约 4.87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一审正在审理过程中。

2.2024 年 9 月，原告普洱裕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中核华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请求中核华辰赔偿“锦辉·第壹郡”公租房项目地上工程质量缺陷修复费 2,000 万元及项目地上部分修复期间商户、住户搬家补偿及维修期间租金补偿款 1,000 万元，合计 3,000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因涉及鉴定事项较多，等待受理法院开庭审理。

3.2024 年 12 月，申请人潘世合与被申请人中核华辰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仲裁案，仲裁请求：请求确认《和解协议》中第十二条约定无效、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已收取的道真项目、双流项目工程款合计 2,719.87 万元、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裁决被申请人承担律师费 10 万元，总计 3,621.43 万元。2025 年 5 月，重庆仲裁委员会出具（2024）渝仲字第 4940-2 号《决定书》，决定本案中止审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案中止审理中。

4.2025 年 6 月，原告西安曲江新区华辉创展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依法

确认 2023 年 12 月 22 日原告与二被告签订的《以房抵债协议书》以及 2023 年 12 月 28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两份《抵款协议书》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解除；依法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 211,075,831.64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11,075,831.64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支付至所有款项付清之日，暂计算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利息为 796,822.00 元），暂合计 11,872,653.64 元；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二被告承担。2025 年 12 月 4 日，本案一审开庭审理。2026 年 4 月 23 日，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陕 0112 民初 3213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原告西安曲江新区华辉创展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签订的《以房抵债协议书》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解除；原告西安曲江新区华辉创展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两份《抵款协议书》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解除；被告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西安曲江新区华辉创展商贸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1,075,831.64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 11,075,831.64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驳回原告西安曲江新区华辉创展商贸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和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已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七、受限制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 90,431.22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和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表 6-57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抵押/质权人	期限
货币资金	9,240.59	保函保证	-	保函保证金随每笔业务到期后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抵押/质权人	期限
		金、司法冻结		释放
应收账款	28,753.05	质押借款	农发银行晋江支行、农发银行莆田分行	PPP 项目公司的融资质押款项，待项目融资结清后解除。
无形资产	52,437.58	质押借款	农发银行晋江支行、农发银行莆田分行	PPP 项目公司的融资质押，待项目融资结清后解除。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八、金融衍生产品及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不涉及

九、海外投资情况

不涉及

十、其他事项

不涉及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授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授信总额为 1,942,113.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666,919.00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275,194.00 万元，授信余额较为充足。

表 7-1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授信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北京银行	70,000.00	11,868.00	58,132.00
2	福建海峡	10,000.00	-	10,000.00
3	工商银行	114,000.00	85,331.00	28,669.00
4	工银投资	30,000.00	30,000.00	-
5	光大银行	5,000.00	50.00	4,950.00
6	广发银行	68,000.00	3,490.00	64,510.00
7	国家开发银行	36,000.00	4,725.00	31,275.00
8	建设银行	149,000.00	55,253.00	93,747.00
9	交通银行	135,000.00	2,918.00	132,082.00
10	进出口银行	100,000.00	24,975.00	75,025.00
11	民生银行	38,000.00	5,335.00	32,665.00
12	农业发展银行	58,279.00	47,984.00	10,295.00
13	农业银行	141,000.00	81,667.00	59,333.00
14	平安银行	80,000.00	8,472.00	71,528.00
15	莆田农商	3,000.00	-	3,000.00
16	浦发银行	142,000.00	56,458.00	85,542.00
17	厦门银行	11,000.00	-	11,000.00
18	兴业银行	50,000.00	-	50,000.00
19	邮储银行	45,000.00	1,188.00	43,812.00
20	招商银行	20,000.00	3,263.00	16,737.00
21	浙商银行	62,000.00	10,241.00	51,759.00
22	中国核建	85,000.00	85,000.00	-
23	中国银行	126,000.00	33,555.00	92,445.00
24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51,832.00	68,168.00
25	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7,834.00	26,835.00	40,999.00
26	中信银行	176,000.00	36,478.00	139,522.00
总计		1,942,113.00	666,919.00	1,275,194.00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借款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通过人民银行信贷征信系统查询，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无不良信贷信息，无欠息信息。

三、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6 亿元，待偿付余额为 6 亿元。明细如下：

表 7-2 发行人直接融资明细

单位：亿元

证券简称	发行总额	余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存续情况
25 中核华辰 SCP001(科创债)	3.00	3.00	2025-12-26	2026-09-22	270 天	1.95%	存续
26 中核华辰 SCP001(科创债)	3.00	3.00	2026-02-05	2026-11-02	270 天	1.84%	存续

第八章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

表 8-1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货币资金	103,447.81	118,433.73	79,830.16	155,483.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86,653.63	465,444.36	375,213.43	287,618.30
其中：应收票据	18,992.78	17,996.54	7,053.21	9,502.25
其中：应收账款	467,660.85	447,447.82	368,160.23	278,116.06
应收款项融资	592.51	639.17	501.78	3,385.90
预付款项	26,377.34	21,334.68	16,290.36	21,078.46
其他应收款	43,662.69	35,095.10	45,101.15	39,183.25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其中：应收股利	380.29	209.36	229.32	0.00
存货	32,495.35	22,649.50	19,431.68	24,977.31
合同资产	468,702.89	462,031.60	556,645.87	454,395.87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1,422.62	23,520.38	29,902.80	29,910.38
流动资产合计	1,183,354.85	1,149,148.52	1,122,917.24	1,016,032.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4,367.82	2,151.73	6,261.75	13,120.29
长期股权投资	18,379.01	18,549.93	18,144.17	18,106.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29.93	240.15	260.59	281.03
固定资产	68,711.66	51,302.03	53,376.69	42,627.63
在建工程	7,279.54	6,678.69	6,678.69	9,525.79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4.33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57,835.12	61,747.60	70,334.26	115,455.85
使用权资产	3,517.24	4,216.66	6,524.58	8,578.70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292.17	2,942.00	4,660.64	6,048.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47.71	12,547.71	10,675.90	7,957.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24.44	8,380.78	8,400.94	8,065.66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188.95	168,757.28	185,318.21	229,767.29
资产合计	1,367,543.79	1,317,905.80	1,308,235.45	1,245,799.98
短期借款	114,169.35	81,262.52	63,997.02	54,4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81,716.51	523,118.89	557,774.94	530,961.01
其中：应付票据	29,315.43	18,946.24	24,664.33	20,935.82
其中：应付账款	452,401.08	504,172.65	533,110.61	510,025.19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101,143.14	79,007.20	109,790.50	96,105.34
应付职工薪酬	3,716.07	3,853.55	3,858.11	3,041.66
应交税费	5,231.61	7,588.75	7,567.29	7,608.54
其他应付款	39,051.24	39,809.52	46,287.36	42,992.27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0.00
其中：应付股利	2,939.95	1,595.85	1,595.85	3,171.04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524.43	88,462.29	39,430.68	91,180.96
其他流动负债	197,754.87	134,190.58	55,998.50	46,757.41
流动负债合计	1,000,307.21	957,293.30	884,704.41	873,047.20
长期借款	136,414.00	131,588.27	246,124.27	216,989.8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2,869.38	3,150.68	4,121.58	5,814.2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85.38	87.37	123.81	155.17
递延收益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368.76	134,826.32	250,369.66	222,959.17
负债合计	1,139,675.97	1,092,119.62	1,135,074.07	1,096,006.36
实收资本	76,945.26	76,945.26	64,585.53	64,585.53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39,421.49	39,421.49	11,781.22	11,781.22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专项储备	15,344.56	15,578.50	14,694.94	7,309.20
盈余公积	6,093.96	6,093.96	5,263.94	4,200.15
未分配利润	54,920.26	53,496.35	44,082.26	31,556.2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725.53	191,535.56	140,407.90	119,432.29
少数股东权益	35,142.30	34,250.62	32,753.48	30,361.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867.82	225,786.18	173,161.37	149,793.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7,543.79	1,317,905.80	1,308,235.45	1,245,799.98

表 8-2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294,053.83	668,957.67	854,612.46	1,007,873.27
减：营业成本	266,497.39	583,386.75	763,515.02	912,017.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94.10	2,963.73	2,469.65	2,393.18
销售费用	380.09	992.34	1,025.24	1,030.69
管理费用	10,877.71	25,372.81	26,173.93	22,356.62
研发费用	3,033.63	15,156.59	17,610.41	28,029.41
财务费用	-703.48	10,922.70	11,472.34	17,081.12
其中：利息费用	5,002.26	13,593.27	17,464.58	17,012.17
其中：利息收入	6,075.78	3,204.37	8,603.35	1,120.85
加：其他收益	438.95	479.34	890.98	594.10
投资收益	0.00	588.81	596.26	8,848.32
净敞口套期收益	0.00	588.81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2,307.15	-6,498.92	-11,247.52	-17,456.08
资产减值损失	-94.64	318.63	-645.68	-622.45
资产处置收益	-49.00	0.79	3.10	168.02
二、营业利润	10,662.54	25,051.40	21,943.01	16,496.89
加：营业外收入	165.64	362.64	353.03	1,827.81
减：营业外支出	133.96	405.21	575.67	473.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10,694.23	25,008.83	21,720.37	17,850.99
减：所得税费用	3,417.21	7,458.72	907.19	2,921.50
四、净利润	7,277.02	17,550.11	20,813.18	14,929.48
减：少数股东损益	881.30	2,810.48	2,333.52	2,551.55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95.72	14,739.63	18,479.66	12,377.93

表 8-3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089.60	749,176.62	735,992.93	819,016.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3	65.06	185.21	4.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11.81	19,432.66	45,157.13	29,94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801.44	768,674.34	781,335.27	848,968.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023.57	562,929.97	646,923.06	647,791.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570.50	87,757.60	85,917.16	81,774.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95.31	22,719.78	19,491.72	19,834.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99.50	59,131.16	57,430.74	51,36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488.88	732,538.50	809,762.68	800,76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87.44	36,135.84	-28,427.41	48,202.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750.00	4,520.00	7,180.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203.00	6.94	3,391.24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84	52.25	1.80	16.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84	3,005.25	4,528.74	10,588.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2.43	4,513.34	6,873.95	3,975.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7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2,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2.43	4,513.34	6,873.95	7,39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59	-1,508.09	-2,345.21	3,192.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40,000.00	0.00	0.00
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169.35	188,494.04	307,478.80	242,821.3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	32,014.03	0.00	2,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169.35	260,508.07	307,478.80	245,221.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642.52	235,949.54	320,400.85	229,762.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05.96	18,704.77	24,650.85	24,229.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342.19	750.00	3,00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748.49	255,996.50	345,801.70	256,99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20.86	4,511.57	-38,322.90	-11,777.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0.00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98.17	39,139.32	-69,095.53	39,617.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193.15	0.00	139,149.35	99,532.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794.97	39,139.32	70,053.82	139,149.35

表 8-4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货币资金	94,269.52	74,850.04	33,254.55	105,884.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7,968.60	307,936.11	240,121.49	169,043.59
其中：应收票据	781.00	521.61	2,380.68	3,251.11
其中：应收账款	297,187.60	307,414.50	237,740.81	165,792.48
应收款项融资	280.75	230.39	474.03	2,985.90
预付款项	21,433.43	16,869.95	11,033.12	8,049.63
其他应收款	40,318.70	36,441.99	44,698.40	59,331.62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其中：应收股利	616.91	445.98	465.94	236.62

存货	18,132.67	14,840.51	7,868.60	19,532.17
合同资产	424,334.34	420,183.16	516,725.35	413,444.59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491.79	15,548.30	20,657.60	17,750.85
流动资产合计	909,229.80	886,900.44	874,833.14	796,023.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4,367.82	2,151.73	6,261.75	13,120.29
长期股权投资	80,398.53	80,569.45	76,663.68	76,126.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0,099.61	31,834.90	32,925.06	29,157.19
在建工程	6,678.69	6,678.69	6,678.69	6,676.30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4.33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263.43	1,153.59	1,291.96	1,291.77
使用权资产	227.37	291.70	272.75	403.84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82.69	313.67	440.51	41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59.08	9,059.08	8,114.27	6,604.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87.87	7,266.45	8,336.93	6,924.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469.42	139,319.27	140,985.61	140,723.33
资产合计	1,069,699.22	1,026,219.71	1,015,818.75	936,746.54
短期借款	112,169.35	78,512.52	62,497.02	52,9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5,492.19	418,392.76	461,513.33	456,012.92
其中：应付票据	17,230.43	12,403.65	18,033.42	7,054.82
其中：应付账款	348,261.77	405,989.11	443,479.92	448,958.09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82,124.13	57,531.71	79,044.33	55,581.76
应付职工薪酬	1,278.35	127.84	775.40	337.73
应交税费	789.29	1,229.58	2,351.59	2,694.88
其他应付款	66,455.89	54,111.73	58,125.18	27,440.40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0.00
其中：应付股利	1,344.10	0.00	0.00	1,575.19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397.37	81,193.10	30,100.83	79,140.79
其他流动负债	156,377.04	105,506.42	31,174.78	28,014.56
流动负债合计	835,083.62	796,605.67	725,582.46	702,123.02

长期借款	87,150.00	79,969.27	185,245.27	139,70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135.70	166.85	164.87	258.02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85.38	87.37	123.81	155.17
递延收益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371.08	80,223.49	185,533.95	140,113.19
负债合计	922,454.69	876,829.17	911,116.41	842,236.21
实收资本	76,945.26	76,945.26	64,585.53	64,585.53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38,664.21	38,664.21	11,023.94	11,023.94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专项储备	10,855.85	11,181.10	10,297.54	5,853.67
盈余公积	6,093.96	6,093.96	5,263.94	4,200.15
未分配利润	14,685.25	16,506.02	13,531.39	8,847.0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244.53	149,390.55	104,702.34	94,510.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9,699.22	1,026,219.71	1,015,818.75	936,746.54

表 8-5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187,601.78	412,315.26	535,011.71	713,577.13
减：营业成本	173,887.13	362,376.99	480,115.02	653,259.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9.83	1,569.98	1,163.17	1,218.10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7,608.24	18,867.33	19,139.68	16,623.64
研发费用	813.60	8,603.92	9,124.74	20,598.40
财务费用	-2,046.57	7,725.95	6,038.98	12,210.16
其中：利息费用	3,686.38	10,638.62	10,813.07	11,831.36
其中：利息收入	6,015.61	2,912.67	7,071.74	689.07
加：其他收益	439.30	193.46	302.01	82.17
投资收益	0.00	2,759.42	2,131.44	11,822.46
净敞口套期收益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1,867.64	-6,762.17	-9,255.69	-14,743.02
资产减值损失	-85.03	343.87	-661.10	-550.77
资产处置收益	-48.83	0.00	0.00	200.75
二、营业利润	4,997.34	9,705.65	11,946.79	6,478.75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加：营业外收入	135.22	253.11	258.47	1,705.09
减：营业外支出	56.75	146.53	238.78	322.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5,075.81	9,812.24	11,966.48	7,860.93
减：所得税费用	1,924.76	1,512.07	1,328.55	1,386.94
四、净利润	3,151.05	8,300.17	10,637.93	6,473.99

表 8-6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345.40	485,260.22	406,392.61	561,701.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16.96	184.54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10.31	99,578.07	189,013.51	21,26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455.71	584,855.24	595,590.66	582,970.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232.06	375,530.37	465,714.82	437,834.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90.58	58,551.69	57,989.22	58,275.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64.14	8,049.81	9,660.02	9,466.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10.90	119,453.96	127,297.53	46,95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497.68	561,585.83	660,661.60	552,53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1.97	23,269.41	-65,070.94	30,437.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750.00	4,520.00	180.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2,373.61	1,542.12	6,365.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73	49.58	0.00	2.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73	5,173.19	6,062.12	6,548.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9.85	2,736.82	943.97	610.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3,500.00	500.00	3,2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2,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85	6,236.82	1,443.97	6,53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12	-1,063.63	4,618.16	18.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40,000.00	0.00	0.00
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169.35	184,994.04	285,478.80	225,121.3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	32,014.03	0.00	2,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169.35	257,008.07	285,478.80	227,521.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127.52	223,169.54	279,334.65	215,806.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00.71	15,134.14	17,278.06	16,721.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23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028.23	238,303.68	296,612.71	232,76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41.12	18,704.39	-11,133.92	-5,242.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0.00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80.04	40,910.17	-71,586.70	25,214.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811.60	27,901.44	99,488.14	74,273.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391.64	68,811.60	27,901.44	99,488.14

二、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情况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 8-7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与民用工程	19.32	65.69	41.49	62.01	58.29	68.20	78.83	78.21
混凝土销售	8.80	29.94	20.21	30.21	24.04	28.13	19.97	19.82
核电工程	0.91	3.08	3.88	5.79	1.62	1.90	0.55	0.54
其他	0.38	1.30	1.32	1.98	1.51	1.77	1.44	1.43
合计	29.41	100.00	66.90	100.00	85.46	100.00	100.79	100.00

表 8-8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与民用工程	17.67	66.31	36.45	62.48	52.27	68.46	71.48	78.37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混凝土销售	7.74	29.06	17.49	29.98	21.56	28.24	17.91	19.63
核电工程	0.84	3.16	3.69	6.33	1.52	1.99	0.53	0.58
其他	0.39	1.47	0.71	1.22	1.00	1.31	1.28	1.41
合计	26.65	100.00	58.34	100.00	76.35	100.00	91.20	100.00

表 8-9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与民用工程	1.64	59.67	5.04	58.86	6.01	66.03	7.35	76.69
混凝土销售	1.06	38.41	2.72	31.81	2.48	27.21	2.07	21.55
核电工程	0.06	2.29	0.18	2.13	0.10	1.13	0.02	0.18
其他	-0.01	-0.37	0.62	7.19	0.51	5.63	0.15	1.59
合计	2.76	100.00	8.56	100.00	9.11	100.00	9.59	100.00

表 8-10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工业与民用工程	8.51	12.14	10.32	9.33
混凝土销售	12.02	13.47	10.31	10.34
核电工程	6.97	4.71	6.36	3.06
其他	-2.67	46.46	33.89	10.59
合计	9.37	12.79	10.66	9.51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0.79 亿元、85.46 亿元、66.90 亿元和 29.41 亿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1.20 亿元、76.35 亿元、58.34 亿元和 26.65 亿元。其中，从收入构成来看，工业与民用工程板块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上述期间工业与民用工程板块收入分别为 78.83 亿元、58.29 亿元、41.49 亿元和 19.32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21%、68.20%、62.01%和 65.69%，占比保持在 60%以上；混凝土销售为发行人重要收入来源，上述期间收入分别为 19.97 亿元、24.04 亿元、20.21 亿元和 8.80 亿元，

占比分别为 19.82%、28.13%、30.21%和 29.94%；核电工程收入分别为 0.55 亿元、1.62 亿元、3.88 亿元和 0.91 亿元，占比较低，分别为 0.54%、1.90%、5.79%和 3.08%。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9.59 亿元、9.11 亿元、8.56 亿元和 2.76 亿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51%、10.66%、12.79%和 9.37%。其中，工业与民用工程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76.69%、66.03%、58.86%和 59.67%，是发行人毛利的主要来源；混凝土销售毛利占比分别为 21.55%、27.21%、31.81%和 38.41%，毛利贡献整体提升；核电工程毛利占比分别为 0.18%、1.13%、2.13%和 2.29%，规模相对较小。分板块看，工业与民用工程毛利率分别为 9.33%、10.32%、12.14%和 8.51%，混凝土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0.34%、10.31%、13.47%和 12.02%，核电工程毛利率分别为 3.06%、6.36%、4.71%和 6.97%。

三、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财务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未发生变化。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合并报表重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表 8-11 2026 年 6 月末/1-6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重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增减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资产合计	1,367,543.79	1,317,905.80	49,637.99	3.77	-
负债合计	1,139,675.97	1,092,119.62	47,556.35	4.3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867.82	225,786.18	2,081.64	0.92	-
资产负债率	83.34	82.87	-	0.47	-

科目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增减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94,053.83	354,361.47	-60,307.64	-17.02	-
营业成本	266,497.39	315,333.04	-48,835.65	-15.49	-
营业利润	10,662.54	8,137.84	2,524.70	31.02	2026 年根据判决书确认部分历史遗留项目财务利息收入, 导致当期利润增加
利润总额	10,694.23	8,334.28	2,359.95	28.32	2026 年根据判决书确认部分历史遗留项目财务利息收入, 导致当期利润增加
净利润	7,277.02	2,688.85	4,588.17	170.64	2025 年上半年所得税汇算清缴 (15%→25%) 影响当期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87.44	-49,952.49	10,265.05	-20.55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59	-1,190.28	58.69	-4.9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20.86	62,798.56	-35,377.70	-56.34	2025 年末, 公司实现大额回款,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对到期债务实施提前归还。

四、资信情况

(一) 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授信总额为 1,918,113.00 万元, 已使用授信额度 686,459.90 万元, 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234,653.10 万元, 授信余额较为充足。

表 8-12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授信明细

单位: 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北京银行	70,000.00	24,616.81	45,383.19
2	福建海峡	10,000.00	-	10,000.00
3	工商银行	114,000.00	88,191.44	25,808.56
4	工银投资	30,000.00	30,000.00	-
5	光大银行	5,000.00	1,670.62	3,329.38
6	广发银行	67,000.00	6,152.98	60,847.02
7	国家开发银行	36,000.00	3,850.00	32,150.00
8	建设银行	149,000.00	48,721.50	100,278.50
9	交通银行	135,000.00	22,892.97	112,107.03

10	进出口银行	100,000.00	34,980.00	65,020.00
11	民生银行	38,000.00	12,319.37	25,680.63
12	农业发展银行	58,279.00	47,184.00	11,095.00
13	农业银行	141,000.00	87,401.44	53,598.56
14	平安银行	80,000.00	10,561.94	69,438.06
15	莆田农商	3,000.00	-	3,000.00
16	浦发银行	142,000.00	37,197.36	104,802.64
17	厦门银行	11,000.00	-	11,000.00
18	兴业银行	50,000.00	-	50,000.00
19	邮储银行	45,000.00	1,188.26	43,811.74
20	招商银行	20,000.00	5,293.49	14,706.51
21	浙商银行	42,000.00	7,259.46	34,740.54
22	中国核建	85,000.00	70,000.00	15,000.00
23	中国银行	126,000.00	28,947.07	97,052.93
24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64,759.42	55,240.58
25	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7,834.00	26,840.06	40,993.94
26	中信银行	176,000.00	26,431.71	149,568.29
总计		1,918,113.00	686,459.90	1,234,653.10

（二）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债务违约记录。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增信。

第十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均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根据以上规定，投资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在银

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尚无明确规定应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消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 版）》等文件对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登记托管机构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信息披露服务平台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为规范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 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法定代表人是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负责审核并签发信息披露文件。公司总会计师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财务资产管理部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涉及的对外以及对内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信息：

负责人姓名：吕光磊

任职情况：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科贸路 999 号 A 栋

电话：029-38066700

邮箱：/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

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发行人在证券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至少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披露下列文件：

1. 当期募集说明书；
2. 当期法律意见书；
3.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4.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5.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发行结果信息披露

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 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 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发行人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

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人、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本期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上述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将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发行人将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

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 版）》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 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 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 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如有）；
4. 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 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如下：

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肖淄涵

联系方式：0755-88026234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2388 号招商银行总部大厦 32 层总行投资银行部

邮箱：xiaozihan@cmbchina.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如有）；
3. 受托管理人（如有）；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如有）或受托管理人（如有）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如有）、发行人或增进机构（如有）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10. 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11. 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

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如有）、发行人或增进机构（如有）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xa_ib@cmbchina.com 或寄送至主承销商收件地址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存续期服务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如有）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如有）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

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如有）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如有）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 【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如有）；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

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和其他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

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 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 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 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 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 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 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 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 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 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 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

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1. 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 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 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 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 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 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 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 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 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

工作日。

5. 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 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 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 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

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声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科贸路 999 号 A 栋 9F

法定代表人：季开平

联系人：刘玉苓

联系电话：029-38066700

传真：029-38066700

邮政编码：710116

二、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2388 号招商银行总部大厦 32 层总行投资银行部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肖溜涵、张泽愚、吕越、王棋琛、刺东源

联系电话：0755-88026214

传真号码：0755-88026214

三、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杨奇、田申、丁绍翔、李沛、伍智尚

联系电话：010-66635904、029-89320241

传真：010-65559220

邮编：100020

四、存续期管理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2388 号招商银行总部大厦 32 层总行投资
银行部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陈妮娜

联系电话：0755-88026246

传真号码：0755-88026221

五、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A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联系人：苑举波

联系电话：18510956331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100027

六、发行人律师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永威时代中心 27 层

负责人：方燕

联系人：李晨兴

联系电话：13087512721

传真号码：029-81121166

邮政编码：710061

七、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 82 号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东塔 42 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蔡雁培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 82 号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东塔 42 楼

联系电话：13991872552

八、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34 层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号码：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九、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联系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号码：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备注：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关于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通知书；
- (二)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 2026 年二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三)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四)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五)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 (六)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有权机构决议。
- (七)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一)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开平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科贸路 999 号 A 栋 9F

查询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科贸路 999 号中核创新园

联系电话：029-38066700

传真：029-38066700

联系人：刘玉苓

邮编：710116

(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2388 号招商银行总部大厦 32 层总行投资银行部

联系人：肖溜涵、张泽愚、吕越、王棋琛、刺东源

联系电话：0755-88026234；029-85438943

传真：0755-88026234

投资者可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

道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存货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EBITDA	$\text{利润总额}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 \text{固定资产折旧} + \text{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	$\text{EBITDA} / (\text{资本化利息支出}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此页无正文，为《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